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600016)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现场出席董事 13 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 5 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刘永好，董事姚大锋、郑海泉、解植春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9 名，实际列席 8 名。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5 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中国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均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洪崎、行长郑万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3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6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11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148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153
第九章 重要事项.....	157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67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索引.....	168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172
第十三章 附件.....	173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可能面临的风险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前景展望与措施（三）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或「本公司」或「中国民生银行」或「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政协」	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全国工商联」	指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0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民生嘉实」	指	民生嘉实租赁公司
「可转债」或「民生转债」或「A 股可转债」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高管」	指	高级管理人员
「凤凰计划」	指	本公司为应对利率市场化实施的以客户为中心的 全面战略转型与银行体系再造
「民生加银资管」	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银国际」	指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董 事 长 致 辞

2016 年，世界经济继续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中国经济仍面临错综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和持续下行压力，整体上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供给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经济新常态下，中国银行业既面临收入与利润增长乏力、发展方式转换、外部冲击加剧、风险因素交织、监管态势趋严等挑战，也面临巨大发展机遇，总体保持平稳经营态势。2016 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有序推进“凤凰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加快结构转型步伐，呈现良好发展局面，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本集团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6 年末总资产规模 58,958.7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751.89 亿元，增幅 30.42%。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43 亿元，同比增长 3.76%；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为 0.9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13%，同比略有下降；基本每股收益 1.31 元，同比增加 0.01 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 9.12 元，比上年末增加 0.86 元。

战略业务加快推进。2016 年，本公司加快业务发展模式转型步伐，加大产品和客户结构调整，不断增强差异化经营能力。截至 2016 年末，境内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达 83.92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4.72 万户，增幅 21.27%；境内有余额一般贷款客户 11,896 户。科学制定零售业务发展策略和措施，客户规模和金融资产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16 年末，零售非零售客户 3,033.7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72.37 万户；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 12,620.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8.81 亿元。2016 年末，管理私人银行金融资产规模达到 2,967.4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37.40 亿元。

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本集团大力推动“轻资本化”的内涵式发展，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客户，中间业务收入贡献持续提升。2016 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05.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0 亿元，增幅 0.62%，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达 33.67%，比上年提高 0.51 个百分点。零售业务收入贡献占比不断提升，2016 年实现零售业务净收入 496.19 亿元，营业收入贡献占比 31.97%，同比提升 2.45 个百分点。

2016 年，本集团按照年初制定的“做强公司银行、做大零售银行、做优金融市场”的主要经营策略，持续深化经营体制改革，经营管理呈现如下显著变化：

第一，扎实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差异化经营能力。以“凤凰计划”为主线扎实推进各项

改革，取得丰硕成果。截至 2016 年末，“凤凰计划”已完成两批 26 个项目，在转变增长方式、提高经营效益、夯实基础能力等方面初显成效。成立资产负债、风险、业务营销与拓展、科技信息、产品与业务创新五大委员会，科学、高效审议决策重大问题，进一步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创新，充分激发经营活力，显著提升了差异化经营能力。

第二，做强公司业务，持续提升专业化能力。本公司强化客户分层分类管理，优化行业和区域投向布局，抢抓投行和交易银行业务机会。2016 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规模 213.51 亿元，发行量在银行间市场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位列榜首；企业资产证券化创新屡获突破，开创多个市场“首单”项目。打造新型交易银行业务平台，研发推广了招标通、市场通、跨行宝、e 支付等新型支付结算产品，推动了交易银行业务转型提升。

第三，做大零售业务，积极推进业务转型。本公司坚持以收入提升为导向，着力打造客群经营体系、财富管理体系，零售业务保持快速健康发展。2016 年，实现零售业务净收入 491.60 亿元，同比增长 8.02%；对本公司营业收入贡献 33.02%，较上年上升 2.38 个百分点。强化客群交叉销售，深化小微金融发展模式的转型提升，2016 年小微条线累计投放小微贷款 3,967.90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小微贷款余额 3,271.36 亿元，户均贷款 153.46 万元。

第四，做优金融市场业务，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持续推进平台建设，2016 年累计搭建同业战略客户平台 14 个；优化同业负债结构，截至 2016 年末同业存单余额 2,553.45 亿元，增幅 274.63%；推进“托管+”业务模式创新，截至 2016 年末托管规模达到 70,713.66 亿元，增幅 51.45%；全力打造“非凡资产管理”品牌，截至 2016 年末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14,278.16 亿元，增幅 34.89%，增速位于行业前茅。

第五，做亮网络金融业务，构建互联网金融生态圈。本公司直销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网络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创新，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直销银行客户数突破 500 万，金融资产规模突破 500 亿元；手机银行客户总数达 2,475.14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572.57 万户，客户交易活跃度同业领先；微信服务号矩阵用户数达到 1,687.28 万户，位居同业前列；个人网上银行交易替代率 99.28%。

第六，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本公司稳步推进海外机构布局，境外香港分行全力打造公司业务、金融市场、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三大业务板块，重点推进海外并购和私有化项目，2016 年牵头成功发行多个重量级的债券项目，总发行金额 80 亿美元。民银国际逐步获得相关业务牌照，成为多元化、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战略平台，增强了对中资企业“走出去”、“一带一路”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第七，加快布局优化，推动网点智能化转型。本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分销网络，截至 2016 年末覆盖中国内地的 118 个城市，124 家分行级机构、1,119 家支行营业网点。全面优化社区金融商业模式，社区板块经营能力及产能快速提升，截至 2016 年末持牌的社区支行共 1,694 家，增幅 7.49%；社区网点金融资产余额达 1,663.56 亿元，增幅 39.79%；社区网点客户数达 462.06 万户，增幅 16.11%。

第八，资本补充有序推进，品牌形象持续提升。2016 年，本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加快外部融资，先后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和美元 14.39 亿元境外优先股，资本充足率达到历史较好水平。2016 年，本公司在美国《财富》“世界企业 500 强”排名位列 221 位，比上年大幅上升 60 位；在英国《银行家》2016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位列 33 位，提升 5 位。

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全行员工的创新进取，离不开广大客户、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本公司，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中国民生银行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

2017 年，世界经济仍将处于阶段性筑底的整固阶段，尚难从低迷增长中走出。从国内看，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用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稳定社会预期，用重大改革举措落地增强发展信心，将是未来一段时期的主基调。中国银行业处在变革的关键时期，战略精准、治理高效、经营稳健的银行，定会加快实现转型突破。

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发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三年发展规划，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鲜明特色及全球竞争力的跨界互联、聪惠共赢、平台型现代金融服务集团”，致力于成为中国金融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标杆性银行。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本公司继续秉承“为民而生、与民共生”的使命，加快打造数字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的新版民生银行，持续提升股东回报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美誉度，努力建设基业长青的“百年民生”。

本公司战略定位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随着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步伐的加快，面对日趋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国内商业银行战略定位同质化的现状将被打破。未来三到五年时间，本公司要加速转型、深化改革，牢牢根植于民营企业，形成明确的业务定位和战略目标，选择差异化经营道路，服务实体经济，创新小微金融服务，打造自身品牌，成为一家具有鲜明特色的金融机构，全面提升公司价值。

二、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

（一）战略定位

用三到五年时间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全面的增长方式转型与治理模式变革，再造一个完全不同版本的、适应市场变化的民生银行。

（二）战略目标

坚持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的战略目标，通过加快分行转型和深化事业部改革，成为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标杆性银行。

年度获奖情况

本公司荣获由《经济观察报》组织评选的“第十四届中国最受尊敬企业”荣誉称号；

本公司荣获由《经济观察报》授予的“年度卓越创新战略创新银行”及“年度卓越直销银行”两项大奖；

本公司被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评选为 2011-2015 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本公司在 2016 年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评选中获得“优秀承销机构奖”；

本公司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社会责任最佳绿色金融奖”、“最佳社会责任管理者奖”、“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

本公司获评中国扶贫基金会“2016 年度杰出公益勋章”；

本公司在由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举办的“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颁奖典礼上，荣获“2016 年最佳手机银行奖”；

本公司直销银行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 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中荣获“2016 年度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奖”；

本公司 Ebates 联名卡获 VISA 颁发的 2016 年“最佳产品设计创新奖”；

本公司 95568 客服中心荣获中国银行业第四届优秀客服中心“综合示范单位奖”和“优秀创新奖”；

本公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 2016 年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评选中，荣获“优秀金融债发行人”奖项；

本公司荣获《亚洲货币》2016 年“中国地区最佳财富管理奖”；

民生金融租赁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亚洲金融企业竞争力排行榜上荣获“2016 年度金融租赁竞争力”奖；

民生加银资管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金贝奖—2016 最具竞争力基金子公司”称号。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缩写：“CMBC”）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洪 崎
- 三、公司授权代表： 解植春
黄慧儿
- 四、董事会秘书： 方 舟
联席公司秘书： 方 舟
黄慧儿
证券事务代表： 王洪刚
-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民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86-10-58560975
传真：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 六、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cmbc.com.cn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 七、香港分行及营业地点：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40 楼
- 八、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九、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 十、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窦友明、金乃雯

十一、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十二、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上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份代号：01988

境外优先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CMBC 16USDPREF 股份代号：04609

十三、首次注册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首次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十四、变更注册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十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88F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2014 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利息净收入	94,684	94,268	0.44	92,136
	非利息净收入	60,527	60,157	0.62	43,333
	营业收入	155,211	154,425	0.51	135,469
	业务及管理费	48,086	48,208	-0.25	45,077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41,214	33,029	24.78	19,928
	营业利润	60,166	60,250	-0.14	59,479
	利润总额	60,249	60,774	-0.86	59,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43	46,111	3.76	44,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85	45,848	4.44	44,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855	225,121	357.02	229,163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1.31	1.30	0.77	1.31
	稀释每股收益	1.31	1.27	3.15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1	1.29	1.55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31	1.26	3.97	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	6.17	357.05	6.71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94	1.10	-0.16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3	16.98	-1.85	2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5	16.89	-1.74	20.39
	成本收入比	30.98	31.22	-0.24	33.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33.67	33.16	0.51	28.23
	净利差	1.74	2.10	-0.36	2.41
	净息差	1.86	2.26	-0.40	2.59

		2016年 第一季度	2016年 第二季度	2016年 第三季度	2016年 第四季度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24,106	23,332	23,451	23,795
	非利息净收入	16,028	14,485	14,979	15,035
	营业收入	40,134	37,817	38,430	38,830
	业务及管理费	9,534	8,418	13,122	17,012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9,977	10,839	10,184	10,214
	营业利润	17,841	17,341	14,804	10,180
	利润总额	17,858	17,323	14,772	10,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06	13,517	11,940	8,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04	13,543	11,997	8,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28	551,935	126,966	173,326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2014年 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资产总额	5,895,877	4,520,688	30.42	4,015,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61,586	2,048,048	20.19	1,812,666
	负债总额	5,543,850	4,210,905	31.65	3,767,380
	吸收存款	3,082,242	2,732,262	12.81	2,433,8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42,590	301,218	13.73	240,1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总额	332,698	301,218	10.45	240,1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9.12	8.26	10.41	7.03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68	1.60	0.08	1.17
	拨备覆盖率	155.41	153.63	1.78	182.20
	贷款拨备率	2.62	2.46	0.16	2.12
资本充足指标（%）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5	9.17	-0.22	8.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2	9.19	0.03	8.59
	资本充足率	11.73	11.49	0.24	10.69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5.97	6.85	-0.88	6.17

注：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5、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6、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7、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 8、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二、补充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营业外收入	575
其中：税款返还	266
其他营业外收入	309
营业外支出	492
其中：捐赠支出	319
其他营业外支出	1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37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46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8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汇总人民币	≥25	39.64	44.72	36.00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口径，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无差异。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回顾2016年,全球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尚未消除,世界经济仍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以英国脱欧、特朗普胜选等事件为标志,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强。全球经济的模式、动力来源、治理结构等深层次、结构性问题仍亟待解决。各国经济周期错位与货币政策分化,通过外需变化、资本流动、汇率波动、价格传导等渠道,对我国经济金融运行产生了多方面影响。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的第一年,尽管我国经济仍面临错综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和持续下行压力,但整体呈现出缓中趋稳、稳中有进的特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逐步推进。财政政策保持积极,货币政策保持稳健,适度扩大总需求,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良好的宏观环境。经济新常态下,银行业发展也面临收入与利润增长乏力、盈利增长与规模增长的偏离度加大、发展方式转换、外部冲击加剧、风险因素交织、监管态势趋严等多方面挑战,亟需通过转型变革和强化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行业的整体适应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本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高度重视法治和文化建设对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作用。积极推进《中国民生银行基本法》的制订,颁布实施《民生DNA——中国民生银行企业文化手册》,将发展愿景与核心价值观融入企业DNA,形成“具有民生特质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改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打造“法治民生”和“百年老店”。

二是高度重视战略的引领作用。在推动《中国民生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2016-2025)》完善与落实的同时,完成《中国民生银行2017-2019年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持续完善战略管理体系。

三是扎实推进战略转型。以“凤凰计划”为主线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取得丰硕成果。截至2016年年末,已完成两批26个项目,在转变增长方式、提高经营效益、夯实基础能力等方面初显成效。

四是持续完善配套改革措施。成立资产负债、风险、业务营销与拓展、科技信息、产品与业务创新五大委员会，科学、高效审议决策重大问题；完成九项重点改革，村镇银行管理、信息科技职能整合、不良资产清收等机构和体系相继设立。

五是不断优化客户和收入结构。坚持“以服务民营企业为宗旨，以服务民众为重要发展方向，以服务国有企业为支撑”的客户定位，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大力推动“轻资本化”的内涵式发展，扩大中间业务收入，加强同业客户平台建设；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客户，客户、业务和收入结构调整成效显著。

六是重点产品和业务模式持续创新。出台《产品与业务创新推动实施办法》，用完善的制度规范推动产品与业务创新；在投资银行、交易银行、直销银行、金融同业等业务领域实现重要突破；在业内率先推出安全账户，业务创新保持领先。

七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力提升管理水平，构建起以“集中管控、独立评审、统一标准、分级授权、双向考核、指标挂钩”为特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组合管理能力；实现风险预警系统试点上线，合规风控明显加强。

八是精细管理逐步深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内外部定价能力持续提升；强化财务价值推动和专业管理，充分发挥计划预算和财务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完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和财务报告体系；人力资源五大体系落地实施，人才发展体系建设初见成效；搭建“统一逻辑”、“统一管理”与“统一平台”的绩效管理体系，精益管理成效突出。

二、总体经营概况

2016年，全球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国内经济在结构转型中依然面临多重困难，银行业总体经营业绩增速放缓，资产质量压力仍然较大，本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经营环境变化，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紧密围绕着年初制定的“做强公司银行、做大零售银行、做优金融市场”的主要经营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凤凰计划”项目落地实施，持续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在保持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风险防控能力增强，经营效益实现平稳增长。

（一）盈利水平稳定增长，经营效率持续提升

净利润实现持续增长，股东回报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43 亿元，同比增长 17.32 亿元，增幅 3.76%；净息差和净利差分别为 1.86% 和 1.74%，同比分别下降 0.40 个百分点和 0.36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13% 和 0.94%，同比分别下降 1.85 个百分点和 0.16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1.31 元，同比增长 0.01 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12 元，比上年末增长 0.86 元。

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552.11 亿元，同比增长 7.86 亿元，增幅 0.51%；实现利息净收入 946.84 亿元，同比增长 4.16 亿元，增幅 0.44%；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05.27 亿元，同比增长 3.70 亿元，增幅 0.62%，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9.00%，同比提升 0.04 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持续下降，运营效率不断提升。本集团加快凤凰计划的落地实施，持续推进重点成本领域降本增效举措，不断提高成本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 30.98%，同比下降 0.24 个百分点。

（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58,958.7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751.89 亿元，增幅 30.42%；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615.8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135.38 亿元，增幅 20.19%；吸收存款总额 30,822.4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499.80 亿元，增幅 12.81%。

在资产负债规模协调发展的同时，本集团结合业务转型要求和市场需求变化，主动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一是持续优化贷款业务结构，截至报告期末，零售消费及住房贷款余额 3,584.7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95.35 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为 14.56%，比上年末提升 5.82 个百分点，小微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比 61.93%，比上年末上升 11.55 个百分点；二是继续提高投资业务占比，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 22,069.09 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达到 37.43%，比上年末提高 17.22 个百分点；三是不断改善存款业务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活期存款余额占比 42.46%，比上年末提高 7.22 个百分点。

（三）深化经营模式改革转型，促进经营效益显著提升

全力推进“凤凰计划”项目的落地实施，进一步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和创新，充分激发经营活力，以改革促发展，向创新要效益，扎实推进改革转型，并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做强公司业务。聚焦重点客户、重点业务和重点区域，强化投资银行和交易银行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公司业务专业化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公贷款余额（含贴现）15,606.6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406.44 亿元，增幅 18.23%；对公存款余额 25,222.3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740.73 亿元，增幅 17.41%。

二是做大零售业务。坚持以收入提升为导向，以客群经营为核心，推动零售银行业务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零售业务净收入 496.19 亿元，同比增长 8.86%，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31.97%，同比提升 2.45 个百分点；本公司零售非零客户达 3,033.76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472.37 万户，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 12,620.1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18.81 亿元。

三是做优金融市场业务。本公司大力发展资产管理、资产托管、金融市场、金融同业等重点领域，全力打造“非凡资产管理”品牌，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14,278.1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4.89%；推进“托管+”业务模式创新，报告期末资产托管规模达到 70,713.6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1.45%；搭建金融同业战略客户平台，优化同业负债结构，报告期末同业负债规模 15,267.8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6.47%；贵金属和外汇交易规模不断扩大。

四是做亮网络金融业务。本公司直销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网络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创新，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直销银行客户和金融资产双双

“破五百”，直销银行客户数突破 500 万户，金融资产规模突破 500 亿元，如意宝申购总额 14,891.63 亿元；手机银行客户总数达 2,475.14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572.57 万户；个人网银客户数达 1,624.52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73.71 万户；微信公众号用户数量持续增长，微信服务号矩阵用户数达到 1,687.28 万户。

五是持续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海外机构布局，通过香港分行和民银国际成功搭建本公司海外业务平台，有效发挥本公司的业务协同优势，打造民生跨境金融服务品牌，为客户提供境内外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四）风险管理不断加强，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不断创新资产清收处置方式，多措并举，严控不良，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14.3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6.14 亿元，增幅 26.25%；不良贷款率 1.68%，比上年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5.41%，比上年末上升 1.78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62%，比上年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

（五）积极拓宽资本补充渠道，资本补充实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本集团把握市场窗口，加快外部融资，先后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和美元 14.39 亿元境外优先股，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1.73%，比上年末提升 0.24 个百分点，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78.43 亿元，同比增加 17.32 亿元，增幅 3.76%，净利润增速放缓主要是由于净息差收窄、拨备计提增加等因素。

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及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幅（%）
营业收入	155,211	154,425	0.51
其中：利息净收入	94,684	94,268	0.44
非利息净收入	60,527	60,157	0.62
营业支出	95,045	94,175	0.9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48,086	48,208	-0.25
税金及附加	4,338	9,968	-56.48
资产减值损失	41,378	34,801	18.90
其他业务成本	1,243	1,198	3.76
营业利润	60,166	60,250	-0.14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83	524	-84.16
利润总额	60,249	60,774	-0.86
减：所得税费用	11,471	13,752	-16.59
净利润	48,778	47,022	3.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43	46,111	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935	911	2.63

其中，营业收入的主要项目、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94,684	61.00	94,268	61.04	0.44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15,294	74.30	117,594	76.15	-1.96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利息收入	56,669	36.51	34,463	22.32	6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776	5.65	22,335	14.46	-60.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6,961	4.48	6,818	4.41	2.10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6,587	4.24	12,015	7.78	-45.18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5,543	3.57	6,157	3.99	-9.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4,088	2.63	4,000	2.59	2.20
利息支出	-109,234	-70.38	-109,114	-70.66	0.11
非利息净收入	60,527	39.00	60,157	38.96	0.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261	33.67	51,205	33.16	2.0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8,266	5.33	8,952	5.80	-7.66
合计	155,211	100.00	154,425	100.00	0.51

（一）利息净收入及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946.84亿元，同比增加4.16亿元，增幅0.44%。其中，业务规模增长促进利息净收入增加189.55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185.39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1.86%，同比下降0.40个百分点。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14,492	115,294	4.98	1,942,707	117,594	6.05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513,262	70,694	4.67	1,243,934	71,040	5.71
个人贷款和垫款	801,230	44,600	5.57	698,773	46,554	6.66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	1,537,399	56,669	3.69	734,799	34,463	4.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529	8,776	3.24	542,067	22,335	4.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5,476	6,961	1.53	445,250	6,818	1.53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8,997	6,587	3.15	280,864	12,015	4.28
长期应收款	101,072	5,543	5.48	93,041	6,157	6.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4,050	4,088	2.11	138,659	4,000	2.88
合计	5,082,015	203,918	4.01	4,177,387	203,382	4.87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2,878,977	51,305	1.78	2,569,985	58,370	2.27
其中：公司存款	2,336,638	42,200	1.81	2,023,906	46,405	2.29
活期	893,866	6,348	0.71	678,316	5,278	0.78
定期	1,442,772	35,852	2.48	1,345,590	41,127	3.06
个人存款	542,339	9,105	1.68	546,079	11,965	2.19
活期	153,888	560	0.36	135,762	509	0.37
定期	388,451	8,545	2.20	410,317	11,456	2.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5,791	33,026	2.86	946,255	32,951	3.48

应付债券	275,715	10,547	3.83	179,323	8,417	4.69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306,633	9,666	3.15	147,858	6,334	4.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030	2,392	2.75	44,343	1,606	3.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109,230	2,298	2.10	45,253	1,436	3.17
合计	4,813,376	109,234	2.27	3,933,017	109,114	2.77
利息净收入		94,684			94,268	
净利差			1.74			2.10
净息差			1.86			2.26

注：汇出及应解汇款在此表中归入公司活期存款；发行存款证在此表中归入公司定期存款。

下表列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规模因素	2016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利率因素	净增/减
利息收入变化：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505	-24,805	-2,300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	37,643	-15,437	22,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88	-2,371	-13,559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74	-2,354	-5,42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	-14	143
长期应收款	531	-1,145	-6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98	-1,510	88
小计	48,172	-47,636	536
利息支出变化：			
吸收存款	7,018	-14,083	-7,0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97	-7,222	75
应付债券	4,524	-2,394	2,130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6,802	-3,470	3,3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6	-760	7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2,030	-1,168	862
小计	29,217	-29,097	120
利息净收入变化	18,955	-18,539	416

注：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039.18亿元，同比增加5.36亿元，增幅0.26%，主要是

由于“营改增”价税分离及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影响。从利息收入主要构成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56.54%，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27.79%。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1,152.94亿元，同比减少23.00亿元，降幅1.96%。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706.94亿元，同比减少3.46亿元，降幅0.49%；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446.00亿元，同比减少19.54亿元，降幅4.20%。

(2)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利息收入566.69亿元，同比增加222.06亿元，增幅64.43%，主要由于本集团投资业务规模的增长。

(3)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194.51亿元，同比减少188.99亿元，降幅49.28%，主要由于同业资产业务收益率的下降以及买入返售票据业务规模的下降。

(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69.61亿元，同比增加1.43亿元，增幅2.10%。

(5)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55.43亿元，同比减少6.14亿元，降幅9.97%。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1,092.34亿元，同比增加1.20亿元，增幅0.11%，主要由于付息负债规模的增长。从利息支出主要构成看，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46.9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34.53%。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513.05亿元，同比减少70.65亿元，降幅12.10%。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377.16亿元，同比增加17.23亿元，增幅4.79%。

(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105.47亿元，同比增加21.30亿元，增幅25.31%，主要由于发行债券规模的增长。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为96.66亿元，同比增加33.32亿元，增幅52.60%，主要由于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的增长。

(二)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05.27亿元，同比增加3.70亿元，增幅0.6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261	51,205	2.0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8,266	8,952	-7.66
合计	60,527	60,157	0.62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22.61亿元，同比增加10.56亿元，增幅2.0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幅(%)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6,807	15,266	10.09
代理业务手续费	15,651	15,926	-1.7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5,072	11,800	27.73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4,501	5,502	-18.1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403	2,529	-4.98
融资租赁手续费	1,056	861	22.65

财务顾问服务费	617	2,839	-78.27
其他	159	384	-58.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266	55,107	2.1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05	3,902	2.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261	51,205	2.06

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82.66亿元，同比减少6.86亿元，降幅7.66%，主要由于票据买卖价差收益减少等因素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幅(%)
投资收益	1,157	4,264	-72.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699	1,347	本期为负
汇兑收益	5,646	237	2,282.28
其他业务收入	4,162	3,104	34.09
合计	8,266	8,952	-7.66

(三)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480.86亿元，同比减少1.22亿元，降幅0.25%；成本收入比为30.98%，同比下降0.24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本集团不断完善成本结构，实施降本增效举措并取得明显成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幅(%)
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25,082	24,074	4.19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466	4,787	-6.71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35	3,781	-6.51
办公费用	2,214	2,656	-16.64
业务费用及其他	12,789	12,910	-0.94
合计	48,086	48,208	-0.25

(四)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413.78亿元，同比增加65.77亿元，增幅18.9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幅(%)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214	33,029	24.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	779	本期为负
长期应收款	711	551	29.04

其他	-513	442	本期为负
合计	41,378	34,801	18.90

(五)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114.71亿元，同比减少22.81亿元，所得税费率为19.04%。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58,958.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751.89亿元，增幅 30.42%，资产业务结构优化调整，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61,586	41.76	2,048,048	45.30	1,812,666	45.15
减：贷款减值准备	64,394	1.09	50,423	1.11	38,507	0.9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97,192	40.67	1,997,625	44.19	1,774,159	44.19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	2,206,909	37.43	913,562	20.21	598,164	14.9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239	8.89	432,831	9.57	471,632	11.75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1,837	7.83	901,302	19.94	927,756	23.11
长期应收款	94,791	1.61	92,579	2.05	88,824	2.21
固定资产净额(含在建工程)	43,273	0.73	37,726	0.83	33,375	0.83
衍生金融资产	7,843	0.13	5,175	0.11	3,231	0.08
其他	159,793	2.71	139,888	3.10	117,995	2.93
合计	5,895,877	100.00	4,520,688	100.00	4,015,136	100.00

注：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24,615.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135.38亿元，增幅20.19%，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41.76%，比上年末下降3.54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60,664	63.40	1,320,020	64.45	1,157,985	63.88
其中：票据贴现	165,800	6.74	79,084	3.86	26,930	1.49
个人贷款和垫款	900,922	36.60	728,028	35.55	654,681	36.12
合计	2,461,586	100.00	2,048,048	100.00	1,812,666	100.00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的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微企业贷款	335,074	37.19	378,177	51.95	410,139	62.65
住房贷款	295,875	32.84	114,328	15.70	69,606	10.63
信用卡透支	207,372	23.02	170,910	23.48	147,678	22.56
其他	62,601	6.95	64,613	8.87	27,258	4.16
合计	900,922	100.00	728,028	100.00	654,681	100.00

2、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为22,069.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933.47亿元，增幅141.57%，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37.43%，比上年末上升17.2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业务结构的调整。

(1)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结构

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的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8,729	52.05	451,239	4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362	29.97	278,364	3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078	13.91	157,000	1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740	4.07	26,959	2.95
合计	2,206,909	100.00	913,562	100.00

(2) 金融债券持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金融债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债、普通金融债和其他金融机构

债券。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4 年金融债券	5,370	5.70	2017-1-14	-
2012 年金融债券	4,500	4.20	2017-2-28	-
2016 年金融债券	3,469	1.00	2019-9-29	-
2016 年金融债券	3,210	3.18	2026-4-5	-
2013 年金融债券	3,000	4.37	2018-7-29	-
2016 年金融债券	2,760	3.20	2019-7-18	-
2013 年金融债券	2,480	2.80	2020-4-8	-
2016 年金融债券	2,081	1.00	2019-9-26	-
2015 年金融债券	2,060	4.18	2018-4-3	-
2015 年金融债券	2,000	4.21	2025-4-13	-
合计	30,930			

3、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4,618.3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394.65 亿元，降幅 48.76%；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 7.83%，比上年末下降 12.1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票据业务规模的下降。

4、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467,061	4,350	7,045
利率掉期合约	312,133	104	141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90,504	2,775	1,978
外汇远期合约	39,093	354	968
货币期权合约	22,748	171	145
延期选择权	5,000	-	-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9	1	-
其他衍生	21	88	-
合计		7,843	10,277

(二)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55,438.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329.45 亿元，增幅 31.65%。

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082,242	55.60	2,732,262	64.89	2,433,810	64.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1,274	27.44	1,039,904	24.70	975,010	25.88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37,912	7.90	171,015	4.06	149,592	3.97
应付债券	398,376	7.19	181,233	4.30	129,279	3.43
其他	104,046	1.87	86,491	2.05	79,689	2.12
合计	5,543,850	100.00	4,210,905	100.00	3,767,380	100.00

1、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为30,822.4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99.80亿元，增幅12.81%，占负债总额的55.60%。从客户结构看，公司存款占比81.83%，个人存款占比17.54%，其他存款占比0.63%；从期限结构看，活期存款占比42.46%，定期存款占比56.91%，其他存款占比0.6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522,232	81.83	2,148,159	78.62	1,884,081	77.41
活期存款	1,141,097	37.02	803,352	29.40	707,374	29.06
定期存款	1,381,135	44.81	1,344,807	49.22	1,176,707	48.35
个人存款	540,548	17.54	572,053	20.94	539,173	22.15
活期存款	167,686	5.44	159,682	5.84	137,342	5.64
定期存款	372,862	12.10	412,371	15.10	401,831	16.51
汇出及应解汇款	6,670	0.21	5,865	0.21	4,858	0.20
发行存款证	12,792	0.42	6,185	0.23	5,698	0.24
合计	3,082,242	100.00	2,732,262	100.00	2,433,810	100.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15,212.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813.70亿元，增幅46.29%，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增长。

3、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债券3,983.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71.43亿元，增幅119.8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的增长。

（三）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3,520.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2.44亿元，增幅13.6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3,425.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13.72亿元，增幅13.73%。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净利润的增长及优先股的发行。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幅（%）
股本	36,485	36,485	-
其他权益工具	9,892	-	上期为零
其中：优先股	9,892	-	上期为零
资本公积	64,744	64,744	-
其他综合收益	-2,142	1,451	本期为负
盈余公积	30,052	25,361	18.50
一般风险准备	72,929	56,351	29.42
未分配利润	130,630	116,826	1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2,590	301,218	13.73
少数股东权益	9,437	8,565	10.18
合计	352,027	309,783	13.64

（四）表外项目

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幅（%）
银行承兑汇票	612,583	694,294	-11.77
开出保函	196,566	267,341	-26.47
开出信用证	110,330	107,950	2.2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3,335	50,385	25.70
资本性支出承诺	13,791	20,262	-31.94
经营租赁租入承诺	16,571	16,916	-2.04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8,635	2,762	212.64
融资租赁租出承诺	6,821	5,142	32.65

（五）主要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12月《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月报表》，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存款总额在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市场份额为14.06%，比上年末上升1.08

个百分点；本公司各项贷款总额在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市场份额为13.35%，比上年末上升0.33个百分点。（注：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和本公司。上述数据的统计口径为本公司境内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321,246	13.05	257,157	12.56
房地产业	226,944	9.22	243,983	11.91
批发和零售业	221,161	8.98	181,659	8.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9,841	8.12	164,557	8.03
采矿业	128,243	5.21	115,682	5.65
金融业	110,836	4.50	58,564	2.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753	3.24	72,867	3.56
建筑业	66,678	2.71	54,000	2.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187	2.49	52,502	2.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569	1.89	30,588	1.4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886	1.01	26,235	1.28
农、林、牧、渔业	15,905	0.65	12,393	0.61
住宿和餐饮业	8,277	0.34	9,411	0.46
其他	49,138	1.99	40,422	1.97
小计	1,560,664	63.40	1,320,020	64.45
个人贷款和垫款	900,922	36.60	728,028	35.55
合计	2,461,586	100.00	2,048,048	100.00

（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地区	765,655	31.10	624,249	30.48
华东地区	738,275	29.99	610,632	29.82
华南地区	326,378	13.26	247,295	12.07
其他地区	631,278	25.65	565,872	27.63
合计	2,461,586	100.00	2,048,048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民生金融租赁、宁晋村镇银行、总行和北京、太原、石家庄、天津分行；华东地区包括慈溪村镇银行、松江村镇银行、嘉定村镇银行、蓬莱村镇银行、阜宁村镇银行、太仓村镇银行、宁国村镇银行、贵池村镇银行、天台村镇银行、天长村镇银行和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青岛、合肥、南昌、上海自贸区分行；华南地区包括民生加银基金、安溪村镇银行、漳浦村镇银行、翔安村镇银行和福州、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厦门、南宁、三亚分行；其他地区包括民银国际、彭州村镇银行、綦江村镇银行、潼南村镇银行、梅河口村镇银行、资阳村镇银行、江夏村镇银行、长垣村镇银行、宜都村镇银行、钟祥村镇银行、普洱村镇银行、景洪村镇银行、志丹村镇银行、榆阳村镇银行、腾冲村镇银行、林芝村镇银行和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郑州、长春、呼和浩特、沈阳、香港、贵阳、拉萨、哈尔滨、兰州、乌鲁木齐、西宁和银川分行。

（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93,658	20.05	378,198	18.47
保证贷款	632,487	25.69	601,837	29.38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972,097	39.50	789,273	38.54
—质押贷款	363,344	14.76	278,740	13.61
合计	2,461,586	100.00	2,048,048	100.00

（四）前十大贷款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542.21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20%。前十大贷款客户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前十大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A	7,284	0.29
B	6,865	0.28
C	6,822	0.28
D	6,155	0.25
E	5,000	0.20
F	4,824	0.20
G	4,733	0.19
H	4,499	0.18

I	4,223	0.17
J	3,816	0.1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如下：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64	1.75	2.1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21	13.11	13.60

注：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五)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68%，比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2,420,151	98.32	2,015,227	98.40	20.09
其中：正常类贷款	2,327,870	94.57	1,939,680	94.71	20.01
关注类贷款	92,281	3.75	75,547	3.69	22.15
不良贷款	41,435	1.68	32,821	1.60	26.25
其中：次级类贷款	13,593	0.55	20,595	1.00	-34.00
可疑类贷款	19,200	0.78	8,536	0.42	124.93
损失类贷款	8,642	0.35	3,690	0.18	134.20
合计	2,461,586	100.00	2,048,048	100.00	20.19

(六) 贷款迁徙率

本公司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5.23	4.59	3.0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2.48	27.19	16.6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0.97	23.69	12.3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8.81	52.01	14.57

(七)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总额84.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93亿元，在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中占比为0.34%，比上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逾期贷款总额861.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4.39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为3.50%，比上年末下降0.44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8,461	0.34	5,568	0.27
逾期贷款	86,154	3.50	80,715	3.94

注：1、重组贷款（全称：重组后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

2、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八) 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12,114	81	13,221	81
其中：房产和土地	11,215	78	12,296	75
运输工具	186	-	218	-
其他	713	3	707	6

(九)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50,423	38,507
本期计提	43,162	35,528
本期转回	-1,948	-2,499
本期转出	-10,710	-9,065
本期核销	-17,500	-12,255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849	1,16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970	-1,032
汇兑损益	88	74
期末余额	64,394	50,423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且损失事件对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集团认定该贷款已发生减值并将其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

款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整体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金额是否重大，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别中，整体评估减值准备。单独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整体评估减值准备。

(十) 不良贷款情况及相应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414.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6.14亿元，增幅26.25%。

1、不良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0,200	24.63	9,657	29.42
批发和零售业	5,889	14.21	7,176	21.86
采矿业	1,874	4.52	483	1.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63	3.05	609	1.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2	1.96	133	0.41
建筑业	793	1.91	697	2.12
房地产业	586	1.41	346	1.05
农、林、牧、渔业	293	0.71	192	0.5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5	0.37	110	0.34
住宿和餐饮业	72	0.17	70	0.21
金融业	45	0.11	45	0.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40	0.12
其他	216	0.52	152	0.47
小计	22,198	53.57	19,710	60.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237	46.43	13,111	39.95
合计	41,435	100.00	32,821	100.00

2、不良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9,448	46.93	14,505	44.19
华东地区	9,396	22.68	7,544	22.99
华南地区	3,736	9.02	3,585	10.92
其他地区	8,855	21.37	7,187	21.90
合计	41,435	100.00	32,821	100.00

注：地区分布与本报告“五、贷款质量分析（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分布一致。

报告期内，为有效控制资产质量，确保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本集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及形势的要求及变化，积极调整信贷投向，推进资产业务结构优化调整；

第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强化限额管理，协调推动客户结构升级；

第三，优化贷后管理流程，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排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完善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有效防范风险隐患，及时制定和实施清收处置预案，严格控制不良及逾期贷款；

第四，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多措并举，综合运用催收、重组、转让、抵债、诉讼、核销等多种清收处置方式，组织开展专项清收活动；

第五，积极探索和运用创新清收手段，搭建和完善统一处置平台，提升清收处置工作成效；

第六，进一步加快推进监控管理系统优化与应用，有效提升资产监控管理能力，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团队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理念。

六、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新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中国银监会新办法达标要求。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8,674	320,620
一级资本净额	349,263	330,503
总资本净额	444,030	422,027
核心一级资本	339,709	326,928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035	-6,308
其他一级资本	10,589	9,892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9
二级资本	94,767	91,533
二级资本扣减项	-	-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786,073	3,603,69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468,749	3,295,97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2,638	42,85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4,686	264,8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5	8.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2	9.17
资本充足率（%）	11.73	11.71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新办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90亿元。

本报告期末较2016年9月末，一级资本净额增加162.82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增加2,632.46亿元，杠杆率水平提高0.05个百分点。本集团杠杆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杠杆率（%）	5.19	5.14	5.33	5.47
一级资本净额	349,263	332,981	325,264	316,29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735,442	6,472,196	6,101,941	5,780,377

关于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

七、分部报告

在地区分布方面，本集团主要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其他地区等四大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在业务领域方面，本集团主要围绕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四大业务领域提供各项金融服务。

（一）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华北地区	4,795,197	83,807	38,249

华东地区	1,521,038	28,228	5,860
华南地区	827,041	17,630	7,938
其他地区	1,077,414	25,546	8,202
分部间调整	-2,348,179	-	-
合计	5,872,511	155,211	60,249

注：分部间调整为对涉及本集团或若干机构的某些会计事项（如分支机构间往来款项、收支等）进行的统一调整。

（二）按业务领域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1,600,607	72,389	27,521
个人银行业务	889,907	49,619	12,536
资金业务	3,220,636	26,026	16,476
其他业务	161,361	7,177	3,716
合计	5,872,511	155,211	60,249

八、其他财务信息

（一）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1、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为规范公允价值计量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允价值管理办法》，将部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计量纳入公允价值的计量范围，并对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方法以及程序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为提高公允价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针对公允价值的管理，本公司确定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资产、负债业务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统，强化对外部获取价格的验证。本公司对公允价值的计量过程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实行公允价值查询和确认的双人复核制度，采用公允价值的估值流程需由经办与复核双人签字生效等方式。与此同时，内审部门通过对公允价值的确定范围、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监督检查，积极跟进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促进本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贵金属。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采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币债券估值原则上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获得，外币债券市值通过BLOOMBERG系统与询价相结合的方法获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采用公开市场报价和模型估值的方法，部分客户背景的衍生产品通过市场询价获得；外汇期权业务估值采用BLOOMBERG系统估值方法。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户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约以及市场风险已经对冲的自营利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公司利润影响很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贵金属	18,187	-1,493	-	-	22,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59	-269	-	-	89,740
衍生金融资产	5,175	2,700	-	-	7,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853	-	-1,949	6	306,927
合计	207,174	938	-1,949	6	427,101
金融负债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7	78	-	-	868
衍生金融负债	3,326	5,130	1,821	-	10,277
合计	3,663	5,208	1,821	-	11,145

(二) 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1、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未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19,164	192,314	179,962	31,516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56,041	58,597	-2,556
减：坏账准备	788	497	291

(三)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偿付债务。

(四)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幅(%)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8,414	101,428	85.76	存放同业业务规模增长
衍生金融资产	7,843	5,175	51.56	货币及贵金属掉期业务增长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负债	10,277	3,326	208.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546	570,657	-84.13	资产业务结构调整，投资业务规模增长，买入返售票据业务规模下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740	26,959	23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078	157,000	95.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362	278,364	137.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8,729	451,239	154.57	
应收利息	31,516	19,164	64.45	资产业务计提利息的增长
长期股权投资	25	13	92.31	子公司对外投资增长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66	15,863	47.30	资产减值损失税前扣除相关事项的影响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5,438	62,477	404.89	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增长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07,622	920,380	42.07	同业存放业务规模增长
拆入资金	100,397	70,395	42.62	同业拆入业务规模增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8	337	157.57	交易性贵金属业务规模增长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255	49,129	130.53	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长
预计负债	1,075	1,925	-44.16	表外业务风险敞口下降，导致预计负债减少
应付债券	398,376	181,233	119.81	发行同业存单规模增长

其他权益工具	9,892	-	上期为零	发行优先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42	1,451	本期为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利润表				
	2016年	2015年	增幅(%)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157	4,264	-72.87	票据买卖价差收益的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699	1,347	86.05	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
汇兑收益	5,646	237		
其他业务收入	4,162	3,104	34.09	资产证券化等收入的增长
税金及附加	4,338	9,968	-56.48	“营改增”的影响
营业外支出	492	140	251.43	捐赠支出的增长

九、主要业务回顾

(一) 公司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紧紧围绕“一手抓经营发展，一手抓转型提升”两条主线，贯彻落实“三优一特”客户定位，重点提升交易银行、投资银行产品服务能力，加大重点区域战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服务支持力度，致力成为优质国企的高效平台、优质民企的首选银行、优质上市公司的合作伙伴，推动公司业务做强做大。

1、公司业务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推进互联网平台、新型支付结算工具批量化获客渠道的建设，强化战略客户和机构类客户拓展，并加大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开发力度，推动新增客户、结算客户数量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达83.92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4.72万户，增幅21.27%；境内有余额一般贷款客户11,896户，贷款客户结构调整效果明显，优质客户数量及其贷款余额占比较上年末大幅提升。

2、公司存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结算业务平台建设、交易融资线上平台建设，大力拓展低成本核心负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对公存款余额25,030.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22.73亿元，

增幅17.47%。

报告期内，本公司优化信贷投向，优先支持战略新兴、大健康、大消费等行业，压降产能过剩行业，优先支持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区域战略中的重点地区，优先支持国家重点工程项目、重点城市改造项目，建立与区域资源禀赋、发展定位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信贷格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对公贷款余额（含贴现）15,563.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19.83亿元，增幅18.41%；其中，对公一般贷款余额13,919.3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46.95亿元，增幅12.50%；对公贷款不良贷款率1.42%。

3、投资银行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公司将投行业务聚焦在四大领域：一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综合金融服务；二是债券承销发行、投资与交易；三是产业整合、区域整合、企业整合相关的并购重组，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领域；四是以证券化为核心的结构金融领域。这四个板块涵盖了现有经济、金融领域主要发展方向和市场热点，商机众多。围绕这些领域，目前乃至未来几年，本公司要着力拓展并购金融、上市金融、结构金融、跨境金融、投资管理、资产证券化、融资发债等重点业务。

在资本市场方面，本公司业务发展势头强劲，通过聚焦重点区域、聚焦重点行业与客户、聚焦重点产品以及打造业务合作平台，主导完成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重大项目，在并购重组、产业整合、中概股回归等领域形成品牌效应。在证券化业务方面，本公司在持续发行“企富”、“汇富”等信贷、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同时，打造了“合富”资产证券化业务品牌，有效提高本公司服务优质客户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 213.51 亿元，发行量名列银行间市场股份制商业银行榜首，企业资产证券化创新屡获突破，开创多个市场“首单”项目。在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立足国有大中型优质客户，积极调整营销策略，推行评审扁平化风控体制，极大地提升了业务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 2,430 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成功主办“中国并购合作联盟并购高峰论坛（2016）”，巩固了以民生银行为主导的并购业务“生态圈”。本公司投行业务品牌进一步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获得《证券时报》颁发“2016 中国区十大投资银行家”、“2016 中国区最佳跨境融资银行”两项大奖，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4、交易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着力挖掘公司结算客户价值，重塑国际业务竞争力，巩固在贸易金融领域中的优势，提升公司业务线上化水平，打造新型交易银行业务平台，规划交易银行业务转型提升的模式和路径。

第一、以 B2B2C 商务交易为切入点，研发推广招标通、市场通、见证支付、跨行宝、e 支付、募管通、行业收付通等新型支付结算产品；聚焦战略客户，推广现金池、银企直联等产品，提高现金管理产品覆盖率。

第二、存款增值产品规模不断扩大。流动利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开发流动利 E 新产品，增加流动利 D 外币业务，进一步扩大流动利系列产品对客户的吸引力。丰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功能，提升该产品的同业竞争力。

第三、实现产品线上化整体布局，降低客户成本，提升客户体验。服务于实体企业的网络融资平台雏形初现，并实现产业链系统与外部价格网站、监管机构、部分核心企业数据交互，可以实时在线真实获取押品价格、监督物流动态及供应链部分交易信息等，为开展大数据风控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聚焦重点客户，推动国际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着力服务于客户的日常进出口结算，国际结算量在同业中排名稳步上升，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大幅提升。在北京、上海、广州建立单证中心，实现全行单证业务集中处理。

第五、挖掘保理业务增长新动力，提升国内贸易融资产品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巩固保理业务在同业内的领先地位，加快推进无追索权保理、“N+1”保理等特色产品，并加大医药保理、工程保理、租赁保理等特色行业保理创新模式的应用。同时，抓住国内信用证新规等政策契机，重点提升票据直贴、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产品的服务能力。

（二）零售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分析研判，适时把握零售业务发展的有利机遇，积极应对经济增长低迷、风险压力持续、市场竞争加剧等各种挑战，坚持以收入提升为导向，科学制定零售业务发展策略和措施，着力打造客群经营体系、财富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小微金融、私人银行战略转型，大力发展消费信贷，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担保结构，零售资产质量进一步趋稳。

报告期内，零售业务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实现零售业务净收入 491.60 亿元，同比增长 8.02%；在本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 33.02%，同比上升 2.38 个百分点，对本公司经营贡献显著提升。实现零售业务非利息净收入 226.00 亿元，同比增长 9.40%，在零售业务净收入中占比 45.97%，在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中占比 39.74%。

1、零售客户

本公司着力打造零售客群经营体系，提升客群经营能力。在个人客户、小微客户和私人银行客户三大客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客户细分和精准营销，基于客户需求进行差异化资产配置和产品销售，满足不同客群的差异化服务需求，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本公司注重强化公私联动和交叉销售，大力开发批量获客平台。报告期内，开展“呼朋唤友·荐者有礼”、“新朋老友齐相聚，畅享民生打车券”客户营销活动，加大公私联动，聚焦代发工资和优质受薪客群，深化与信用卡的交叉销售。在细分客群基础上，针对城市车主客群、出境客群、特定行业客群，推出差异化产品，搭建专属服务体系，打造批量获客平台和服务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非零客户达到 3,033.76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472.37 万户。

2、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顺应客户投资需求多元化趋势，持续完善资产配置，加强产品组合营销，根据资本市场形势变化，加大保险产品的引进和销售力度，重点推进保本和债券型基金销售，管理客户金融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

本公司注重推动客户金融资产与储蓄存款的协调增长，综合采取金融资产拉动、储蓄产品创新、高储蓄偏好客户开发等多种措施，报告期内推出“薪悦宝”、“存管宝”、“归集宝”等系列特色活期存款产品以及“定多利”定期特色存款产品，努力降低储蓄分流影响，保持储蓄存款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 12,620.1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18.81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 5,281.97 亿，比上年末略有下降。报告期内，本公司代销保险保费规模比上年增长 3.97 倍，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上年增长 4.55 倍；实现财富管理业务净收入

63.69 亿元，同比增长 11.22%。

3、零售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优化零售业务结构。在加大信用卡分期、综合消费贷款开发力度的同时，不断推动小微抵押贷款稳步增长，改善小微贷款担保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推进信贷产品创新，积极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推出薪喜贷等一系列消费微贷创新产品，以及云快贷、网乐贷 2.0 等小微信贷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 8,891.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19.34 亿元。其中住房贷款 2,952.0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11.42 亿元。报告期末，消费贷款（含住房贷款）、小微贷款和信用卡透支占比分别为 39.89%、36.79%、23.32%，零售贷款结构更趋均衡。小微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比 61.92%，比上年末上升 11.69 个百分点。

4、小微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小微金融战略”，紧密围绕“做稳做好小微”的指导思想，持续提升客群细分经营能力，优化资产业务结构，强化客群交叉销售，深化小微金融发展模式的转型提升。

一是提高抵押贷款占比，优化资产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小微金融着力加大快速抵押产品的推广与投放，重点提升抵押贷款的线上获客能力，营销推广“云快贷”等新型产品，上线在线房产价值评估平台等，以流程和服务为突破口，提高抵押贷款占比，促进资产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

二是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巩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上线迭代小微之家线上服务平台，营销推广云快贷、网乐贷2.0、二维码收银台等新型产品与服务，积极利用移动互联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推进小微金融线上线下O2O轻型化便捷服务。

三是积极谋划长远布局，落地小微金融新模式。小微金融积极引入新的发展理念，全面围绕“客群细分经营”的核心经营思路，推进“结算先行，再交叉销售、综合提升，最后开展授信”的客户开发逻辑。报告期内，积极践行“结算先行”的业务开发逻辑，大力推行二维码收银台、云账户、账户通资金归集等新型结算工具，加大前端结算获客。全面提升保险、理财等产品的交叉销售，满足小微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同时，着力实施差异化科学定

价，逐步实现授信定价的精细化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小微条线累计投放小微贷款3,967.9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小微贷款余额3,271.36亿元，户均贷款153.46万元。

5、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中心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灵魂”的经营理念，保持了稳定发展。在产品创新方面，针对女性客户，全方位升级女人花卡，聘请海外知名设计师跨界设计卡样，开展“千元面膜大赠送”活动；针对海淘客户，联合全球最大返利网站Ebates发行国内首款海淘信用卡，提供赠送20美金、高达近20%的交易返现、免海淘跨境运费等重磅权益；针对年轻白领，联合百度外卖发行联名卡，以每月消费满条件赠免配送费权益为亮点。在科技创新方面，积极布局“互联网+”，以网络发卡、微信银行、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智能客服机器人为突破口，抢占行业发展前沿高地。在营销活动方面，开展“周周刷”、“11倍积分盛宴”、“2017鸡不可失”等主题促刷、天天民生日、移动支付满减、境外促刷等活动，持续拓展特惠商户，并优化行业结构和商户质量，精选优质商户推出“民生请你吃大餐”等覆盖全国各城市的特惠活动。在分期业务方面，推出居家乐、车主乐等创新业务，打造场景化金融服务。在风险管控方面，持续推进全流程资产质量管控改革，对信用卡资产进行主动布控及动态管理，不良资产增速明显减缓。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2,833.64万张，报告期新增发卡量474.18万张；实现交易额12,332.48亿元，同比增长10.26%；应收账款余额2,073.7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33%；非利息净收入151.86亿元，同比增长9.51%。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网络申请审批自动化解决方案——客户进件管理项目”从全球一百余个决策管理项目中脱颖而出，荣获“2015FICO决策管理大奖”；在第四届中国银行业优秀客户服务中心评选活动中，荣获“综合示范单位奖”、“优秀创新奖”。

6、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基于对客户的深层理解，树立以财富管理为主体、以“投行+”为特色、以国际化为方向、以“互联网+”为工具的“一体三翼”服务理念。在资产管理、投资、信托、另类基金等方面积极推出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货架并实现产品定制化，以持续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充分适应高净值客群在投资、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的实

际需求，探索以跨市场的视野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资本运作服务；通过与海外专业机构开展紧密合作，逐步建立海外信托、海外保险等海外资产配置平台，结合“互联网+”形态，在打造自身特色财富管理模式的的同时，以金融科技服务不断优化客户体检；推行UPPER提升工作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专业顾问、私行专属产品、VIP非金融等专业化一站式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私人银行金融资产规模达到2,967.4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7.40亿元。

7、个人网络金融与服务创新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抓互联网金融发展历史机遇期，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和客户痛点，大力创新直销银行、手机银行、移动支付、网络支付、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网络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构建“金融+科技+生活”互联网金融生态圈。同时，充分发挥互联网传播优势，利用微信、微博、移动端APP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创新宣传和精准获客，网络金融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快速增长，稳居商业银行第一梯队。

（1）直销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发挥直销银行先发优势，进一步夯实业内领先地位，直销银行客户和金融资产双双“破五百”，直销银行客户数突破 500 万户，金融资产规模突破 500 亿元，“简单的银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丰富直销银行开户及产品购买渠道，提升网站、手机APP、微信银行、10100123 客服热线、H5 页面等平台的客户体验及服务效率。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优化产品体验，在如意宝等现有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创新推出基金通、银行理财、好房贷等新产品，并按照央行账户新规及时推出直销银行电子账户支付缴费功能，上线生活服务频道，形成集“存、投、汇、贷、支付缴费”为一体的丰富产品体系，构建更为完善的纯线上一站式金融服务综合平台。继续探索 ATM 开户、电子账户代发工资业务，广泛与第三方公司开展合作，通过理财产品和底层账户端服务，批量挖掘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本公司直销银行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升，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

截至报告期末，直销银行客户规模达 528.48 万户，如意宝申购总额 14,891.63 亿元。

（2）手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开展手机银行产品创新。新增及优化功能 1,000 余项，新上线投

资理财类、账户管理、服务类等多项产品及功能均深受客户欢迎；不断引入新技术，探索场景化应用，推出手势密码、虹膜支付、电子围栏等新技术应用，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打造生活圈全方位服务，推出民生商城、易果商城、民生好房等，开展十余项优惠营销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手机银行客户总数达 2,475.14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572.57 万户，客户交易活跃度一直居银行业前列。

(3) 网络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网络支付研发力度，持续开展平台建设和产品创新，不断完善网络支付服务体系。首家上线私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公募基金监督服务进一步完善；新上线收付易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代收付服务；跨行通、民生付进行了全新升级，为客户提供支付综合解决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跨行通客户数 261.69 万户，累计归集资金 4,779.91 亿元。

(4) 移动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跟市场前沿，积极开展移动支付创新，不断丰富支付方式和应用场景，打造强大的“民生付[®]”品牌，构建移动支付用户体系。相继在国内首批推出 App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Mi Pay 等闪付产品，并积极探索智能穿戴支付，为客户提供全新支付方式。同时紧跟扫码支付发展态势，首批上线银联标准二维码支付业务。目前本公司已形成“手机闪付、扫码快付”的移动支付产品体系。同时，积极探索区块链、物联网、超声波、AR/VR 等新技术支付应用。

截至报告期末，移动支付客户数超过 300 万。

(5) 微信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金融服务、投资理财、生活服务全新构建微信银行 2.0 版，进一步丰富金融与生活服务，推出微信账户信息即时通、智能客服、优房闪贷、便民服务等特色服务，满足用户移动化、场景化、社交化金融需求，形成全新的移动社交金融服务；打造全行微信公众号统一运营管理平台，构建民生自媒体矩阵、客户推荐客户系统，深化开展跨界社会化营销，积极整合资源、聚合流量、经营用户，扩大本公司重点产品业务认知度和影响力，推动了微信公众号用户数的持续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微信服务号矩阵用户数达到 1,687.28 万户，位居同业前列。

(6) 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打造网上银行复杂交易渠道特色，做好网上银行产品的更新及优化，新增客户资产概览功能，新增网银首页及重点交易营销区和营销广告，方便客户了解网上银行产品；按国务院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要求，作为第一批试点行之一，完成网上银行国密改造项目全面上线，实现自主可控的密码安全策略，进一步提高交易安全性，为国密算法在金融行业的全面推行奠定基础，并积累宝贵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网银客户 1,624.52 万户，比上年末新增 173.71 万户。个人网上银行交易替代率 99.28%。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子渠道个人理财销售额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电子渠道个人理财销售金额 2.48 万亿元，在个人理财销售总量中占比达 98.84%。

(三) 资金业务

1、投资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户投资净额21,112.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282.68亿元，增幅139.11%；交易账户投资余额862.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01.22亿元，增幅229.77%。2016年，本公司综合考虑收益率、流动性及资本占用等因素，增加了债券和其他类型投资品种的配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上年末上升17.58个百分点。

2、同业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同业业务一手抓同业客户统一管理，一手抓收入贡献提升，各项业务稳步健康发展，同业客户分层精细化管理逐步推开，投资结构持续优化，盈利水平显著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不断提升。

同业客户管理方面，一是强化统一管理，加强总部营销，持续推进战略平台搭建，报告期内完成了城市商业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外资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六大类同业战略客户合作平台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搭建同业战略客户平台 14 个。二是逐步推开同业客户分层分类精细化管理，完成核心客户直营团队的组建，着手开展核心客户差异化营销方案的规划设计工作。

同业负债方面，提升稳定负债占比，优化同业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同业负债规模 15,267.8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6.47%。重点加大同业存单发行力度，全年共发行 401 期，发行量 5,39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余额 2,553.4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74.63%。

同业资产业务方面，调整业务结构，抓住重点产品，实现盈利水平的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同业资产规模 4,529.37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49.43%，主要由于主动调整买入返售票据规模。同时不断强化风险管控，报告期内完成专业投后管理团队的补充，各类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不断完善和优化。

3、托管业务情况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本公司抓住“大资管”时代的业务发展机遇，对内整合行内资源，对外搭建合作平台，大力拓展纯托管业务，建立重点客户合作生态圈，积极推进“托管+”业务模式创新，实现了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托管规模余额为 70,713.6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1.45%；实现托管业务收入 34.17 亿元，同比增长 2.89%。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金融理财》杂志评选的“2016 年度金牌托管银行”和“2016 年度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两项大奖。

养老金业务方面，以企业年金账户管理和托管服务为基础，持续拓展服务外延、丰富服务内涵，为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包括企业年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在内的综合养老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养老金业务托管规模余额为 572.79 亿元，管理企业年金账户 14.18 万户。

4、理财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政策要求，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拓展业务创新的发展途径。以产品与业务模式创新业务的增长夯实资产基础；积极应对外部市场变化，创新资产管理模式，科学灵活调整主动投资策略，提高了投资组合效率及投资回报；通过差异化营销持续扩大客户规模；强化资产管理理念，全力打造“非凡资产管理”品牌。报告期内，本公司理财业务实现了快速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14,278.1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4.89%，增速位于行业前茅。

5、贵金属及外汇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贵金属业务场内（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量（含代理人及个人）1,938.34吨，白银交易量（含代理人及个人）6,908.57吨，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5,368.41亿元。以场内交易金额计算，本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第9大交易商，也是上海期货交易所最为活跃的自营交易商之一，亦是国内重要的大额黄金进口商之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客户黄金租借133.57吨，市场排名第7位；对私客户自有品牌实物黄金销售790.40公斤，产品多样，有效满足了客户需求，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内即期结售汇交易量2,886.08亿美元，同比增长56.80%；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量6,291.69亿美元，同比增长140.29%。本公司积极参与期权及其组合的创新产品业务，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量790.78亿美元，同比增长1,433.11%。

（四）海外业务

本公司全面深化提升国际化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海外机构布局，香港分行经过近五年的发展，成功搭建本公司海外业务平台，强化了对中资企业“走出去”、“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民币国际化的金融支持。

为应对全球经济不稳及中国内地经济放缓影响，香港分行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和战略转型，全力打造三大业务板块——公司业务、金融市场以及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围绕“增规模、调结构、提收入、控风险”的目标，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和各种有利条件。分行在内保外贷、内保直贷、银团贷款、非银授信、债券投资等常规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打造民生跨境投行金融服务品牌，“商行+投行”业务持续发力，重点推进海外并购和私有化项目；大力拓展境外发债业务，成功发行多个重量级的债券项目，总发行金额80亿美元，在国际竞争中展现了发行和承销债券的专业能力；抓住市场机遇，迅速搭建跨境财富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跨境账户结算、投资理财、全球资产配置、财务保障与传承等境内外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通过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发力金融市场及零售业务，香港分行已形成三大板块业务齐头并进的稳定发展格局，有效提升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多次获得国际著名财经媒体的肯定，包括亚洲权威财经媒体《IFR Asia》颁发“年度最佳贷款”大奖、《Finance Asia》颁发“最佳杠杆贷款”大奖，以及《彭博商业周刊》颁发的“2016企业融资项目大奖”。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总资产1,591.57亿港元，其中存拆放同业款项769.48亿港元，对公贷款586.46亿港元，投资债券223.74亿港元；总负债1,579.16亿港元，其中同业存拆入款项805.82亿港元，对公存款527.72亿港元，发行存款证143.00亿港元，发行中期票据46.36亿港元；实现非利息净收入9.53亿港元，利息净收入5.81亿港元。

（五）分销渠道和运营服务

1、物理分销渠道

本公司在境内建立了高效的分销网络，实现了对中国内地所有省份的布局，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区等区域。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内地的 118 个城市，124 家分行级机构（含一级分行 41 家、二级分行 74 家、异地支行 9 家）、1,119 家支行营业网点（含营业部）、1,694 家社区支行、147 家小微支行、5,132 家自助银行。本公司持续推动网点向轻型化、智能化转型，客户化网点年内新增 354 家，网点覆盖率达 37.66%，远程服务设备 435 台。

2、小区金融产能大幅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序推进社区支行调整，全面优化社区金融商业模式，社区板块经营能力及产能快速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牌照的社区支行 1,694 家，较上年末增长 118 家，增幅 7.49%，社区网点金融资产余额达 1,663.5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73.56 亿元，增幅 39.79%。社区网点客户数达 462.06 万户，比上年末新增 64.06 万户。

3、自助银行全面升级

本公司积极推广新一代自助银行，从功能拓展、管理模式等方面全面升级自助银行，推进自助银行从交易补充型向销售服务型渠道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自助银行 5,132 家，自助设备数量 9,456 台。

4、渠道服务

本公司建立基于客户体验的多维度服务质量监测体系，推动渠道在保持高标准基础服务质量的同时，创新综合服务测评体系，引导服务聚焦客户深层次服务需求。制定“专业专注、精准精益、诚挚诚信、相敬相伴、创造价值、传递美好”的 24 字服务准则，传递“精心服务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2016 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工作突出贡献奖”。报告期内，本公司对 1,028 家支行型网点和 312 家社区型网点开展了基础服务质量监测。

5、运营管理

本公司紧跟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变化，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打造民生特色的运营体系。推动总分行一体化运营，持续拓展集中运营业务范围，实现业务操作的集中管控。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质量管理体系，成为国内首批通过“ISO9001:2015”认证的银行。提升运营风险管控水平，创新“安全账户”产品，全面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开展运营服务模式变革创新，推出“云账户”、“远程银行”、“95568财富圈”空中投顾等新型客户服务模式，持续改善客户服务体验。

（六）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1、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1）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千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千元）
1	400061	长油5	497,659	4.63	3.20	414,168
2	400062	二重5	467,503	2.66	2.66	265,125
3	000520	长航凤凰	366,250	3.22	3.22	249,877
4	00866.HK	中国秦发	117,078	16.76	15.31	71,390
合计			1,448,490			1,000,560

注：本表按期末账面价值大小排序。

（2）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序号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千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千元）
1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98,000	13.13	13.13	2,427,040
2	华西证券	476,075	2.99	2.99	476,075
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2.73	2.73	125,000
合计		3,199,075			3,028,115

注：本表列示本集团持有的持股比例1%及以上且初始投资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亿元的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2、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并表管理

（1）民生金融租赁

民生金融租赁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5家拥有银行背景的金融租赁企业之一，成立于2008年4月。本公司持有民生金融租赁51.03%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民生金融租赁总资产 1,525.9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5.76 亿元，增幅 9.77%；净资产 147.9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15 亿元，增幅 11.41%；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2.93 亿元，同比增加 2.37 亿元，增幅 22.4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同比上升 0.8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民生金融租赁积极推进“一体两翼”战略实施，深化全面改革，加强与本公司的战略协同，实现了健康发展，专业化、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大力推进战略转型，以经营性租赁为主体、以融资租赁和资产交易为两翼的“一体两翼”格局雏形显现。二是建立与本公司的长效业务协同机制，以“银租通”等六个协同产品为抓手，提升与本公司的战略协同水平，不断增强本行的综合金融服务和差异化经营能力。三是实现飞机、船舶、车辆三大战略特色业务领域新的突破：在飞机领域，加快公务机全球化拓展步伐，成果丰硕，积极探索公务机二手机交易模式并取得突破；在船舶领域，全力拓展国际业务，与达飞轮船、托克集团、新加坡太平船务、韩国长锦集团等世界顶级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国际影响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在车辆领域，开始探索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业务模式。四是积极创新融资模式和工具，大幅降低了融资成本。

民生金融租赁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获得业界高度认可，报告期内荣获“最佳行业贡献金融租赁公司奖”、“年度金牌金融租赁公司”等荣誉。

(2) 民生加银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本公司持有民生加银基金 63.33% 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总数 37 只，涵盖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型等高中低风险的主要基金品种；管理基金资产净值 789.06 亿元，管理基金份额 756.36 亿份。民生加银基金专户业务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达 327.25 亿元。报告期内，民生加银基金实现净利润 4.68 亿元。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在国内 113 家基金公司中，民生加银基金规模排名第 31 位，在中型规模基金管理公司中处于领先水平。

民生加银基金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起设立民生加银资管，并持有其 40% 的股权。民

民生加银资管注册资本 1.2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以及投资咨询。具体的投资范围涉及传统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券及其他财产权利的专项计划管理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资管资产管理规模达 5,516.36 亿元，与民生加银基金形成良好的业务互动和互补，已成为本公司重要的战略平台。本公司不断完善民生加银资管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战略协同、业务联动、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并表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民生加银基金在东方财富风云榜评选中，凭借 2016 年的优异表现，获得“东方财富风云榜 2016 年最佳固收投资团队”奖项。

(3) 民银国际

民银国际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 亿港元，主要经营方向是投资银行业务。民银国际是本公司多元化、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战略平台，在逐步获得相关业务牌照后，将不断加强与本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充分发挥业务互动优势，为本公司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已经通过其设立的子公司向香港监管当局申请并获得香港证监会规管的 1、4 类牌照。

截至报告期末，民银国际总资产人民币 34.27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12 亿元。

(4) 民生村镇银行

民生村镇银行是本公司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的统称。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设立 29 家民生村镇银行，营业网点达到 86 个，总资产 330.8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7.87 亿元，增幅 9.20%；各项存款余额共计 278.4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4.84 亿元，增幅 14.30%；各项贷款余额共计 164.4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0.32 亿元，增幅 0.19%；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共计 1.02 亿元，同比下降 0.06 亿元，降幅 5.56%。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落实董事会关于民生村镇银行“风险控制有效、业务稳健发展、内部管理有序”相关要求为目标，推动民生村镇银行聚焦小微金融、深耕区域特色，不断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同时将民生村镇银行打造成为民生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阵地、以及民生银行品牌与服务向县域金融领域有效延伸的战略支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优化调整了民生村镇银行的管理体制，持续强化集团化管理和服务保障，提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董、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能力和水平的管理要求，推动民生村镇银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促进民生村镇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5)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方的权力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但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投资决策权，且集团所享有的总收益在资产管理总收益中占比较大，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享有的权益金额共计人民币38.35亿元(2015年：人民币66.77亿元)，主要在吸收存款中列示；单支资产管理计划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

(6) 并表管理

2016年，本集团以落实并表监管要求为基础，不断夯实并表日常管理，推进并表要素的落地管理与实施，集团运行稳健。

根据并表工作总体部署，本集团在全面报告监管报送、重大事项报备、科技系统维护和运行、专项工作年度考核、监管调研和反馈等方面开展多项工作，常态化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依据工作职责，各相关管理部门分别开展本条线并表制度完善及对附属机构的具体管理工作，不断深化并表管理工作的层次和深度；开展附属机构资本回报数据分析，逐步建立附属机构投资收益指标数据库。

十、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

在报告期内，为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和利率市场化的推进，本公司全面推进风险管理体系改革。改革后，风险板块设置了风险管理与质量监控部、法律合规部、资产经营处置部、公司业务风险管理部、零售业务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其中，风险管理与质量监

控部定位为全行风险的统筹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定位为全行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和内控体系建设的管理部门；资产经营处置部定位为全行对公不良资产经营部门；公司、零售、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定位为对应条线的全面风险管理部门。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本公司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以促进战略实施和平衡风险、资本、收益为目标，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应用，形成了以风险政策、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工具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与资产保全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表内、表外、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在新的经济形势下，本公司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着力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报告期内，面对日益严峻的风险形势，本公司主动提高授信业务客户准入标准，积极推动业务结构调整，推进风险计量工具应用，创新风险管理模式，强化资产质量管理，确保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一是推动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本公司制定并发布《2016年风险政策总体导向及组合管理指引》，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多个维度，明确提出公司、零售、信用卡、同业授信、金融市场各业务条线的风险导向及组合管理指引，调整完善了“退、压、限、控、进”的组合管理目标，集中度风险、资产组合风险得到持续优化和完善。二是推动公司业务担保方式和结构调整，提升高评级客户占比，压降产能过剩行业；增强授信决策效能，增强风险预警能力。启动“数据化平台型授信决策体系变革”项目，强化授信决策过程中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技术的运用，并同步优化授信决策流程，打造全新的数据化对公授信决策支持平台。推进风险预警体系项目建设工作，从理念、制度、组织、流程、系统等方面完善预警管理体系，全方位支持业务发展。三是深化零售业务结构调整，进一步提高优质客户及抵押资产占比。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理念，提升分层管理、交叉销售效果。加强大数据、信息技术、计量技术的研发运用，改造、整合风险管理科技系统。推广标准化作业模式，优化运营及处理流程、风险监测及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率，提升客户体验。四是加强金融市场领域研究，发挥风险政策导向作用；优化评估模型，完善准入标准和评审技术；加强投资组合管理，动态调整结构比例；控制杠杆率和集中度，支持多元化投资；做精做细同业客户，提高同业业务规模和利润贡献；强化资本市场业务的风险监控，促进风险管理与前台业务融合。五是实施“资产质量攻坚年”活动，狠抓资产质量管理“八个强化”，即：强化条线负责制、强化市场机制建设、强化资源配置、强化约束激励、强化结构调整、强化排查检查、强化存

量处置、强化创新管理，多手段强化资产质量管理，确保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六是推进风险计量工具的应用与提升。本公司自实施新资本协议以来，大力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在风险管理全流程中的应用。其中，内部评级结果已经深入应用于授信准入、风险授权、限额设定、风险报告等领域。本公司也在积极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在资本配置、减值准备、贷款定价、绩效考核等领域的更深入应用。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精细化管控能力，力求做到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最佳平衡。报告期内，无论是监管要求，还是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都使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初，本公司确定将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保持在相对稳健水平，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流动性，满足监管需求，确保压力情形下有足够可变现的高流动性资产储备，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提高资金运用效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水平，优化全覆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在调控资产负债结构，进行资产配置时，充分考虑资金业务未来现金流缺口的变化情况。同业业务与存贷款业务进行差异化的监测和管理，特别是一些敏感时段，对资金业务波动和存贷款业务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对冲或风险叠加提前做出安排。优化流动性风险指标，准确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货币政策跟踪和市场利率研究，积极参与央行公开市场各类货币工具操作。强化流动性压力测试，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在执行既定风险管理政策的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关注本公司重大经营政策，包括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变化对流动性的影响，对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阶段性评估，根据需要必要时做出调整。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进行管理，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限额管理、计量能力、中台监控、压力测试以及应急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以适应加速创新的银行经营环境。

在本报告期内，面对市场波动加大、加快、更复杂的新常态和利率市场化的深化，本公司基于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稳步推进各项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一是提高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度，加强外币资产负债利率风险管理，提升市场风险的计量能力。二是面对汇率市场大幅波动，合理控制外汇敞口，密切监控汇率风险各项限额，并挖掘和提升汇率波动下的市场机会和管理能力。三是进一步优化交易账户风险管理，深化市场风险管理内模法在日常管理、风险报告、压力测试以及资本计量等领域的核心应用，实现中台风险管理体系和前台业务的融合和应用。四是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的统筹管理能力，优化现有市场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管理的协调机制，提升市场风险策略与风险政策在资产负债配置和业务规划过程中的支持作用。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持续经营，部署并持续推进相关重点工作。一是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应用效力，结合本行战略变革和经营重点，针对性地完善管理制度，奠定操作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的工作基础。二是大幅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在现有业务连续性管理实施基础上，全面评估和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识别重要业务与信息系统的关联关系，推动灾备应急建设。三是针对外包业务风险特征，开展前瞻性研究，制定了外包项目和服务商分类评估模型，提升了评估的精准度，强化外包项目实施过程风险控制和排查，做好外包服务提供商和外包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四是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评估工作，加强各业务条线对于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手段与措施的应用。

本公司持续强化合规内控检查，加强问题整改与风险防控。一是完善合规内控检查制度建设，印发《中国民生银行合规内控检查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合规内控风险问题整改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全行合规内控检查和整改工作。二是统筹制定全行年度合规内控检查计划，确定重点检查项目和实施要求，加强对检查的统筹管理，促进全行各机构以检查为重要手段加强风险管控和促进管理改进，同时总行组织开展票据、表外、按揭等重点检查、排查和调研，强化对重点风险的防控力度。三是扎实完成全行两个加强、两个

遏制“回头看”专项检查整改与问责工作，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并以回头看为契机促进全行管理的提升，有效加强了各机构风险防范意识和持续防控力度。

（五）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贷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按照《中国民生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国别风险，并对境外机构设定准入和集中度指标。本公司将国别风险管理与金融机构评级与限额管理有机结合，不但将国别风险管理嵌入境外客户的风险评级和限额核定过程，也将国别风险管理维度植入涉外业务的分类管理。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指商业银行及其员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准则、内部相关规定的行为，或由其它外部客户、事件，引起利益相关方、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对商业银行乃至银行业整体负面评价。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与制度，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具体事件妥善处置，采取多重手段化解、消除负面影响，做到主动有效防范，最大程度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从而实现声誉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落实《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和《中国民生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坚持加强外部有益宣导与完善内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风险联动机制建设相结合。发布《中国民生银行声誉风险处置机制》，连续三年充实和完善制度体系。翻译出版《声誉风险手册——超透明时代企业生存与发展指南》，不仅有利于促进我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而且对金融同业和其他行业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结合声誉风险排查和日常监测，对各类暴露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归纳出风险点和风险趋势，加强总行部门、各级机构、外部单位的多向、多点联动，及时复盘评估。

（七）反洗钱

本公司持续遵循“风险为本”的监管理念，紧紧围绕“对外满足监管规定与客户管理需要、对内实现机构、员工与业务管控”的核心思路，通过标准统一、目的明确、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在监管传导落实、内部管理提升、外部风险防控、文化普及教育、系统性能完善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进一步推动反洗钱精细化管理有效开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切实履行监管义务，将监管标准有效落地并转化为内部管理要求，积

积极参与监管年度评级等专项工作；进一步强化反洗钱顶层建设与服务支持，明确成员部门管理职责，深化境内外机构监督、评价与标准化管理；建立、完善产品/代理行风险评估等薄弱环节管理机制；强化制裁、涉恐、诈骗等重点风险防控；加强员工正面培训引导和侧面排查监督，将反洗钱文化氛围逐步融入机构日常经营与员工行为习惯；强化系统工作质量管控，重点提升系统监测有效性，持续提升反洗钱风险防控水平和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境内外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十一、前景展望与措施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7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从国际看，世界经济仍将处于阶段性筑底的整固阶段，在2016年经历近六年来的最低增长后，预计2017年全球经济增长将略有提速。但由于全球经济结构调整仍未到位，新的经济增长点尚未形成，全球老龄化和贫富分化加剧等深层结构性问题长期存在，全球经济尚难以从低迷增长中走出。此外，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将会有所抬头，也会限制全球经济回升的速度。美联储的加息进度将保持温和缓慢，欧元区将面临主要国家大选、银行业危机等不确定性因素，英国将启动脱欧谈判，日本经济复苏仍将迟缓，新兴市场经济增长将继续分化，各国复苏进程与货币政策不同步问题仍然存在。

从国内看，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当前我国经济增长仍处在高速向中高速增长换挡期，要实现6.5%以上的增长目标仍面临一定考验。对此，需坚定不移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的经济结构，强化新的发展动力，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落实好“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注意防控经济金融风险。用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稳定社会预期，用重大改革举措落地增强发展信心，将是未来一段时期的主基调。

对银行业而言，2017年银行业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其中，机遇主要包括：一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三去一降一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形成、国家区域战略全面发力，都将带来实体经济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不断涌现，为银行业务拓展和转型升级提供强大动力支撑；二是国企国资、财税、金融、土地、城镇化、社会保障、生态文明等基础性重大改革的推进，将孕育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为银行业务创新带来重大机遇；三

是我国高净值人士数量和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催生对新型投融资方式的极大需求，资产管理、私人银行、消费金融、信用卡等业务拥有较大发展空间；四是“一带一路”战略提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以及高标准的自贸区战略加快实施，为银行业加快发展跨境金融业务、全面布局国际化提供重要契机；五是金融市场快速发展，银行经营范围得以持续扩展，混业经营不断加速，中央将构建更适合金融行业发展的监管体系，这将给银行业带来更大的创新和发展空间。

银行业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一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过程中，各类风险因素不断交织，小微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信用风险、大型企业债务违约和房地产市场分化风险、汇率贬值压力和流动性风险、地方政府债务潜在风险等都不容忽视；二是资产荒的压力依然存在，负债端成本刚性和资产端收益下降使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面临严峻考验，盈利能力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能力遭遇挑战；三是伴随市场准入放松和行业创新发展，同业和跨业竞争加剧，互联网和金融的融合不断加深，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传统金融业态，倒逼银行业加快转变思维方式和经营模式，重构客户关系和服务生态；四是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不平衡和国际金融市场持续波动，进一步增加银行业跨境服务和全球资产负债管理的难度。

2017年，中国银行业处在了变革的关键时期，银行业发展模式将更多地从“重资产”向“轻资产”转变、从“做大”向“做强”转变、从简单融资向“融资+融智”并举转变。银行业也将在“分化”中展开激烈竞争，战略精准、治理高效、经营稳健的银行转型效果会进一步显现。

（二）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发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2016-2025）》和《中国民生银行2017-2019年发展规划》，并加快推进“凤凰计划”。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三年发展规划安排，本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鲜明特色及全球竞争力的跨界互联、聪惠共赢、平台型现代金融服务集团”，致力于成为中国金融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标杆性银行，秉承“持续创新的银行，追求卓越的银行，全球布局的银行，聪惠共赢的银行”四大发展理念，构建“融资+融智+融商+网融”四轮驱动业务新模式，加快打造数字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的新版民生银行，打造基业长青的“百年民生”。

在新战略、新规划和“凤凰计划”贯彻执行中，本公司将坚持资产负债管理的引领作用，

形成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网络金融、综合化经营、国际化发展的六大板块业务格局，构建“战略性大资产负债管理”模式，引领全行业务稳健发展；做强公司金融，优化客户结构，强化客户分层分类管理，优化行业和区域投向布局，抢抓投资银行和交易银行业务机会，提升公司业务专业化能力；做大零售金融，建立协同发展机制，构建新型“大零售体系”，打造金融生态体系，全面提升渠道效能；做优金融市场，打造一流的跨市场、跨行业、跨境的金融市场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向轻型银行转型；做亮网络金融，建设“E民生”，打造“I民生”，推进“民生+”，加快构建垂直化传统业务和水平化新兴业务相结合的“民生网融生态圈”；做好综合化经营，顺应发展趋势，补充关键牌照，打造“集团军作战”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把“一个民生”战略推向纵深；聚焦“跟随战略”，加快国际化步伐，全面提升全球竞争力；打造特色分行，构建区域核心竞争力；构建融智业务线，形成差异化新型竞争力；做实风险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守风险底线。

未来，为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本公司将始终坚持大逻辑，因势而谋、因势而动、因势而进，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准确把握经济金融形势，加快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高度重视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积极拓展业务新增长点，强化基础管理，扎实推进改革创新，以企业文化凝心聚力，描绘可持续、稳健发展的新蓝图。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遭遇了诸多预期内和预期外的冲击与挑战，经济增长压力增大、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互联网金融兴起、货币政策逐步放松、资本市场波动加剧等因素正在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和速度改变着传统商业银行经营模式。国际经验表明，利率市场化后，银行利差收窄、盈利能力下降将成为大概率事件；宏观经济下行也将冲击银行资产质量，迫使银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银行的经营效益、资产质量面临双向承压。

面对金融生态环境正在发生的深刻变化，本公司将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全行合力，严守资产质量防线；并依托“凤凰计划”，迎接利率市场化挑战，推动全行业务发展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转型，拥抱“新常态”，把握未来市场机遇。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情况

(一) 普通股变动情况

(单位: 股)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增减变动 (+, -)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	数量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制条件股份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其中	-	-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制条件股份	36,485,348,752	100.00	-	36,485,348,75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551,769,344	81.00	-	29,551,769,344	81.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6,933,579,408	19.00	-	6,933,579,408	19.00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6,485,348,752	100.00	-	36,485,348,752	100.00

(二)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二、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据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确认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三、报告期股票及债券发行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32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债。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3]1号文同意，本公司200亿元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可转债简称：民生转

债，可转债代码：110023），其中，17,173,833,000 元的 A 股可转债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上市交易，2,826,167,000 元的 A 股可转债于 2013 年 5 月 2 日起上市交易。“民生转债”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进入转股期。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对 2015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民生转债”全部赎回。

（二）普通股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结构无变动。

（三）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公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发行及赎回情况如下：

（一）2006 年混合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第 27 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80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43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06 民生 02 固，债券代码：60802）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初始发行利率为 5.05%，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年债券利率在前 10 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300BP。浮动利率品种（债券简称：06 民生 02 浮，债券代码：6080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为 2%，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 100BP。2006 年 12 月 2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同时本公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托管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规定比例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6年11月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前赎回混合资本债券意见的函》（股份制银行部（2016）46号），批准本公司行使上述固定利率品种及浮动利率品种混合资本债券的提前赎回权。本公司按要求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06年中国民生银行混合资本债券（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和《2006年中国民生银行混合资本债券（固）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于2016年12月28日完成43亿2006年中国民生银行混合资本债的赎回，并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201,650,000元。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二）2009年混合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第8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6号）的批复，本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混合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在本期债券发行满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09民生01，债券代码：90801）发行33.25亿元，初始发行利率为5.70%，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5年债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300BP。浮动利率品种（债券简称：09民生02，债券代码：90802）发行16.75亿元，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为3%，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300BP。2009年3月26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同时本公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托管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计入公司附属资本。根据中国银监会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规定比例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6年3月25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281,650,000元。

截至报告期末，2009年中国民生银行混合资本债券固定利率品种、浮动利率品种余额

分别为 33.25 亿元、16.75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三）2011 年次级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第 62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1]第 64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分成债券期限十年期和十五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十年期债券（债券简称：11 民生 01，债券代码：11080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品种二为十五年期债券（债券简称：11 民生 02，债券代码：11080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0%。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即在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发行满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在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二发行满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发行人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2011 年 3 月 2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同时本公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托管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规定比例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6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前赎回次级债券意见的函》（股份制银行部[2016]18 号），批准本公司行使 2011 年次级债券品种一提前赎回权。本公司按要求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1 年中国民生银行次级债券品种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完成 60 亿 2011 年民生银行次级债券品种一赎回，并向次级债券品种一投资者支付利息 330,000,000 元，向品种二投资者支付利息 228,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1 年中国民生银行次级债券十五年期品种余额为 4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四）2012 年小微专项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48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119号）的批复，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10日和5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两期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两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其中，2012年2月10日发行了2012年第一期民生银行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2民生01，债券代码：12080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30%，每年付息一次。2012年2月14日，201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同时本公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托管工作。2012年5月8日发行了2012年第二期民生银行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2民生02，债券代码：12080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39%，每年付息一次。2012年5月10日，2012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同时本公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托管工作。至此，本次500亿元小微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全部募集完毕。

本次500亿小微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6年2月14日，本公司向201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1,290,000,000元，向2012年第二期金融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878,000,000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2年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余额为500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五）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57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6号）的批复，本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4民生二级，债券代码：1428003）。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十年期，票面利率为6.6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

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同时本公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托管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6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 1,320,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4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 20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六）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 13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54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5 民生银行二级，债券代码：1528002）。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十年期，票面利率为 5.4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同时本公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托管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6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 1,080,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5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 20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七）2016 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11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16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6 民生银行二级，债券代码：162801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十年期，票面利率为 3.5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2016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同时本公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托管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016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 200 亿元。

（八）2016 年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68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61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第一期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6 民生银行 01，债券代码：1628017）。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三年期，票面利率为 2.95%，每年付息一次。2016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同时本公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托管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016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余额为200亿元。

五、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优先股情况

（一）境外优先股发行及上市

为改善本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提供资本支持，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168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71号）的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4.39亿美元的非累积永续优先股（优先股简称：CMBC 16USDPREF，代码：04609）。本次境外优先股于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本次境外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美元/股，发行股数共计71,950,000股，全部以美元缴足股款发行。

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6年12月14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99.33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98.9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有关境外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为1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为1户。

本公司前10名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数据来源于2016年12月31日的在册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册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71,950,000	100	71,950,000	-	未知

Mellon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	--	--	--	--	--	--	--

注：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由于本次优先股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示的为获配投资者的代持人信息。

3. 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大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境外优先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境外优先股 种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已发行的境外优 先股股份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份
美元优先股	0	71,950,000	71,950,000

（四）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无需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本公司未来没有交付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尚未到付息日，未发生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六、股东情况

（一）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0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35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	持股	期末持股	报告期内	持有有	质押股份数

	质	比例 (%)	数量	增减	限制条件股份 数量	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8.91	6,897,614,115	-783,592	0	未知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6.49	2,369,416,768	-	0	无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61	1,682,652,182	843,925,243	0	1,679,652,182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56	1,665,225,632	-	0	无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49	1,639,344,938	-	0	无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18	1,523,606,135	-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06	1,480,183,010	508,226,312	0	无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3.15	1,149,732,989	-	0	1,149,732,989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98	1,086,917,406	-	0	110,000,0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92	1,066,764,269	-	0	895,466,24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897,614,115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2,369,416,7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2,652,182	人民币普通股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665,225,632	人民币普通股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39,344,938	人民币普通股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523,606,1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80,183,01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149,732,9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086,917,406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6,764,26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险”）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注：

- 1、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计数。

（二）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根据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于2016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份比 (%)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673,502,001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453,401,906			
				6,126,903,907	1	20.73	16.79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81,608,500*	2及19	5.50	1.05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份比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2,095,080,467	3	7.09	5.7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2,095,080,467	3	7.09	5.74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682,652,182	4及5	5.69	4.61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682,652,182	4及5	5.69	4.61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682,652,182	4及5	5.69	4.6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608,929,324*	6及9	5.44	4.4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523,606,135*	6	5.16	4.18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523,606,135*	6	5.16	4.18
李巍	A	好仓	权益由其配偶所控制企业拥有	1,608,929,324*	7及9	5.44	4.41
刘畅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608,929,324*	8及9	5.44	4.41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95,179,800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13,432,600			
				808,612,400	10及11	11.66	2.22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份比 (%)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808,612,400	10及11	11.66	2.2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34,661,873	12	10.60	2.01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684,433,667	12	9.87	1.88
史玉柱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665,020,111	13	9.59	1.82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160,000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594,584,711			
				601,744,711	13	8.68	1.65
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94,584,711	13	8.58	1.63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629,126,740	14及15	9.07	1.72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629,126,711	14及15	9.07	1.72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629,126,740	14及15	9.07	1.72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629,126,711	14及15	9.07	1.72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份比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629,126,740	14及15	9.07	1.72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629,126,711	14及15	9.07	1.72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41,939,363	16	6.37	1.21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54,268,347	16	0.78	0.15
葛卫东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33,641,500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9,642,700			
				413,284,200	17	5.96	1.13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03,584,125*	18	5.82	1.11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81,608,500*	2及19	5.50	1.05
BlackRock, Inc.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70,225,087	20	5.34	1.01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674,000	20	0.27	0.05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份比 (%)
UBS Group AG	H	好仓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225,398,588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26,798,951			
				352,197,539	21	5.08	0.97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69,668,082	21	1.00	0.19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51,114,436	22	5.06	0.96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50,376,625	22	5.05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数目反映各有关主要股东于2016年12月31日的权益及淡仓，但相关股份数目并未申报于这些主要股东填报的申报表内，因为彼等的权益的更新额度未构成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予以申报。

附注：

1.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拥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6,126,903,907股A股。
2. 该381,608,500股H股之好仓由安邦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邦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乃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95.26%已发行股本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安邦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381,608,500股H股的权益。

3. 上表所列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66,764,269股A股)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28,316,198股A股)所拥有的2,095,080,467股A股权益，乃是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后被视为共同拥有的股份权益。

4. 该1,682,652,182股A股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8%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卢志强先生、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团有限公司被视拥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1,682,652,182股A股的权益（卢志强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5. 上表所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拥有的1,682,652,182股A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6. 该1,608,929,324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5,323,189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发行股本，而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3.98%及29.41%已发行股本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85,323,189股A股及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的权益。同时，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视为于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中拥有权益。

7. 李巍女士为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李女士被视为拥有刘永好先生于本公司拥有的1,608,929,324股A股之权益（刘永好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8. 刘畅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6）37.66%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女士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1,608,929,324股A股之权益。刘畅女士乃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女儿。
9.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1,608,929,324股A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0.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808,612,400股H股之好仓（其中的390,000,000股H股乃涉及其他类别的衍生工具）包括由该公司直接持有的695,179,8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直接持有的35,592,6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77,840,000股H股。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Topper Link Limited乃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71.55%已发行股本由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拥有，而复星控股有限公司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全资附属公司。郭广昌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则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64.45%的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的35,592,6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的77,840,000股H股的权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郭广昌先生亦同时被视为在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808,612,400股H股中拥有权益（郭广昌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11. 上表所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所拥有的808,612,400股H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734,661,873股H股之好仓及684,433,667股H股之淡仓，除以下企业外，其余企业均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间接全资拥有：

12.1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持有本公司2,182,636股H股好仓。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的99%权益由GSAM Holdings L.L.C.持有，而GSAM Holdings L.L.C.乃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资子公司。

另外，有523,000,721股H股(好仓)及621,283,955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9,992,500股H股(好仓)及	-以实物交收(场内)
112,632,500股H股(淡仓)	
101,671,600股H股(好仓)及	-以实物交收(场外)
507,859,955股H股(淡仓)	
411,336,621股H股(好仓)及	-以现金交收(场外)
791,500股H股(淡仓)	

13. 该665,020,111股H股(其中的586,003,211股H股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包括由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7,160,000股H股、由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63,275,400股H股及由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94,584,711股H股。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而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乃由史玉柱先生全资拥有。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则由史玉柱先生的女儿史静女士全资拥有，而史玉柱先生是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被视为拥有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594,584,711股H股。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拥有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7,160,000股H股、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63,275,400股H股及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594,584,711股H股。

14. 该629,126,740股H股之好仓及629,126,711股H股之淡仓由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直接持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乃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65.13%权益由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间接持有。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持有其36.36%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及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被视为拥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持有的629,126,740股H股之好仓及629,126,711股H股之淡仓权益。

另外，有629,126,740股H股(好仓)及629,126,711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00,000,000股H股(好仓)	-以实物交收(场内)
428,936,215股H股(好仓)及	-以实物交收(场外)
100,000,000股H股(淡仓)	
100,190,525股H股(好仓)及	-以现金交收(场外)
529,126,711股H股(淡仓)	

15. 上表所列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及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所拥有的629,126,740股H股之好仓及629,126,711股H股之淡仓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6. Macquarie Group Limited透过其多间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441,939,363股H股之好仓及54,268,347股H股之淡仓。另外，有194,552,500股H股(好仓)及4,948,50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4,580,000股H股(好仓)及	-以实物交收(场内)
2,882,500股H股(淡仓)	
1,066,000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内)
189,972,500股H股(好仓)及	-以现金交收(场外)
1,000,000股H股(淡仓)	

17. 该413,284,200股H股之好仓包括由葛卫东先生直接持有的333,641,500股H股之好仓及透过其全资拥有的Chao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的79,642,700股H股之好仓。

18. 该403,584,125股H股之好仓由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8.67%已发行股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6.59%已发行股本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8%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的已发行股本。

19. 上表所列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381,608,500股H股之好仓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20. BlackRock, Inc. 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370,225,087股H股之好仓(其中的959,000股H股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及18,674,000股H股之淡仓(其中的46,000股H股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除以下企业外，其余企业均由BlackRock, Inc.

间接全资拥有：

20.1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间接持有86%权益。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透过以下其间接全资拥有的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

- 20.1.1 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本公司6,770,100股H股(好仓)。
- 20.1.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37,100股H股(好仓)。
- 20.1.3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803,600股H股(好仓)。
- 20.1.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057,961股H股(好仓)。
- 20.1.5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6,500股H股(好仓)。

20.2 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见上文附注20.1）持有90%权益。BlackRock Group Limited透过以下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及淡仓：

- 20.2.1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1,350,000股H股(好仓)。
- 20.2.2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82,340,343股H股(好仓)。
- 20.2.3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2,422,351股H股(好仓)。
- 20.2.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38,355,055股H股(好仓)。
- 20.2.5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1,277,000股H股(好仓)及46,000股H股(淡仓)。
- 20.2.6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25,644,680股H股(好仓)。
- 20.2.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持有本公司382,600股H股(好仓)。
- 20.2.8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753,124股H股(好仓)。
- 20.2.9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338,000股H股(好仓)。
- 20.2.1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30,000股H股(好仓)。

21. UBS Group AG透过其多间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52,197,539股H股之好仓及69,668,082股H股之淡仓。另外，有40,129,322股H股(好仓)及24,904,286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571,522股H股(好仓)及	-以实物交收(场内)
4,986股H股(淡仓)	
11,024,800股H股(淡仓)	-以实物交收(场外)
39,557,800股H股(好仓)及	-以现金交收(场外)
13,874,500股H股(淡仓)	

22. 该351,114,436股H股之好仓包括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直接持有的350,376,625股H股及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的737,811股H股，而该350,376,625股H股之淡仓(全部涉及以实物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直接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为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附属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的60.91%已发行股本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间接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的全资附属公司。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被视为拥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350,376,625股H股之好仓及350,376,625股H股之淡仓权益，以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737,811股H股之好仓权益。

除于上文以及于「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2016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三)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稳健型投资组合持有本公司普通股2,369,416,7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稳健型投资组合持有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2,093,100,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4%。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普通股2,083,236,3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2,095,080,4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4%。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895,466,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37.45%，本公司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稳健型投资组合持股比例为6.49%，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五) 其他持有本公司10%（含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单一持股10%（含10%）以上的法人股东。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险及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10%（含10%）以上的股份。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姚大锋	2010-06-23	307.9 亿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张峰	2011-12-31	370 亿元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小晖	2004-10-15	619 亿元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官清	2006-01-12	89 亿元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应付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洪 崎	男	1957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12.4.10-2014.8.18	0	0	457.37	否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代董事长	2014.8.18-2014.8.28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4.8.28-2015.1.31				
			董事长、执行董事、代行长	2015.1.31-2015.11.19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5.11.19-至今				
张宏伟	男	1954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92.50	是
卢志强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89.00	是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85.50	是
梁玉堂	男	1958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417.56	否
郑万春	男	1964	行长	2015.11.19-2016.2.1	0	0	430.02	否
			执行董事、行长	2016.2.1-至今				
史玉柱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	-	-	-
吴 迪	男	1965	非执行董事	2012.6.15-至今	0	0	87.50	是
姚大锋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4.12.23-至今	0	0	83.00	是
宋春风	男	1969	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	-	-	-
田志平	男	1966	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	-	-	-
翁振杰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	-	-	-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应付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海泉	男	194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6.15-至今	0	0	95.00	否
刘纪鹏	男	19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11.00	是
李汉成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11.00	是
解植春	男	19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	是
彭雪峰	男	19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	-	-	-
刘宁宇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	-	-	-
张俊潼	男	1974	职工监事	2017.2.15-2017.2.20	-	-	-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7.2.20-至今				
王家智	男	1959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2.4.10-至今	759,720	759,720	385.69	否
郭 栋	男	1961	职工监事	2016.3.18-2016.3.30	0	0	218.52	否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6.3.30-至今				
王 航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7.2.20	0	0	99.00	否
			股东监事	2017.2.20-至今			-	
张 博	男	1973	股东监事	2017.2.20-至今	-	-	-	-
鲁钟男	男	1955	股东监事	2012.4.10-至今	0	0	78.50	否
王玉贵	男	195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7.2.20	0	0	100.00	否
			外部监事	2017.2.20-至今			-	
包季鸣	男	1952	外部监事	2017.2.20-至今	-	-	-	-
程果琦	男	1975	外部监事	2017.2.20-至今	-	-	-	-
石 杰	男	1965	行长助理	2012.8.7-2016.9.5	0	0	282.37	否
			副行长	2016.9.5-至今				
李 彬	女	1967	行长助理	2012.8.7-2016.9.5	0	0	282.37	否
			副行长	2016.9.5-至今				
林云山	男	1970	行长助理	2012.8.7-2016.9.5	0	0	282.37	否
			副行长	2016.9.5-至今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应付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白丹	女	1963	财务总监	2012.4.10-至今	0	0	309.59	否
张月波	男	1962	首席审计官	2017.2.20-至今	-	-	-	-
林晓轩	男	1965	首席信息官	2017.2.20-至今	-	-	-	-
胡庆华	男	1963	首席风险官	2017.2.20-至今	-	-	-	-
方舟	男	1970	董事会秘书	2017.2.20-至今	-	-	-	-
王军辉	男	1971	原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7.2.20	0	0	74.00	是
郭广昌	男	1967	原非执行董事	2012.12.17-2017.2.20	0	0	80.50	是
王立华	男	1963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7.2.20	0	0	117.50	是
韩建旻	男	1969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7.2.20	0	0	107.00	是
段青山	男	1957	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2.4.10-2017.2.20	0	0	407.09	否
张迪生	男	1955	原股东监事	2012.4.10-2017.2.20	0	0	65.50	否
张克	男	1953	原外部监事	2012.4.10-2017.2.20	0	0	68.50	是
王梁	男	1942	原外部监事	2012.4.10-2017.2.20	0	0	68.50	否
邢本秀	男	1963	原副行长	2012.4.10-2016.6.9	0	0	122.85	否
万青元	男	1965	原董事会秘书	2012.4.10-2017.2.20	0	0	309.59	否

注：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包括自2017年2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起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的任期；
- 2、2016年6月8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解聘邢本秀先生副行长职务；
- 3、2017年1月22日，本公司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中国银监会核准石杰、李彬、林云山本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 4、2017年2月20日，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首席审计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部分董事、高管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
- 5、2017年2月23日，本公司发布《关于独立董事资格核准的公告》，中国银监会核准刘纪鹏、李汉成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6、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 7、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

5,318.89 万元。本公司履职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 8、上述任期起始日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自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故未统计 2016 年内期初持股、期末持股、报告期内应付报酬总额及在关联方获取报酬情况。

（二）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张宏伟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6 月-至今
卢志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1999 年 5 月-至今
吴迪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CEO	2003 年-至今
姚大锋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董事、董事长	2011 年 7 月-至今 2010 年 7 月-至今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执行董事

洪崎先生，自 2004 年 1 月 8 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席。洪先生任民银国际董事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名誉副董事长、全国工商联中华红丝带基金副理事长、全国工商联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全国工商联扶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理事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及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委员。洪先生于 2000 年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并于 2009 年 3 月出任行长。洪先生于 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主任。洪先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出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并于 1998 年至 2000 年升任为总经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曾任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1991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1985 年至 1991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洪先生在银行管理和金融业方面逾 31 年经验。洪先生于 1994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梁玉堂先生，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副董事长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梁先生于本行创立时加入本行并出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于 1996 年至 2002 年出任本行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及金融同业

部总经理。梁先生于 2003 年至 2005 年任本行行长助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本行北京管理部总经理并于 2005 年 2 月成为本行副行长。加入本行前，梁先生于 1994 年至 1995 年任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经理，1992 年至 1994 年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豫通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梁先生于 1990 年至 1992 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教务处副处长，以及于 1985 年至 1990 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积逾 34 年经验。梁先生于 1993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郑万春先生，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行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加入本行前，郑先生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398）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398））副行长，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总裁，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总经理，自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自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郑先生于 2000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先生，自 2000 年 4 月 30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张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11））之董事长、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467））之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张先生亦曾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0/900952））之董事长、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张先生于 1997 年至 2007 年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张先生于 1996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卢志强先生，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卢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先生自本行创立起至 2003 年 6 月止出任本行董事，并于 2006 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卢先生现任泛海集团有限公

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46））董事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396））之非执行董事。卢先生亦为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并于2012年任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卢先生于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监事长，于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副监事长，亦曾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37）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6837））董事。卢先生于1998年至2012年先后任全国工商联常务委员、副主席。卢先生于1995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研究员。

刘永好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长。刘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于本行创立起至2006年止亦曾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876））董事、四川省川商总会会长。刘先生现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发起人之一，曾任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第七、八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史玉柱先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史先生现任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558））董事长、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巨人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史先生曾于2006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史先生于1984年获得浙江大学数学学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软科学研究生班。

吴迪先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吴先生现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CEO，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此外，吴先生现任国际拳击联合会（AIBA）副主席、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主席团主席、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厦门经济学会副会长、民建第十一届

厦门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民建厦门市委第五届企业工作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市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副会长。吴先生曾任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副处长、深圳天马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于 2013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高级经济师。

姚大锋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姚先生自 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东）董事、副总裁，及自 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东）董事、董事长。姚大锋先生亦于 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383））董事及自 2016 年 3 月起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3377））非执行董事。姚先生曾于 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于 1981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相继担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员、科长、副处长及处长职务。姚大锋先生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为高级经济师。

宋春风先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宋先生现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宋先生还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37）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6837））监事。宋先生曾任中远（香港）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19））运输部商务室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运输部商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商务室经理。宋先生于 2006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田志平先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田先生现任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田先生曾任浦发银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00））新加坡分行筹备工作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398）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1398））

四川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中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田先生于 2002 年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3 年获得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翁振杰先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翁先生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翁先生还担任国都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建十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四届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常委、民建重庆市委员会副主委、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翁先生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CEO）、董事长（代）和首席执行官（CEO）、首席执行官（CEO）和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369））董事长、民建九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重庆市三届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常委、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解放军通信学院教官。翁先生于 1986 年获得工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海泉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郑先生现为中电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2））、鹰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41））、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6））、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7001））、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363））、永泰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369））及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1））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先生是香港太平绅士，英国官佐勋章、香港金紫荆星章获得者。郑先生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财务总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11））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其股份于 2015 年 6 月撤销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地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此外，郑先生还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行政局议员、立法局议员，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事顾问。郑先生于 1973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

学士学位，于 1979 年获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哲学硕士学位，于 2002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于 2005 年获香港公开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于 2005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

刘纪鹏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先生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亦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及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刘纪鹏先生自 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705））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489））独立董事，并自 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25））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69））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715））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纪鹏先生曾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3699（已除牌）））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教授，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自 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北京标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中信国际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员，及自 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处级学术秘书、助理研究员。刘纪鹏先生于 198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获学士学位，并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硕士学位。刘纪鹏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拥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李汉成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先生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为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北京市律师协会之会员，自 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大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1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李汉成先生自 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曾先后担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主任；自 1984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曾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

法院人事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经济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高级法官。李汉成先生于 1984 年获得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解植春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待有关监管部门核准），现为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解先生现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及前海深港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大学中国特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解先生自 2017 年 1 月担任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90））执行董事及主席，自 2016 年 11 月担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23）（原名：神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亦自 2015 年至今担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66））独立非执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 2014 年至 2015 年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08 年至 2014 年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主任），自 2001 年至 2006 年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执行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65））执行董事、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自 1997 年至 2001 年曾任中国光大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执行董事兼总裁、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亚太（新西兰）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亚太工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国向日葵公司董事；自 1996 年至 1999 年任光大证券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788）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6178））董事、副总裁，中国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证券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大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自 1994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副行长，自 1992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解植春先生于 1982 年获得黑龙江大学哲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4 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2013 年在中央党校战略和领导力专题培训班学习，于 2011 年 8 月至 9 月在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于 2005 年至 2006 年在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第 21 期培训学习，于 1999 年 4 月至 7 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 AMP156 期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并在中央党校第四期正规化

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班学习。解植春先生现为高级经济师。

彭雪峰先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彭先生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595））独立董事、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外董、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彭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燕山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河北省沧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101））独立董事、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657））独立董事、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246））独立董事、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35589））独立董事、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六届及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及第五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十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第八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九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监事长、第七届及第八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彭先生于 2008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事务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

刘宁宇先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先生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辽宁万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辽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0））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宁宇先生于 2004 年在澳门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 至 2013 年在北京大学现代企业管理（EMBA）高级研修班学习。刘先生现为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澳州注册会计师。

监事

张俊潼先生，为本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于 2016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加入本公司前，张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办公厅办公室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办公厅调研员、副处长。张先生亦曾就职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张先生获得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

王家智先生，为本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副主席，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王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并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 1998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石家庄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曾于 2001 年至 2002 年任本公司石家庄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00 年至 2001 年为本公司福州分行筹备组成员，于 1998 年至 2000 年任本公司信贷业务部业务一处处长等职。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于 1996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市南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于 1992 年至 1996 年任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办公室科长，于 1987 年至 1992 年任山东临沂经委、体改委办事员、副科长（科级），于 1986 年至 1987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地区中心支行信贷科信贷员，于 1983 年至 1986 年在山东电大脱产学习，于 1981 年至 1983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临沂地区中心支行计划统计员，于 1980 年至 1981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费县支行统计员、信贷员。王先生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哲学专业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郭栋先生，为本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副主席，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郭先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当选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并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郭先生曾任中央统战部五局巡视员（正局级）、副巡视员（副局级）、处长、副处长；北京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处长、主任科员；北京市国家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解放军 52958 部队机要参谋；河北省长征汽车制造厂工人等职务。郭先生获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航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任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出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876））的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第四至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公务员、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先生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博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并为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52））执行董事及副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46））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侯马市支行副行长，本公司太原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本公司公司银行部筹资理财处负责人、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民生金融租赁党委委员、风险总监、副总裁、兼任飞机租赁事业部总裁。张先生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在读，现为经济师。

鲁钟男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鲁先生现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32666））独立董事。鲁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副行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鲁先生毕业于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进修班，现为高级经济师。

王玉贵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召集人。王先生现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第一至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亦曾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常务理事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37）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6837））监事。王先生于1977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现为高级经济师。

包季鸣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包先生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EMBA 学术主任、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00495））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培训部副主任、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复旦发展研究院秘书长、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教育委员会科技处副处长；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集团执行董事兼海外公司董事长。包先生为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

程果琦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程先生现创业筹建公司。曾任工商银行总行授信业务部高级经理，授信审批部副处长、处室负责人、境外机构副职后备干部。程先生获得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高级管理人员

郑万春先生为本公司行长。请参阅「董事—执行董事」的简历。

石杰先生，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石杰先生于 1998 年 10 月加入本行，至 2001 年 3 月担任本行石家庄支行计财部总经理，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行授信评审部工作，历任副处长（主持工作）、总经理高级助理、副总经理，于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本行长春分行筹备组组长，于 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本行长春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本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石杰先生于 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河北经贸大学财务处科长，于 1992 年至 1995 年担任河北财经学院太行实业有限公司干部，于 1985 年至 1992 年担任河北财经学院金融系教师。石杰先生拥有天津财经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彬女士，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李彬女士于 1995 年 8 月加入本行，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本行国际业务部资金处负责人、处长，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本行资金及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于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本行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于 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本行金融市场部党委书记，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总裁、党委书记，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李彬女士于 1990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工作。李彬女士拥有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

林云山先生，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林云

山先生于 2001 年 2 月加入本行，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票据业务处处长，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于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本行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林云山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建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统处主任科员，于 1993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结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林云山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白丹女士，自 2012 年 4 月起任本行财务总监，亦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席、财务管理委员会主席。白丹女士于 2000 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2 年 1 月及 2008 年 12 月起分别担任本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前，白丹女士于 1993 年至 2000 年分别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1988 年至 1993 年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会计、副科长、科长。白丹女士拥有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会计师。

张月波先生，自 2010 年 5 月起任本行稽核总监。张月波先生于 1995 年 7 月加入本行，至 1996 年 1 月担任本行筹备组组长，于 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本行总行会计部副主任，于 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05 月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中关村支行行长，于 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本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于 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科技部总经理，于 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公派赴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学习，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本行稽核部总经理、首席稽核检查官，2010 年 5 月至今兼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加入本行前，张月波先生于 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处处长，于 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会计科科长。张月波先生拥有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及美国西弗吉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林晓轩先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林晓轩先生于 1989 年 2 月至 1991 年 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计算中心科员；于 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计算中心副科长；于 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计算中心科长；于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计算中心副主任；于 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计算保障处处长兼运行和软件开发中心主任；于 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技术保障部副总经理；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于 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数据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信息技术业务总监、信息科技部总经理；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首席信息官、信息科技部总经理；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首席信息官；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党委委员。林晓轩先生拥有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学位、香港大学与复旦大学联合授予的工商管理（国际）专业硕士学位。

胡庆华先生，自 2015 年 4 月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胡庆华先生于 1999 年 11 月加入本行，于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本行南京分行副行长，于 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本行福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于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本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本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在加入本行前，胡庆华先生于 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行长，于 1995 年至 1997 年担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于 1992 年至 1994 年担任融资中心经理，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通中心总经理助理，于 1988 年至 1992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银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于 1982 年至 198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科员。胡庆华先生拥有南京大学 EMBA 学位。

方舟先生，经济学博士，自 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方舟先生于 1998 年 4 月加入本行，先后任职于总行公司业务部、人力资源部，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先后担任本行南京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于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总行派驻武汉分行信贷审查官，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本行北京分行人力资源处处长，期间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兼任本行北京分行授信评审处处长，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本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本行温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本行杭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加入本行前，方舟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

分行。方舟先生拥有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经济师。

联席公司秘书

方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请参阅「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黄慧儿女士，41岁，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佳）企业服务部高级经理。卓佳是全球性的专业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商务、企业及投资者综合服务。黄女士于企业服务范畴拥有逾15年经验，一直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国公司、私人公司及离岸公司提供专业的企业服务。黄女士为特许秘书，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HKICS」）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ICSA」）的会员。黄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发出的执业者认可证明。（注：本公司聘用卓佳为外聘服务机构，并自2017年2月20日起委任黄女士为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

（四）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

以下为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报告期内的资料变动：

1、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永好先生出任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不再担任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2016年9月起，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军辉先生（已退任）出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不再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3、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迪先生出任国际拳击联合会（AIBA）副主席、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民建第十一届厦门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民建厦门市委第五届企业工作研究会副会长及上海博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不再担任福建省工商联常务理事、厦门工商联副会长及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4、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已退任）不再担任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5、2016年8月起，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韩建旻先生（已退任）出任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6、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 2017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90））执行董事及主席，及自 2016 年 11 月起出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23））（原名：神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7、2017 年 2 月起，本公司股东监事张博先生出任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52））执行董事及副主席。

（五）报告期内新任和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1、2016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万春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2016 年 3 月 18 日，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职工大会提名及选举，补选郭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补选郭栋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

3、2016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解聘邢本秀先生副行长职务。

4、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纪鹏先生、李汉成先生、解植春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2017 年 2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史玉柱、吴迪、姚大锋、宋春风、田志平、翁振杰先生为股东董事，选举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郑海泉、彭雪峰、刘宁宇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洪崎、梁玉堂、郑万春先生为执行董事。

6、由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第六届董事会王玉贵、王航、王军辉、郭广昌、王立华、韩建旻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万青元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7、2017 年 2 月 20 日，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及选举，选举张俊潼、王家智、郭栋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选举王航、张博、鲁钟男先生为股东监事，选举王玉贵、包季鸣、程果琦先生为外部监事。

8、由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第六届监事会段青山、张克、张迪生、王梁先生不再担任

本公司监事。

(六) 董事、监事服务合约说明

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54 条及 19A.55 条，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就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规定等事宜订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就其董事 / 监事的职务而言，并无订立亦不拟订立任何服务合同（不包括于一年内到期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任何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合同）。

(七)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迪先生担任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杭州联合银行创立于 2011 年 1 月 5 日，为一家主要客户为“三农”、社区、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17.5 亿元，根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未经审计的报表数据，预计该行资产总额 1,488.72 亿元，存款余额 1,077.43 亿元，贷款余额 771.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9.72 亿元。因此，杭州联合银行在规模上以及业务覆盖地域上与本公司差异较大。

根据杭州联合银行章程，其董事会共有 13 名董事。吴迪先生仅为其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吴迪董事将在涉及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吴迪董事在杭州联合银行中的权益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八)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

(一) 根据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于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监事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608,929,324	1	5.44	4.41
张宏伟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066,764,269	2	3.61	2.92
卢志强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682,652,182	3	5.69	4.61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10,448,725	4	5.92	1.12
郭广昌	非执行董事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808,612,400	5	11.66	2.22
王家智	职工监事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59,720		0.003	0.002

附注:

1. 该1,608,929,324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5,323,189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发行股本，而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3.98%及29.41%已发行股本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85,323,189股A股及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的权益。

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62.34%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1,608,929,324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之此等权益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乃是同一笔股份。

2. 该1,066,764,269股A股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6.39%、11.87%及0.3% 已发行股本分别由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张宏伟先生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乃由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张宏伟先生间接持有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94%已发行股本。如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所披露，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3. 该1,682,652,182股A股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8%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
4. 该410,448,725股H股之好仓包括由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864,600股H股及由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03,584,125股H股。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8.67%已发行股本，而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6.59%已发行股本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3)拥有。
5. 该808,612,400股H股之好仓(其中的390,000,000股H股乃涉及其他类别的衍生工具)包括由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95,179,8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直接持有的35,592,6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77,840,000股H股。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Topper Link Limited 乃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71.55%已发行股本由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拥有，而复星控股有限公司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全资附属公司。郭广昌先生则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64.45%的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的35,592,6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的77,840,000股H股的权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郭广昌先生亦同时被视为在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808,612,4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 (二)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出资额	附注	占总注册资本 百分比(%)
		淡仓	身份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 2,000,000元	1	3.64

附注：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0元。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62.34%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6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标准守则》而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或淡仓；彼等亦无获授予上述权利。

（九）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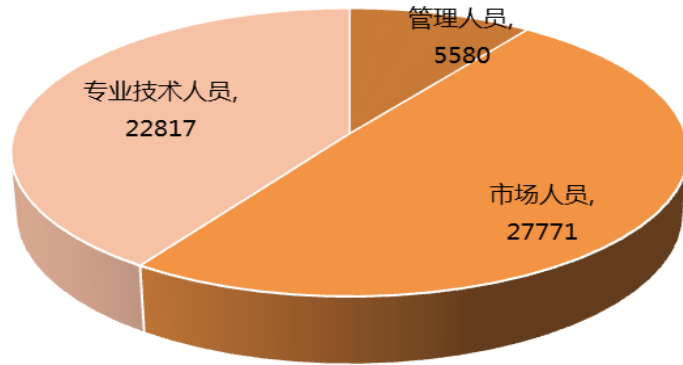
（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中，董事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大股东。监事王航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此之外，董事会及监事会各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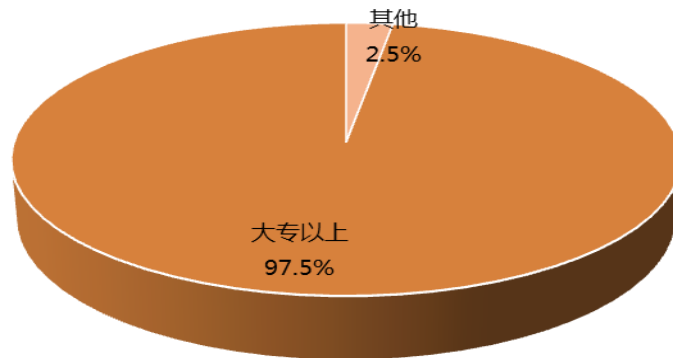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 58,720 人，其中本公司员工 56,168 人，附属机构员工 2,552 人。本公司员工按专业划分，管理人员 5,580 人，市场人员 27,771 人，专业技术人员 22,817 人。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为 54,745 人，占比 97.5%。本公司另有退休人员 212 人。

员工结构-按序列划分（单位：人）



员工结构-按学历划分



本公司 2016 年度薪酬政策的主导思想是：紧密围绕全行战略转型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发挥人力资本配置在推动战略执行、强化资本约束、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银行核心竞争力方面的导向作用，强化投入产出与价值激励理念。同时，进一步完善薪酬延付制度，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薪酬激励在风险管控中的约束导向。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全行培训工作以“聚焦、精准、自主、多维”为指导思想，围绕战略转型与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充实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深入挖掘员工

自主参与培训的驱动力，全面推进培训管理的制度化、流程化、数字化建设，提升培训投入产出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举办各类培训项目 4,287 个，累计参训 146 万余人次，组织 6 场内部岗位资格考试，累计 6.6 万人次参加考试。

三、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国 41 个城市设立了 42 家分行，机构总数量为 3,003 个。

报告期内，本公司西宁分行、银川分行顺利开业。

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主要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 (百万元) (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 产)	地址
总行	1	14,205	3,327,167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北京分行	234	3,571	1,067,243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上海分行	84	2,664	511,868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广州分行	128	2,270	267,717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 68 号民生大厦
深圳分行	118	1,800	260,536	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
武汉分行	134	1,521	115,362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太原分行	111	1,405	104,620	太原市并州北路 2 号
石家庄分行	181	2,231	95,796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97 号民生银行大厦
大连分行	84	987	85,664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A 号
南京分行	179	2,806	360,546	南京市洪武北路 20 号
杭州分行	84	1,657	129,847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
重庆分行	103	1,046	79,968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9 号同聚远景大厦
西安分行	78	1,122	73,886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78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福州分行	51	993	57,899	福州市湖东路 282 号
济南分行	159	1,957	128,909	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
宁波分行	44	769	41,769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815 号
成都分行	139	1,454	116,385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6 号楼
天津分行	61	886	58,446	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43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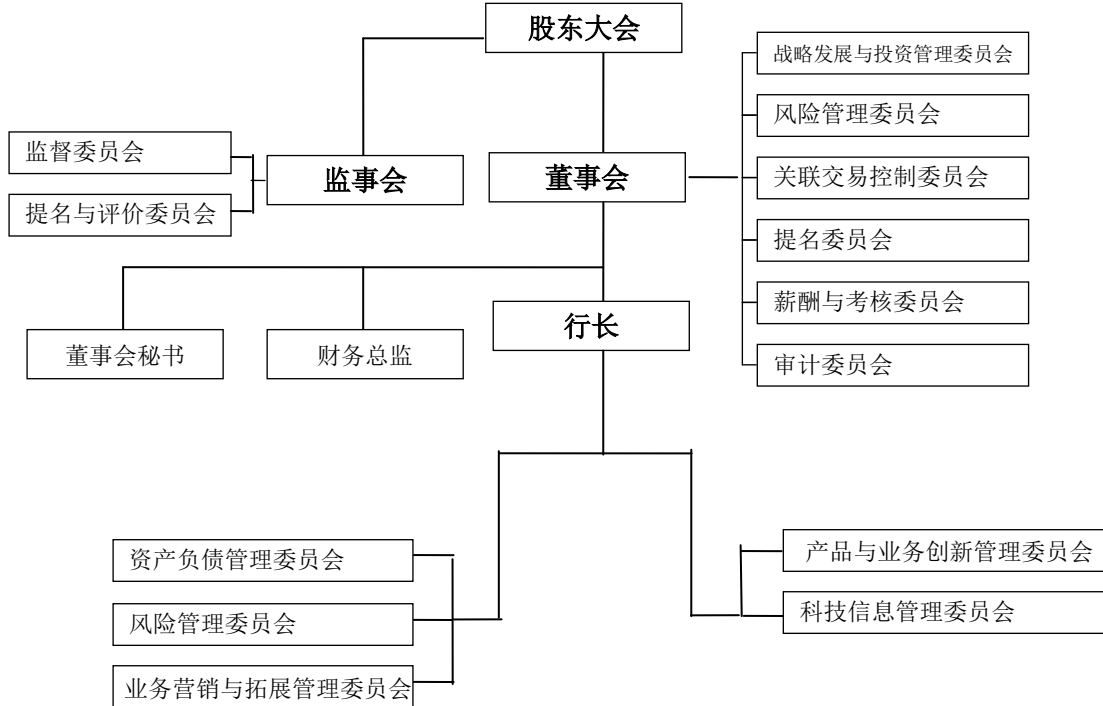
昆明分行	129	878	53,736	昆明市环城南路 331 号春天印象大厦
泉州分行	48	552	58,022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 689 号
苏州分行	39	1,160	101,450	苏州市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民生金融大厦
青岛分行	85	1,055	38,924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温州分行	30	575	69,678	温州市温州大道 1707 号啵哈大厦
厦门分行	23	516	93,172	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七楼
郑州分行	137	1,600	127,219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 号民生银行大厦
长沙分行	66	889	60,740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民生大厦
长春分行	32	623	52,038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500 号民生大厦
合肥分行	75	734	58,795	合肥市亳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南昌分行	60	594	29,399	南昌市象山北路 237 号
汕头分行	40	442	16,023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17 号华景广场 1-3 层
南宁分行	53	556	41,819	南宁市民族大道 111—1 号广西发展大厦东楼 1、8-12 层
呼和浩特分行	31	386	45,20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20 号, 东方君座 C 座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沈阳分行	84	514	41,083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
香港分行	1	177	118,934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40 楼
贵阳分行	44	427	41,952	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8 号
三亚分行	21	133	24,001	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128 号
拉萨分行	5	162	9,524	拉萨市北京西路 8 号环球大厦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	115	34,19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业盛路 188 号一层
哈尔滨分行	8	198	9,598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11 号奥林匹克中心一区一至六层
兰州分行	11	227	16,772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123 号甘肃日报报业大厦（一至四层）
乌鲁木齐分行	2	124	8,496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314 号
西宁分行	2	99	4,076	西宁市城中区昆仑中路 102 号电信实业大厦裙楼（一至四层）
银川分行	2	88	3,877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106 号金海明月 19 号楼（一至五层）
地区间调整			(2,348,179)	
合计	3,003	56,168	5,694,177	

注：

- 1、机构数量包含总行、一级分行、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支行、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等各类分支机构。
- 2、总行员工数包括公司与投资银行事业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场部等事业部员工数。
- 3、地区间调整为辖内机构往来轧差所产生。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致力于建立高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架构，继续完善制度体系，持续开展对董事和高管的履职评价，加强对内部审计的评价，持续推进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继续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整体的治理质量和水平，具体工作如下：

1、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召开各类会议 86 次。其中，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1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3 次。通过上述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重大关联交易、机构设置、制度修订等议案 330 项。

2、根据境内外的监管要求，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制定了《流动性应急管理办法》、《流动性应急预案实施细则》等制度。通过制定、修订上述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同时，董事会和监事会不断强化制度的落实和实

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其聘任的高管进行了考评，并将尽职考评结果应用于考评对象的薪资分配、职务聘任等方面，以促进本公司高管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董事会对高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考核评价机制。

根据《董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本公司完成了对董事年度履职的评价工作，促进董事履职尽责、自律约束。

4、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赴温州分行和青岛分行开展了内控管理调研，进一步强化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评价工作。

5、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加强关联方名单的整理和更新工作，推进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规范关联交易报备、报批和披露管理。

6、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新资本协议对公司内控管理的要求，继续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规范履职行为、探索履职方法，积极履行监事义务，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主要工作包括组织召开监事会各类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列席董事会各次会议及高级管理层重要经营会议；开展专项检查、调研等监督活动；开展常规监督，适时提出监督意见；组织监事培训和同业交流等。通过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监事会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并得到监管部门的认可。

7、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监督职责和监管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组织开展对公司贷款质量、对公贷款预警客户、声誉风险、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债券业务等的专项调研、调查，组织开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评价工作，以及结合公司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根据上述调研和检查工作情况，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出多项管理建议，促进了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8、报告期内共出版《董事会工作通讯》6期，《每周快报》28期，《投资者关系周报》54期，有效搭建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体制。

9、报告期内，本公司先后分批组织董、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董、监事培训，圆满完成了监管机构对董、监事任职资格的培训要求，提高了董、监事的履职能力。

10、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继续贯彻公司战

略，充分展示本公司战略优势、经营策略和财务成果，促进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的了解。详见本章“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11、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发生任何泄密事情，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自此本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12、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

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也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

三、股东权利

1、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10%以上股东请求时，本行在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该等股份在该拟举行的会

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2、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

股东可随时以书面方式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出查询,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详情如下: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民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86-10-58560975

传真: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3、在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含3%)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股东可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联系方式同“2、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中所列。

四、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

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6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 3 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利润分配、修订公司章程、境内外优先股发行、独立董事选举等议案 127 项。

五、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一）董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8 名，其中非执行董事 9 名，执行董事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均来自大型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3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经济、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其中一名来自香港，熟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

本公司的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运营质量，因此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确定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

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价值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作出决定。所提名董事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需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年报内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在需要时候审核该政策，以确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也将会讨论任何需要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本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本公司董监事会成员中，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大股东。王航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此之外，董事会各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以下职能及权力：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 9、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授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专家、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财务负责人，核准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的人选

12、制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本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7、董事会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18、董事会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公司经营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1) 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 (2) 信息报告的频率；
- (3) 信息报告的方式；
- (4) 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 (5) 信息保密要求。

1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举行 14 次会议，以审议批准涉及本公司战略、财务和经营方面的重大议题。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披露日期
------	------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6年1月15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年1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6年1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年1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6年2月2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年2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6年3月4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年3月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	2016年3月3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年3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年4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年4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6年6月7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年6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	2016年8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年8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6年9月5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年9月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16年9月1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年9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	2016年9月3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年10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6年10月2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年10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6年11月21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年11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6年12月3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 14 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四期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制度修订等议案 63 项。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 2016 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 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洪 崎	14/14
张宏伟	14/14
卢志强	14/14
刘永好	14/14
梁玉堂	14/14
郑万春	12/12

王玉贵	14/14
王 航	14/14
王军辉	13/14
吴 迪	14/14
郭广昌	13/14
姚大锋	13/14
王立华	14/14
韩建旻	14/14
郑海泉	14/14
刘纪鹏	2/2
李汉成	2/2
解植春	1/2

注：董事郑万春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故董事郑万春、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未全数计入应出席会议次数内。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60 元（含税）。现金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58.38 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 A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 H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15 元（含税）。现金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41.96 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2016 年 9 月 26 日完成 A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2016 年 10 月 21 日完成 H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

2、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 2016 年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洪崎	3/3
张宏伟	3/3
卢志强	0/3
刘永好	3/3
梁玉堂	3/3
郑万春	3/3
王玉贵	2/3
王航	3/3
王军辉	3/3
吴迪	3/3
郭广昌	3/3
姚大锋	2/3
王立华	3/3
韩建旻	3/3
郑海泉	3/3
刘纪鹏	0/0
李汉成	0/0
解植春	0/0

注：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后至本报告期末没有召开股东大会，故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未全数计入应出席会议次数内。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研与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

1、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

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强化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会自 2007

年3月开始实施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每月到银行上班1—2天。本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安排了专门办公室和办公设备，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够按规定执行上班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是：研究所属委员会的工作事项；研究并确定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听取管理层或总行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累计上班30个工作日，约见管理层及相关部室人员百余人次。本公司实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是一项创举，对于努力推动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挥专业研究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帮助。

2、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确保公司年报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该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必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对相关事项进行考察。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是否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按照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具体事项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16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及预审和审计情况汇报。

3、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4、本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董事会的各项会议。

2016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郑海泉	14	14	0
王立华	14	13	1
韩建旻	14	14	0
刘纪鹏	2	2	0
李汉成	2	2	0
解植春	2	1	0

注：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故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未全数计入应出席会议次数内。

(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确认

本公司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另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确认函，据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

(七) 董事长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建议。

报告期内，洪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担任会议主席，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所议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相关高层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考虑及审议。

报告期内，郑万春先生为本公司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八)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则。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九) 董事关于编制账目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各董事承认其有编制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账目的责任。

六、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及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的企业管治职能赋予董事会，具体职能如下：（1）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规工作；（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工作；（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以及（5）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及在年报内《公司治理》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2016年履行公司治理职责的主要工作包括：开展对董事和高管的尽职考评；组织开展董事培训；根据境内外的监管要求，制定和修订若干公司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等制度；经回顾确认除本年报披露外，本公司2016年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守则条文。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 2016 年度工作如下：

（一）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1、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组成及 2016 年会议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8 名，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王玉贵、王军辉、巴曙松和姚大锋。

2016 年 2 月 28 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决议》，第六届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9 名，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王玉贵、王军辉、巴曙松、姚大锋和郑万春。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第六届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王玉贵、王军辉、姚大锋、郑万春和刘纪鹏。

2017 年 2 月 20 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七届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郑万春、史玉柱、姚大锋、翁振杰和刘纪鹏。

2016 年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题 36 项，听取汇报 8 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8/8
卢志强	8/8
刘永好	8/8
王军辉	5/8
王玉贵	8/8
姚大锋	8/8
执行董事	
洪崎（委员会主席）	8/8
郑万春	7/7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纪鹏	2/2

注：董事郑万春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董

事刘纪鹏于2016年10月28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故董事郑万春、刘纪鹏未全数计入应出席会议次数内。

2、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2016 年主要工作

2016年，在董事会整体战略引领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积极开展决策支持、战略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集团并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1）开展决策支持工作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持续优化委员会服务和决策流程，提升决策支持的整体水平。共召开8次会议，共审议36项议案；听取8项专题汇报，商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

（2）积极推进战略管理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围绕重大问题开展重大战略调研，跟踪前瞻性专题。推动“凤凰计划”项目等全行重大变革与转型项目顺利实施，推进“三年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3）持续完善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组织召开2016年度资本管理专家小组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资本战略》，逐级监测资本战略执行情况，开展利润分配政策调研，提供决策参考。

（4）持续优化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进一步优化对外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的审议决策程序，加强对外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跟踪、督导，促进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5）加强集团并表管理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持续优化集团并表管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集团并表管理的监督评价、考核与全面总结，开展并表要素的跟踪、监测和调研，组织推进集团并表管理系统功能迁移合并。

（6）加强附属机构管理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进一步提升对附属机构的集团化管理能力与水平，推进附属机构落实集团化发展战略，完善附属机构公司治理和集团风险控制体系，集团业务协同与资源共享取得明显成效。

（7）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专门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保护工作专项汇报，监督指导高级管理层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促进相关工作扎实开展。

（二）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组成及 2016 年会议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尤兰田，成员为洪崎、张宏伟、王航、秦荣生、郑海泉、巴曙松、王立华和韩建旻。

2016 年 2 月 28 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决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10 名，主席为尤兰田，成员为洪崎、张宏伟、王航、秦荣生、郑海泉、巴曙松、王立华、韩建旻和郑万春。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增补李汉成、解植春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有 9 名成员，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王航、郑海泉、王立华、韩建旻、郑万春、李汉成和解植春。

2017 年 2 月 20 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刘永好、田志平、郑海泉、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和刘宁宇。

2016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议题 19 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11/11
王航	11/11
执行董事	
洪崎（委员会主席）	11/11

郑万春	10/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海泉	11/11
王立华	11/11
韩建旻	11/11
李汉成	2/2
解植春	1/2

注：董事郑万春于2016年2月1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李汉成、解植春于2016年10月28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故董事郑万春、李汉成、解植春未计入全数应出席会议次数内。

2、提名委员会采用的提名程序及处理过程

(1)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①董事候选人的一般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的选举方式是：由上届董事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并在提案中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介绍有关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股东和监事会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董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特别提名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及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具备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基本条件及独立性。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本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中国银监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2) 挑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准则与标准

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条件。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监会审核。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 ②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③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 ④具备上市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⑤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⑥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其他条件；及
- ⑦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提名委员会 2016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围绕年初制定的《提名委员会工作计划》，在评核独立董事年度工作的独立性、遴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 评核独立董事年度工作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六名独立董事的年度工作情况，从年度履职概况、年度

报告工作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评核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年度股东大会时向股东报告。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遵循了独立董事的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地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的合规进行了认真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2) 广泛征集和遴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针对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的情况，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开展了广泛地征集和遴选。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提名委员会全面评析候选人的专业知识背景、履职能力，客观、公允地审核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择优选出三位合适的独董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合法合规地组织开展独董补选工作。

此外，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提名委员会在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时，充分考虑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贤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3) 审核部分拟任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情况，对部分拟任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审核分行及附属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继续发挥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命过程中的作用，提高提名核准程序的规范性、透明性和科学性。全年审核拟任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任附属机构董监高人员共计 60 余人次。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及 2016 年会议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郑海泉，成员为卢志强、梁玉堂、王航、郭广昌、秦荣生、尤兰田、王立华和韩建旻。

2016年11月21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增补刘纪鹏、李汉成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有9名成员，主席为郑海泉，成员为卢志强、梁玉堂、王航、郭广昌、王立华、韩建旻、刘纪鹏、李汉成。

2017年2月20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9名，主席为郑海泉，成员为卢志强、梁玉堂、郑万春、吴迪、刘纪鹏、李汉成、彭雪峰、解植春。

201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议题9项，听取汇报2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卢志强	4/4
王航	4/4
郭广昌	4/4
执行董事	
梁玉堂	4/4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海泉（委员会主席）	4/4
王立华	4/4
韩建旻	4/4
刘纪鹏	0/0
李汉成	0/0

注：董事刘纪鹏、李汉成于2016年10月28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故董事刘纪鹏、李汉成未计入全数应出席会议次数内。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以本公司薪酬体系的优化和完善为核心，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 (1) 研究确定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绩效管理指标及目标值

根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与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挂钩。报告期内，结合本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绩效管理指标、权重和目标值，为高管绩效考核确立了科学依据。

（2）组织完成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客观评价

为促进董事履职，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5 年度全体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评价对象为全体董事，包括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共 17 人。

（3）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尽职考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董事会聘任的 8 位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和 46 位分行行长和事业部总裁（含主持工作的副行长、副总裁）201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尽职考评。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考评包括领导力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实施尽职考评工作有利于保证董事会全面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引导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4）审议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审议了董事 2015 年度薪酬报告，并予以披露；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结合 2015 年度经营指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董事会聘任的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报告，并予以披露。

（5）为民生银行薪酬体系的优化提出有效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围绕薪酬体系的优化进行了讨论研究，组织相关部门对激励机制进行整体统筹与设计，以保持本公司薪酬的竞争力，有效吸引年轻的优秀人才。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及 2016 年会议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6 名，主席为王立华，成员为梁玉堂、王玉贵、王航、郭广昌和姚大锋。

2016 年 2 月 28 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决议》，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为7名，主席为王立华，成员为梁玉堂、王玉贵、王航、郭广昌、姚大锋和郑万春。

2017年2月20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5名，主席为解植春，成员为梁玉堂、吴迪、姚大锋和宋春风。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宏观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制定行业风险管理建议，拟定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研究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政策及监管指标，提出有效执行实施建议；研究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审核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及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2016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10次会议，讨论、审议议题9项，超风险限额业务84笔。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王玉贵	10/10
王 航	10/10
郭广昌	10/10
姚大锋	10/10
执行董事	
郑万春	9/9
梁玉堂	10/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立华（报告期内任委员会主席）	10/10

注：董事郑万春于2016年2月1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故董事郑万春未全数计入应出席会议次数内。

2、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 年主要工作

2016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不断拓展风险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坚持创新与实践，加强对监管部门、董事会各项风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监督力度，扎实履行风险指导、评估等职责，开展风险指导、风险评估、风险报告等工作，全年共召开10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6 年度风险指导意见》、《董事会年度、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15 年度中国民生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中国民生银行 2015 年度外包风险管理报告》、《中国民生银行 2015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及《董事会超风险限额业务标准修订案》等议案。按季度研究并听取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经营管理层的季度风险管理报告等。

（五）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组成及 2016 年会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委员会主席为秦荣生，成员为吴迪、郑海泉、尤兰田和韩建旻。

2016 年 1 月 15 日，因审计委员会主席秦荣生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第六届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3 名，主席调整为韩建旻，成员调整为吴迪和郑海泉。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1 名。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1 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2017 年 2 月 20 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5 名，主席为刘宁宇，成员为田志平、翁振杰、郑海泉和彭雪峰。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题 18 项，听取汇报 6 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吴 迪	8/8
独立非执行董事	
韩建旻（报告期内任委员会主席）	8/8
郑海泉	8/8

2、审计委员会 2016 年主要工作

（1）多次赴分行进行内控调研和工作指导

审计委员会年内分别赴温州分行和青岛分行进行内控调研，对分行经营管理基本情况、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及内控风险管理措施进行深入了解，并对分行内控管理及风险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对分行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布局予以指导。

（2）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根据监管部门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审核披露计划，审计委员会组织了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并完成审核工作，完成2015年度决算、2016年度预算、2016年度中期财务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工作。

（3）组织完成内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工作，强化对经营机构经营业绩、特色和董事会战略执行力的评估，全面提升内控评价综合成效。

（4）完成外审会计师的评价和续聘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民生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管理办法》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完成了外审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外审会计师，同时，完成了外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事项的审议工作。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及2016年会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共7名，委员会主席为秦荣生，成员为梁玉堂、王军辉、吴迪、巴曙松、王立华、韩建旻。

2016年1月15日，因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秦荣生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调整为5名，主席调整为韩建旻，成员调整为梁玉堂、王军辉、吴迪和王立华。

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增补解植春董事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调整为6名，主席调整为韩建旻，成员调整为梁玉堂、王军辉、吴迪、王立华和解植春。

第六届董事会关联控制委员会成员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审计、财经、法律和管理专家；2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

务专业知识。本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关联交易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2017年2月20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成员为5名，主席为李汉成，成员为梁玉堂、宋春风、刘纪鹏和刘宁宇。

2016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审议议题23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王军辉	9/10
吴迪	10/10
执行董事	
梁玉堂	10/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韩建旻（报告期内任委员会主席）	10/10
王立华	10/10
解植春	2/2

注：董事解植春于2016年10月28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故董事解植春未计入全数应出席会议次数内。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6年主要工作

（1）完成重大关联集团统一授信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继续大力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的开展，分别对复星系集团、福信集团等关联方的集团统一授信进行了逐笔审批，并将超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限额的集团统一授信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批，提高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效率，更好地控制了关联交易的风险。

（2）关联方名单全面梳理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维护关联方信息数据库。定期向关联方发函征集更新信息，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有效地向股东、董监高和附属机构传递了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重要性和管理原则，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奠

定了坚实基础。

（3）关联交易认定和审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完成了多笔关联交易认定、关联授信以及非授信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批和披露工作。

（4）对集团内部交易实施有效管理

报告期内，内部交易管理工作继续在《中国民生银行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的指导下，不断规范内部交易管理的监测、审核、报告、控制、评价等流程环节。

七、监事会

监事会为本公司监督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对股东大会负责。

（一）监事会组成

2016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3名。2名外部监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2名股东监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金融、财务专业知识；3名职工监事长期从事政策研究及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补郭栋先生为职工监事。

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监事会共有9名成员，其中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

本公司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刊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监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二）监事会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可在必要时以公司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的财务；

3、对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当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5、根据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6、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2、《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本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举行 5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决议披露日期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3 月 3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	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8 日	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上述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

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等 11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本公司监事 2016 年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段青山	5/5
王家智	5/5
郭 栋	5/5
张 克	5/5
张迪生	5/5
鲁钟男	5/5
王 梁	5/5

(五) 本公司监事出席 2016 年股东大会情况:

下表列示本公司监事在 2016 年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监 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段青山	3/3
王家智	3/3
郭栋	2/2
张 克	3/3
张迪生	3/3
鲁钟男	2/3
王 梁	3/3

注: 郭栋先生于报告期内获任, 故未全数计入应出席会议次数内。

八、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设有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其成员、职权范围及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成员共 5 名, 主任委员为张克, 成员为段青山、张迪生、鲁钟男、王梁。

2017年2月20日，根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成员共7名，主任委员为王玉贵，成员为张俊潼、王航、张博、鲁钟男、包季鸣、程果琦。

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或受理《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有权人提出的监事候选人建议；负责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与评价工作；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办法与方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制定监事培训计划，组织监事培训活动；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议题10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张克（报告期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8/8
段青山	8/8
张迪生	8/8
鲁钟男	8/8
王梁	8/8

报告期内，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开展履职评价、研究审定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组织安排监事培训、启动换届工作，圆满完成2016年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委员会职责。2016年度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

1、开展履职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认真完成了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管层及高管人员2015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本年度，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管层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发言情

况、组织调阅、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完善董事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了解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活动情况，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性、持续性的监督。对董事上半年的履职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审核，提出监督通报，提示董事关注自身履职情况。根据年度履职监督信息，组织开展对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并与董事会协同开展高管人员年度履职考评工作。完成了《2015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及《2015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2、研究审定监事薪酬发放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预案。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在做好基础性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对2015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随2015年年度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3、组织安排监事培训

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组织监事参加了由北京市证监局举办的董监事培训；邀请行业专家就国内经济发展热点，结合监管政策、公司经营管理及监事会工作等内容，为监事举办专题培训，持续做好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的工作。

4、组织安排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监事会换届工作整体安排，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制订新一届监事会换届及监事提名等工作方案，并召开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会议进行专题讨论并确定监事候选人。

（二）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内，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原有成员4名，主任委员为段青山，成员为王家智、张克、鲁钟男。

2016年3月30日，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增补郭栋为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为5名，主任委员为段青山，成员为王家智、郭栋、张克、鲁钟男。

2017年2月20日，根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共7人，主任委员为张俊潼，成员为王家智、郭栋、王航、鲁钟男、王玉贵、程果琦。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拟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负责组织对行内经营机构的考察、调研，并监督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负责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重点项目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按时报送检查报告；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题 5 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段青山（报告期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4/5
王家智	5/5
郭 栋	4/4
张 克	4/5
鲁钟男	5/5

注：郭栋先生于报告期内获任，故未全数计入应出席会议次数内。

报告期内，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协助监事会组织完成重点调研，加强财务、内控和风险监督，积极开展专题调研等工作，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2016 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

1、组织、完成重点调研工作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工作安排和公司发展情况，协助监事会组织完成了多次重点调研工作，包括开展关于全行问题及不良资产管理状况的调研、开展对全行债券类业务管理情况的调查等，针对本公司问题及不良资产状况、债券类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完善清收管理机制、提高全行不良资产管理水平、促进债券类业务健康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2、加强财务监督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规定，加强对本公司财务重点事项的监

督。通过定期听取内、外部审计机构汇报，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审阅定期报告等资料，加强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监督，及时关注本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指标的变动情况，从盈利能力、规模增长、资产质量、监管指标、发展与效率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按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完成同业经营情况分析报告，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

3、强化内控和风险监督

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对本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主要包括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架构、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和重大突发事件等的监督，例如，跟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加强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经济资本管理情况的监督，开展针对全行声誉风险、票据业务业务风险、声誉风险的调研、分析等，促进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防控风险能力。

4、积极开展专题调研

针对本公司面临的形势与挑战，选取热点领域和问题，对经营机构运营模式转型、互联网金融等开展专题调研。如开展对微众、网商、华瑞、金城和温商五家民营银行的调研，通过走访同业机构网点、与相关部门交流座谈等形式，了解其经营特色、商业模式，分析各自优势，最终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出对本公司发展有借鉴意义的思考与建议。

九、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十、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与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挂钩。结合《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目标值进行了设定，董事会将根据净利润等六项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确定年度绩效薪酬。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自2009年起建立了高管风险基金，每年从高管应发业绩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留。

（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同时体现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和指导原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激励高管人员与民生银行共同发展；建立公平、一致、结构合理的高管薪酬方案，并具有市场竞争力；以更加简明清晰的职位分类体系、职位评估程序、绩效管理体系为基础建立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职位任职者的职位职责、胜任能力及对实现经营结果所作的贡献来支付薪酬。

（二）本公司董事薪酬策略

本公司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为全体董事提供报酬，董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调研费四部分组成。

十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交所发布 4 份定期报告，67 份临时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发布 140 余份公告。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突出强调公司市场定位，定期举办业绩发布会，积极参加大型投资策略会，向投资者展示最新业绩和未来潜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电话、投资者期刊、证券公司投资策略会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报告期内，共举办三场业绩发布会，累计 291 人参加业绩发布会；参加大型机构投资策略会 15 场，接待投资者 300 余人；接待海内外大型机构联合调研 7 场，现场接待投资者 40 场，接待投资者 280 人；编撰发布 12 期《投资者》专刊。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第六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大奖。在“美国 LACP Awards”中荣获 2015 年年报银奖。

十二、2016 年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2016年2月1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该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号）批准后生效，其中涉及优先股的条款，自本公司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相关公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2016年2月2日、2016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十三、董事遵守有关持续专业发展培训的情况

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恪守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责任与操守，并与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发展并进。本公司鼓励董事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和技能。本公司董事吴迪参加了本公司组织的业务简介会及培训、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金融或公司治理专题研讨会并研读相关书籍。本公司董事长洪崎、副董事长梁玉堂、董事郭广昌和韩建旻参加了海内外专业机构组织的金融或公司治理专题研讨会，并研读相关书籍。本公司董事张宏伟、刘永好、王立华、郑万春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金融或公司治理专题研讨会。本公司董事卢志强、王玉贵、王航、王军辉、姚大锋、郑海泉、刘纪鹏、解植春和李汉成研读了相关书籍。

十四、公司秘书接受培训的情况

联席公司秘书万青元和孙玉蒂（两位已于2017年2月20日离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均已参加不少于15个小时由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其他专业机构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五、与公司秘书联络的情况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委任外聘服务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孙玉蒂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洪刚先生为主要联络人。

十六、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任刘纪鹏先生、李汉成先生及解植春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填补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席位，本公司尽快履行委任程序，于2016年11月21日委任李汉成先生、解植春先生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刘纪鹏先生、李汉成先生为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及2016年11月21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刊发的投票表决结

果公告及委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告。在该等委任生效后，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数目及组成之要求。

除以上所述外，于报告期内，根据载列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该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十七、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

本公司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负责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按照统一缺陷认定标准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向被评价机构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进整改。针对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和确认，并提出改进措施；针对重大的审计发现和高级管理层拟采取或不采取改进措施的决定，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由其最终认定重大控制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本公司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在所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 2016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的实施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6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下简称《2016 年指导意见》）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也是本公司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策略和风险文化的重

要载体。

《2016 年指导意见》要求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目标，制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实施方案。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2016 年指导意见》落实执行。

经营管理层根据《2016 年指导意见》，统筹风险管理目标任务落实执行，制订了落实方案和措施，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风险管理策略、政策、风险限额和风险应急处置计划等，定期报告《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风险偏好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通过开展现场风险评估、风险调研、审阅和听取风险报告、调阅经营管理资料等多种形式，对《2016 年指导意见》落实执行情况和全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价，及时掌握公司风险管理状况、检查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并向经营管理层反馈董事会风险管理意见和要求。

（二）董事会 2017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

根据监管法规要求，结合经济金融环境变化和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7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下简称《2017 年指导意见》）。《2017 年指导意见》主要包括经济金融形势基本判断、业务发展与经营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指导思想与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意见、实施要求等部分，在内容上涵盖了本公司风险文化、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策略、风险治理架构、全面风险和各类风险管理要求、风险政策和程序、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

《2017 年指导意见》优化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强化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风险治理机制，厘清了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风险管理职责，完善了风险管理架构，进一步增强全行风险管理有效性，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为本公司安全稳健运营，推进董事会发展战略，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董事会致力于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考虑到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

（三）公司用于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调研、评估本公司风险管理情况。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针对本公司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以及《2017 年指导意见》落实执行情况，定期（半

年)或根据风险管理需要,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同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风险专项调研、风险检查,以及调阅有关资料、组织座谈、汇报等多种形式,掌握本公司风险管理状况,通过下达风险提示函、风险管理整改通知书,以及诫勉谈话、风险问责等多种方式,向经营管理层反馈董事会风险管理意见,揭示风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 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根据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设立了监控措施来监察业务及企业发展及事件,包括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本公司各部门、分(支)行、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并提交和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本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如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监管机构。如果本公司内幕信息于依法披露前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立即报告董事会,以便本公司及时予以澄清及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回顾、财务成果及发展

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表现关键指标分析、业务发展，请参见“第二章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致力于建立高水平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管理体系，积极履行环境、社会及管治责任，不断提高本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之作为。本公司坚持以行动共担环境责任。本公司从战略高度支持绿色信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明确绿色信贷重点发展领域，优先支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业。通过绿色信贷激励，优先支持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开发等，执行差异化的资源配置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绿色信贷贷款余额合计138.23亿元。在绿色办公方面，本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办法》，对自助设备类、保管箱、出纳机具等10类近百家供应商，强化集中采购价格管理、质量管理、供货管理、服务管理，提升集中采购综合效益。2016年，总行绿色采购总额达到90,440万元，绿色采购比率达到32.3%。在绿色办公方面，本公司以“节约成本、提高效益”为中心，重点推进了固定资产效益管理、节能环保分支机构建设及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报告期末，本公司达到使用年限仍能正常使用的耐用固定资产原值达112,867万元，一年节约成本额达21,445万元，办公废弃电脑回收量2吨，废弃硒鼓回收量850台，极大地节约了采购成本和所耗用的自然资源。在环保公益方面，本公司充分发挥主营业务优势，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环保公益活动，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提升全社会的环保意识，促进可持续发展。

下表显示本公司本年度对比往年的环境绩效指标：

环境绩效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绿色采购金额	万元	90,440	96,380	84,678
项目贷款环评达标率	%	100	100	100
产能过剩贷款率	%	3.20	3.08	3.46
视频会议次数	次	388	184	211

本公司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91条以及载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刊发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请见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

及本公司网站。

三、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期后事项

除上文披露外，于财政年度结算日后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并无发生任何重大事项。

五、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469.10 亿元，其中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68.41 亿元，已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支付现金股利 1.15 元，支付现金股利 41.96 亿元；下半年实现净利润 200.69 亿元。拟定 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7 亿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84.72 亿元，2016 年 12 月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余额为 1,265.00 亿元。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5 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 364.85 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 60.20 亿元。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六、本公司前三年（含本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10,216	8,574	6,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43	46,111	44,546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率(%)	21.35	18.59	14.76

七、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遵守合规、透明的原则。

八、主要股东

有关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信息，请参见“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九、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

有关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的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6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窦友明、金乃雯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2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用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普通股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普通股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普通股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股东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做出公益捐赠额为人民币 3.19 亿元。

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关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合约安排及薪酬详情，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雇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23。

十四、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约

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未就本公司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行政管理合约。

十五、许可弥偿条文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有效的责任保险。

十六、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非常重要，并努力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及创造更大的价值与回报。于 2016 年，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和严重的争议。

十七、董事、监事在重要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活动情况

（一）专项检查、调研情况

- 1、2016年1月，监事会组织对公司债券业务开展专项调研。
- 2、2016年5-6、12月，监事会组织对公司问题及不良资产管理状况开展调研。
- 3、2016年5月，监事会组织对公司对公贷款预警客户开展专项调查。
- 4、2016年6月，监事会组织对公司新资本协议实施情况的调研。
- 5、2016年8月，监事会组织对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开展调研。
- 6、2016年10月，监事会组织对公司《基本法（征求意见稿）》制订情况的调研。
- 7、2016年11月，监事会组织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

（二）重点调研情况

1、对全行债券类业务管理情况的调研。为了解公司债券类业务现状，监事会组织人员通过访谈、调取债券类业务资料及数据、抽查重点业务合同及协议等方式，对全行债券类业务管理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调研，并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加强条线风险管理职能、建立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完善表外债券投审流程三个方面的管理建议。

2、对全行问题及不良资产管理状况的专项调研。为了解全行问题及不良资产规模、管控处置情况和发展趋势等，监事会先后组成三个调查组，先后赴24家分行和事业部，开展了对公司问题及不良资产管理状况的专项调研。调研组先后组织召开分行汇报会24次，与业务骨干召开座谈会45次，累计访谈人员500余人次，现场走访重点客户13家，全面了解了公司不良及问题资产的基本状况。针对调研了解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形成调研报告，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

3、对部分对公贷款预警客户的专项调查。报告期内，由外部监事提议并负责，监事会对公司部分贷款预警客户进行专项调查。本次调查调阅了相关企业的贷前、贷后审计报告、企业资质证明、贷款合同、还款记录及重要凭证等材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部分工作底稿。收集各类报告6份，召开相关会议9次，实地调查及走访四家企业的8个生产基地和厂矿，与企业座谈交流百余人次。根据调查了解到的情况，揭示了上述贷款潜在的风险因素，并对公司贷款预警企业总体状况进行了分析判断，提示董事会及管理层关注此类企业贷款的风险

控制问题。

4、对公司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的调研。为迎接 FSAP 评估及监管部门对公司新资本协议实施情况的评估和验收，全面提升银行风险管理水平，满足新资本协议要求，根据公司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及 FSAP 领导小组工作要求，监事会于 2016 年 6 月开展专题调研，与总行新资本协议实施管理中心、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新资本协议在本行推进和实施申请情况，以及在风险评估中监事会评估要点及主要配合工作进行详细调研和沟通。明确新资本协议实施的总体目标、规划及内容，以及在风险评估中监事会履行风险监督的相关职责、方法和要求。

5、开展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调研工作。为落实新资本协议相关达标要求，以及监事会所承担的职责，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开展了对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情况的调研工作，监事会专门听取了总行负责声誉风险管理部门的专项汇报。较全面了解了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基本组织架构、制度体系、管理模式、效果以及董事会及高管层在声誉风险管理的履职情况，也促进了监事会在声誉风险监督方面的履职工作开展。

6、开展公司《基本法》的调研工作。根据公司相关部门提交的《中国民生银行基本法（征求意见稿）》，组织外部监事赴分支机构对《基本法》内容的理解和认识进行调研。先后赴四家分行，与百余名基层干部员工进行了座谈，听取了主办部门的汇报，收集到部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最终以调研报告的形式，将上述意见汇总反馈相关领导及制度起草小组。

7、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调研。为了解公司全面风险体系建设情况,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根据监管部门以及新资本协议达标准则对监事会在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设与实施过程中履行监督职责的要求，监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开展专题调研并听取总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汇报。调研使监事会进一步了解和明确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定义与内涵、管理框架、部门职责、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履行了监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

（三）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相关工作制度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组织开展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的履职监督工作，并与董事会共同开展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的履职考核评价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管层会议，记录会议发言情况，组织调阅、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完善董事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性、

持续性的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 2016 年度上半年的履职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审核，并发出履职情况通报，提示董监事关注自身履职情况。2016 年末，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同时，为进一步完善董监事履职档案和相关制度规定，提高了董监事履职情况的透明度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监事会履职能力建设情况

1、加强同业学习和交流。年内，监事会持续加强与同业监事会的交流和沟通，与中信银行、东方资管、中国银行、浙江泰隆银行、上海富邦华一银行，微众、网商、华瑞、金城和温商等新设民营银行等十几家金融同业进行交流互访，相互交流同业监事会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为提升监事会工作质量提供积极和有益的借鉴和帮助。

2、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监事会委员会工作和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要求，本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与协助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委员会工作，以其组织的“最佳监事会实践”评选等活动。配合做好监事会委员会制度建设、运作机制建立等工作。协助做好“最佳监事会实践”评选活动方案、评选标准、结果应用等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在评选活动中，本公司监事会经过初评、专家复评和公众评选等多个环节，从全国 3,000 余家上市公司监事会中脱颖而出，最终以总分排名第三位的优异成绩获得——“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 20 强”称号。

3、围绕全行业务热点，积极开展专项研究课题。根据监事会履职需要，开展了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金融集团公司治理及资产证券化等专项课题研究工作。

4、做好监事会换届相关准备工作。根据公司换届工作整体安排，做好监事会换届相关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制订了新一届监事会换届及监事提名等工作方案，并召开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会议进行专题讨论。后续将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年度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金融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香港成功发行了以美元认购的 14.39 亿美元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与本公司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未判决生效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有 7,162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3,143,720.29 万元。本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未判决生效的诉讼共有 290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601,320.72 万元。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财务规则》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残值处置及账务处理，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已完成立项批复、节能专篇编制，取得交评、环评批复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初步核算北侧基坑一体化实施工程的工程量。项目目前整体在方案设计阶段。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厦门市豆仔尾路与湖滨南路交叉口 2010P26 地块，完成结构封顶、屋面工程、砌体工程、公共部位装修、消防、空调、水电安装、变配电、电梯安装和外幕墙施工等全部主体工程（不含二次装修），建筑主体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成，大楼正式通水、通电，于 2016 年底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规划、电梯等专项验收，计划于 2017 年完成精装修施工后投入使用。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泉州市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出让宗地号为 2012-8 号地块，2016 年 5 月 6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完成桩基工程（含工程桩 361 根、支护桩 260 根、立柱桩 49 根，栈桥桩 30 根），正在进行工程抗压桩静载检测、基坑支护降水施工和土方工程。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南侧、鳌峰支路以东（海峡金融商务区 G 地块），目前项目整体在方案设计阶段。

北京顺义总部基地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竣工结算审核已完成，且审核结论已通过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白佛路南、徐庄街东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3）4 号地块，已进行土方开挖及桩基础工程，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正在进行设计

调整。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四环西、莲湖路南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4)1号地块,项目目前整体在方案设计阶段。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南、明理路西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4)3号地块,项目目前整体在方案设计阶段。

四、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五、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聘任会计师情况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确认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外审会计师,分别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审计师提供的审计服务(包含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6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以及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1,060万元,其中就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11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6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窦友明首次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签字会计师金乃雯连续两年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交易总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以及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一)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单一股东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稳健型投资组合持股2,369,416,768股,占比6.49%。(2015年12月31

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持股 2,369,416,768 股，占比 6.49%）。

（二）本集团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5,344	3,449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500	1,5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质押	1,440	82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00	500
CUDECO LIMITED	保证	416	-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408	258
	保证	325	150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400	200
民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47	-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250	-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80	80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60	60
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	54	-
成都绿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40	-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	200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城有限公司	抵押	-	68
	保证	-	80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抵押	-	80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20	2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	150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14	-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抵押	-	20
济南七里堡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	-	18
江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	46
关联方个人	抵押	30	106
合计		11,248	7,805

注：因关联方变化，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有调整。

（三）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第 14A.49 条及第 14A.71 条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安邦保险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1) 交易详情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与本公司关联方安邦保险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提供予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的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资产管理类产品、代理销售基金产品、代理销售证券类产品，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60 亿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服务费为 13.72 亿元。该协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与安邦保险续签了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60 亿元。

本公司与安邦保险的合作有助于本公司与安邦保险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另一方面，订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能简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节省合规成本。

于该交易日期，安邦保险持有本公司约 17.84% 的股份，其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安邦保险构成本公司关联人士，本集团与安邦保险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由于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应收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的服务费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0.1% 但低于 5%，因此，进行该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0 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与安邦保险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

- a. 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订立；
- b.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c. 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审计师意见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董事会聘用本公司境外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审阅业务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及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审计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函件」对与安邦保险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相关工作。董事会确认，核数师已向董事会汇报彼等执行程序后所得出的结果。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审计师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 a. 持续关联交易存在未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 b. 在涉及由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定

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d. 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总值超过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中的年度上限总额。

2、民生嘉实与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之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拟与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公务机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附属公司民生嘉实与本公司关联方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湾流 G650 飞机直租项目。租期为自融资租赁协议规定的起租日起五年，租赁本金约 5,160 万美元，于租期内按季度等额本金支付。于租期内，租赁利率根据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 3.50%（3 个月 LIBOR+350 BPS）。年度利息预计约为 100 万美元，于租期内按季度支付。

融资租赁是民生嘉实的主要业务，该交易将增加民生嘉实的收入。该交易亦有助增强与美国湾流宇航公司的合作，有助本集团未来与其协商更有利的条款，从而加强本集团公务机融资租赁业务的优势。另外，该交易由泛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低风险收入，而该交易租赁利率及各项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因此该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于该交易日期，本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卢志强先生间接持有泛海集团全部股份，泛海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卢志强先生的联系人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因此，该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另外，由于该交易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0.1%但低于 5%，因此，进行该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非豁免关联交易，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

除本报告所披露外，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有关关联交易披露的条文而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八、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本集团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个月内没有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证券，也没有购

回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九、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韩建旻（主席）、郑海泉及吴迪。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的决议，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变更为韩建旻，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吴迪和郑海泉。2017年2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根据该决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5名，主席为刘宁宇，成员为田志平、翁振杰、郑海泉和彭雪峰。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公司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业绩公告。

十、持股 5%以上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行政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检、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内的具体实施情况

本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十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五、履行社会责任和扶贫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秉承“为民而生，与民共生”的使命，在“诚信为民，合规稳健发展”、“创新为民，成就客户价值”、“联动为民，追求互利共赢”、“以人为本，与幸福员工共生”、“生态环保，与美丽中国共生”及“奉献社会，与和谐家园共生”等方面勇于创新，实现了企业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社会责任工作再创佳绩。

报告期内，本公司梳理完善了社会责任及美术机构相关管理制度，并设立“公益事业决策委员会”，为今后公益捐赠工作的有序开展及美术机构的规范化经营建立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同时，积极组织全行金融扶贫工作，认真落实河南两县定点扶贫项目，2016年度定点帮扶工作积极推进落实，进展顺利。此外，通过编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开展第二届“我决定民生爱的力量——ME 公益创新资助计划”、完善美术机构相关制度等重点工作，积极提升负责任的企业形象。

本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工作获得政府部门、公益组织及主流媒体等第三方机构的良好评价，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社会责任最佳绿色金融奖”、“年度最佳社会责任管理者奖”、“年度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南方周末“最佳责任企业奖”。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6）》获评“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一名”、“民营企业100强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三名”。

本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履行扶贫责任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扶贫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扶贫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结合自身“凤凰计划”发展战略和人才资源等优势，进一步明确重点、抓住关键，进一步聚合力量、加大投入，进一步优化服务、完善机制，在服务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新突破，显著提升了贫困地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年度扶贫捐款3,434.04万元，共投放精准扶贫贷款40.71亿元，其中个人扶贫贷款39.61亿元，单位扶贫贷款1.1亿元。定点扶贫县河南省滑县已达到脱贫标准。

1、完善积极有效的扶贫工作规划和管理机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党委书记、行长郑万春任组长的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总责，亲抓亲管。设立扶贫工作办公室，明确建立业务沟通与联络机制。向定点扶贫县派出多名挂职干部，分别担任副县长或驻村第一书记。二是制定专项规划。制定《中

国民生银行“十三五”金融扶贫工作规划》，进一步明确总体目标、支持重点和保障措施。就 2016 年度规划落实方案、加强金融扶贫监督检查工作，分别制定了指导意见。三是开展调研摸底。党委书记、行长郑万春带队赴河南，全面考察封丘县、滑县定点扶贫工作。组织挂职干部进入扶贫一线，针对贫困学生、危旧学校、保险方案、产业扶贫项目等实地调研，夯实了因村施策、因户施策、因人施策的信息数据基础。

2、持续提升金融扶贫的覆盖面和规模力度

一是加大扶贫贴息贷款的投放力度。遵循政府推动、金融支持、扶贫贴息、贫困人口受益的原则，充分借助财政贴息政策的扶持与引导作用，组织分支机构积极与当地人民银行、政府扶贫部门、财政部门衔接，结合当地扶贫贷款项目库开发具体项目。二是创新金融扶贫产品和服务的方式载体。做好金融扶贫产品的规划研究，密切关注贫困地区的现代农产品市场、农业特色产业，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合作和银证联动。探索多种金融扶贫产品组合模式，构建多维一体化金融扶贫服务机制和风控模式。三是稳妥规范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印发并试行《中国民生银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细则（暂行）》和《中国民生银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管理细则（暂行）》，明确遵循原则、试点区域和机构、贷款对象、用途和条件、贷款期限、利率、额度和方式，以及资金发放、贷后管理等具体内容。

3、实现了定点扶贫的新突破和新气象

一是强化教育医疗扶贫。践行本行全方位、系统化的教育扶贫模式——修建学校校舍、资助贫困学生、奖励培训教师，加大“扶智”力度，出资 280 万元设立滑县教育扶贫基金，出资 174 万元设立封丘县教育扶贫资金，共资助了 1,107 名贫困学生、721 名教师，在两县各援建一所贫困村小学教学楼。共出资近 400 万元在两县设立医疗救助基金，为 52,667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医疗保险。二是金融驱动产业扶贫。向滑县捐赠 300 万元设立股权扶贫基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帮扶 40 个村 375 户贫困户，为每户平均投资 8,000 元，预计项目总收益 45 万元/年，平均每户贫困户可获得年收益 1,200 元。向封丘县捐赠 402 余万元设立股权扶贫基金，入股河南中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约定年分红 32.2 万元，通过投资收益分红帮扶贫困户 322 户，每户每年帮扶 1,000 元，并通过增加用工的方式帮扶贫困户 100 户。三是多元精准扶贫。积极协调中国扶贫基金会等机构，为当地 95 名妇女开展“爱心月嫂”免费培训活动。通过捐资硬化路面、太阳能路灯项目，解决实际民生问题。

2017 年，本公司将继续秉承“民生在勤、勤则不匮”理念，通过造血型扶贫模式，努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新力量，为有效实施金融扶贫提供新借鉴。一是增点扩面，在现有金融扶贫工作基础上，有序扩大扶贫资源的覆盖面和受众群。二是提高效能，在加强摸底调

查测算的基础上，提升金融支持扶贫的力度和精准度。三是创新服务，探索多种金融扶贫产品的混搭组合，加强对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过程监督。四是健全机制，整合优化内部扶贫工作平台载体，提高扶贫信息的采集质量和处理水平。

4、本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1.资金		年度发生额	余额
	金额	410,573.3539	155,439.1314
	其中:		
	个人扶贫贷款	396,139.3139	141,005.0914
	企业扶贫贷款	11,000	11,000
	年度扶贫捐款	3,434.04	3,434.04
2.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79,605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 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资产收益扶贫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4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金额	11,702.0658	
	其中:年度投放企业扶贫贷款	11,000	
	年度捐赠股权扶贫项目款	702.0658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742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95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11		
3.教育脱贫			
其中: 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08.3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107		
3.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454		
4.健康扶贫			
其中: 4.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397.9342		
5.社会扶贫			

其中： 5.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370
5.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564.04
5.3 扶贫公益基金	1,50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获评封丘县 2016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奉献奖 获评扶贫基金会、社科院《2016 企业扶贫蓝皮书》“2016 企业扶贫优秀案例” 获评中国扶贫基金会“2016 年度杰出公益勋章”	

更多扶贫责任相关内容参见本公司《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四章“精准扶贫，与幸福生活共生”。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郑万春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6]5 号），核准郑万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任职资格。公告详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郑万春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6]78 号），核准郑万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开业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 26 号），同意本公司西宁分行开业。公告详见 2016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宁夏监管局《宁夏银监局关于同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开业的批复》（宁银监复[2016] 29 号），同意本公司银川分行开业。公告详见 2016 年 6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投资者热线变更。公告详见 2016 年 7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香港分行主要营业地址由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变更为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40 楼。公告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十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2016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2016年1月8日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月12日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月13日	关于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月22日	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2月2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2月3日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2月1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2月20日	A股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2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3月22日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3月25日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3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3月31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3月31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4月22日	中国民生银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4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5月6日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布会会议记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5月10日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5月13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终止境外收购华富国际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5月19日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5月21日	关于西宁分行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5月25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6月4日	关于 2015 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6月8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6月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6月9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6月17日	关于银川分行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6月18日	A 股 2015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6月18日	关于境内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6月30日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7月13日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7月19日	关于变更香港分行主要营业地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7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7月26日	中国民生银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8月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8月4日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8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9月1日	关于成功发行200亿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9月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9月13日	中国民生银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9月14日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9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0月1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0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1月2日	关于成功发行200亿元金融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1月2日	第三季度业绩公布电话会议纪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1月4日	关于独立董事获委任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1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2月3日	关于境外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2月9日	关于拟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2月15日	关于境外优先股发行完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2月17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2月20日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2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2月31日	关于修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6年12月31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附 件

附件：财务报告

董事长 洪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按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 崎_____张宏伟_____卢志强_____

刘永好_____梁玉堂_____郑万春_____

史玉柱_____吴 迪_____姚大锋_____

宋春风_____田志平_____翁振杰_____

郑海泉_____刘纪鹏_____李汉成_____

解植春_____彭雪峰_____刘宁宇_____

石 杰_____李 彬_____林云山_____

白 丹_____张月波_____林晓轩_____

胡庆华_____方 舟_____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233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及其子公司 (统称“贵集团”) 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23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6.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8和1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p> <p>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p> <p>对于贵集团及贵行而言，在确定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导致其具有最大估计不确定性的是根据组合模型以及单项现金流量评估方法确认减值准备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尤其是那些没有设定担保物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者可能存在担保物不足情况的贷款及应收款项。</p> <p>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部宏观环境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贵集团就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包括贵集团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历史损失率、历史行化期 (即从出现减值迹象到最终认定减值的时间间隔) 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与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审批、记录、监控和重组、分类流程以及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将管理层用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各级次贷款的合计余额与总账记录进行核对。同时，选取样本，将贷款信息与其贷款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对，以评价管理层贷款评级信息的列报情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23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6.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8和1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管理层采用单项评估的方式评估其减值准备。在运用判断确定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p> <p>当贵集团聘请外部评估师对特定财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评估时，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最终的可收回性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准备金额。</p> <p>由于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及贵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评价贵集团按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时所用模型以及所采用假设的可靠性，审慎评价涉及管理层判断的输入参数，查看外部佐证性证据，以及将历史损失与贵集团其他内部记录和我们的往年记录进行比较。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评价贵集团在模型中对于估计和输入参数所作的调整，以及在确定经济因素、历史损失行化期以及历史损失的观察期时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将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我们还通过跟踪逾期账户从其信用事件发生到将其降级为不良贷款的全周期来评价历史行化期。基于上述程序，我们通过执行重新计算评价按照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23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6.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8和1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评价贷款及应收款项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我们按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作为信贷审阅样本。我们还依据其他风险标准选取样本，包括存在负面媒体信息和逾期等情况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贷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对按上述标准选取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包括询问信贷经理企业经营情况，复核借款人的财务信息，查询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评价管理层对所持担保物的估值，评价已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现金流，评价贵集团对已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清收方案的可行性，将管理层对担保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及•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23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1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及贵行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从活跃市场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的情况下，不可观察参数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选取样本，对金融工具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贵集团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现行及新兴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及•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23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3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2、3及“十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贵集团及贵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23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3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2、3及“十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及•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233 号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23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23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窦友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金乃雯

2017 年 3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524,239	432,831	520,471	429,4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八、2	188,414	101,428	178,072	94,362
贵金属		22,880	18,425	22,880	18,425
拆出资金	八、3	182,877	229,217	184,819	230,5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八、4	89,740	26,959	86,288	26,166
衍生金融资产	八、5	7,843	5,175	7,759	5,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6	90,546	570,657	90,046	570,657
应收利息	八、7	31,516	19,164	31,047	18,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2,397,192	1,997,625	2,381,879	1,981,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307,078	157,000	303,528	155,0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10	661,362	278,364	661,362	278,3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八、11	1,148,729	451,239	1,146,340	449,565
长期应收款	八、12	94,791	92,579	-	-
长期股权投资	八、13	25	13	5,385	5,364
固定资产	八、14	43,273	37,726	19,250	19,934
无形资产	八、15	5,112	5,293	3,803	3,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6	23,366	15,863	22,402	14,878
其他资产	八、17	76,894	81,130	51,248	54,900
资产总计		<u>5,895,877</u>	<u>4,520,688</u>	<u>5,716,579</u>	<u>4,357,468</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5,438	62,477	315,000	62,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18	1,307,622	920,380	1,313,905	926,866
拆入资金	八、19	100,397	70,395	100,397	68,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8	337	868	33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八、20	122,474	108,538	-	-
衍生金融负债	八、5	10,277	3,326	10,250	3,3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1	113,255	49,129	112,484	47,406
吸收存款	八、22	3,082,242	2,732,262	3,050,669	2,702,166
应付职工薪酬	八、23	10,107	9,140	9,686	8,724
应交税费	八、24	11,400	9,008	11,030	8,554
应付利息	八、25	36,494	33,367	35,654	32,611
预计负债		1,075	1,925	1,075	1,925
应付债券	八、26	398,376	181,233	398,376	181,232
其他负债	八、27	33,825	29,388	20,365	17,649
负债合计		<u>5,543,850</u>	<u>4,210,905</u>	<u>5,379,759</u>	<u>4,060,891</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8	36,485	36,485	36,485	36,48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八、29	9,892	-	9,892	-
资本公积	八、30	64,744	64,744	64,447	64,447
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2,142)	1,451	(2,538)	1,251
盈余公积	八、31	30,052	25,361	30,052	25,361
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72,929	56,351	71,982	55,467
未分配利润	八、31	130,630	116,826	126,500	113,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2,590	301,218	336,820	296,577
少数股东权益	八、32	9,437	8,565	-	-
股东权益合计		352,027	309,783	336,820	296,5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95,877	4,520,688	5,716,579	4,357,46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郑万春
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李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03,918	203,382	196,485	195,086
利息支出		(109,234)	(109,114)	(104,498)	(103,653)
利息净收入	八、34	94,684	94,268	91,987	91,4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266	55,107	54,069	53,0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05)	(3,902)	(3,631)	(3,5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35	52,261	51,205	50,438	49,583
投资收益	八、36	1,157	4,264	796	4,0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699)	1,347	(2,740)	1,219
汇兑收益		5,646	237	5,731	620
其他业务收入		4,162	3,104	2,645	1,633
营业收入合计		155,211	154,425	148,857	148,531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八、37	(4,338)	(9,968)	(4,205)	(9,686)
业务及管理费	八、38	(48,086)	(48,208)	(46,550)	(46,759)
资产减值损失	八、39	(41,378)	(34,801)	(40,556)	(33,547)
其他业务成本		(1,243)	(1,198)	(25)	(57)
营业支出合计		(95,045)	(94,175)	(91,336)	(90,049)
三、营业利润		60,166	60,250	57,521	58,482
加：营业外收入		575	664	324	353
减：营业外支出		(492)	(140)	(479)	(162)
四、利润总额		60,249	60,774	57,366	58,673
减：所得税费用	八、40	(11,471)	(13,752)	(10,456)	(13,188)
五、净利润		48,778	47,022	46,910	45,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43	46,111	46,910	45,485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935	911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3,485)	1,992	(3,789)	1,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93)	1,851	(3,789)	1,64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25)	1,683	(3,073)	1,59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21)	-	(72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3	168	5	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	14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45,293</u>	<u>49,014</u>	<u>43,121</u>	<u>47,133</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50	47,962	43,121	47,1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043</u>	<u>1,052</u>	<u>-</u>	<u>-</u>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42				
基本每股收益		1.31	1.30		
稀释每股收益		<u>1.31</u>	<u>1.27</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郑万春
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李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37,222	370,161	735,542	369,5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3,996	-	7,34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1,738	222,581	193,352	213,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78,510	104,179	479,010	104,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3,933	-	64,885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2	27,347	32,302	25,04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4,939	-	55,39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2,961	11,732	253,000	1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391	-	1,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82	21,330	7,680	8,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687	762,717	1,821,170	74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39,952)	(259,288)	(440,212)	(258,22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42,771)	-	(145,448)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49,743)	-	(48,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4,160)	-	(32,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1,410)	-	(60,03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504)	(105,539)	(94,478)	(99,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15)	(22,930)	(23,073)	(22,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87)	(25,689)	(24,307)	(24,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93)	(40,247)	(19,934)	(25,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832)	(537,596)	(807,490)	(51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3	1,028,855	225,121	1,013,680	230,136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7,497	631,214	1,423,641	627,5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66	30,528	39,540	29,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852	295	2,165	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71,515</u>	<u>662,037</u>	<u>1,465,346</u>	<u>657,22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1,273)	(941,003)	(2,643,958)	(940,5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	(14)	(13)	(21)	(1,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1)	(7,490)	(2,114)	(3,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61,968)</u>	<u>(948,506)</u>	<u>(2,646,093)</u>	<u>(945,72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90,453)</u>	<u>(286,469)</u>	<u>(1,180,747)</u>	<u>(288,50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9,933	-	9,933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28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73,214	226,127	573,214	226,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83,167</u>	<u>226,155</u>	<u>583,147</u>	<u>226,127</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809)	(161,276)	(360,809)	(161,2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应付债券 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02)	(10,391)	(18,510)	(10,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9,511)</u>	<u>(171,667)</u>	<u>(379,319)</u>	<u>(171,53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3,656</u>	<u>54,488</u>	<u>203,828</u>	<u>54,588</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5	1,188	2,739	1,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八、43	44,843	(5,672)	39,500	(2,6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3	126,460	132,132	122,962	125,64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3	171,303	126,460	162,462	122,962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郑万春
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李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36,485	-	64,744	1,451	25,361	56,351	116,826	301,218	8,565	309,7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7,843	47,843	935	48,7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	-	-	(3,593)	-	-	-	(3,593)	108	(3,485)
综合收益总额		-	-	-	(3,593)	-	-	47,843	44,250	1,043	45,29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0	20
2. 其他权益工具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9,892	-	-	-	-	-	9,892	-	9,89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	-	4,691	-	(4,69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	16,578	(16,578)	-	-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	-	(12,770)	(12,770)	(191)	(12,961)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6,485	9,892	64,744	(2,142)	30,052	72,929	130,630	342,590	9,437	352,027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4,153	49,949	(400)	17,077	49,344	90,019	240,142	7,614	247,7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46,111	46,111	911	47,0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1,851	-	-	-	1,851	141	1,992
综合收益总额	-	-	1,851	-	-	46,111	47,962	1,052	49,014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8	28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2,332	18,146	-	-	-	-	20,478	-	20,47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284	-	(8,28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007	(7,007)	-	-	-
3. 发放现金股利	-	-	-	-	-	(4,013)	(4,013)	(129)	(4,142)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3,351)	-	-	-	-	(3,351)	-	(3,351)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6,485	64,744	1,451	25,361	56,351	116,826	301,218	8,565	309,783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郑万春
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李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36,485	-	64,447	1,251	25,361	55,467	113,566	296,5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6,910	46,9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	-	-	(3,789)	-	-	-	(3,789)
综合收益总额		-	-	-	(3,789)	-	-	46,910	43,12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9,892	-	-	-	-	-	9,89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	-	4,691	-	(4,69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	16,515	(16,515)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	-	(12,770)	(12,770)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6,485	9,892	64,447	(2,538)	30,052	71,982	126,500	336,82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4,153	49,652	(397)	17,077	48,445	87,400	236,3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45,485	45,4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	-	1,648	-	-	-	1,648
综合收益总额		-	-	1,648	-	-	45,485	47,13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2,332	18,146	-	-	-	-	20,47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	8,284	-	(8,28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7,022	(7,022)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	(4,013)	(4,013)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3,351)	-	-	-	-	(3,351)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6,485	64,447	1,251	25,361	55,467	113,566	296,577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郑万春
 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李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或“民生银行”) 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 (以下简称“人行”) 批准，于 1996 年 2 月 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监会”) 批准持有 B0009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600016 及 01988。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门”) 及台湾；中国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 (以下合称“本集团”或“民生银行集团”) 在中国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提供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开设了 42 家一级分行及直接控制 32 家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外分行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附注四、5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如该非货币性项目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海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海外经营的收入和费用，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i)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为基础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iii) 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 (组合) 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 (组合) 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 (组合) 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 (组合) 工具中分拆。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i)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准备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资产；(ii)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iii) 除因债务人信用恶化被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i)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ii) 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如果本集团在本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集团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不能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 (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或
-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某个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6.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持有至到期投资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如债券投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6.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i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iii) 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6.4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6.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一个或多个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客观证据包括：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 5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一年）；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个别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组合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i)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iii) 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确定。

将个别资产（须按个别方式评估）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i) 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ii)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iii)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6.6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近期内回购的金融负债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ii)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减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 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或 (ii) 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8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掉期合同和期权抵销外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三个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初始确认时，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该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发生调整，如嵌入购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换权等。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i)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

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 (iii) 混合 (组合) 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分拆后，如主合同为金融工具，应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处理。

6.9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一般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体现。保留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他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其他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成本”。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及
-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6.10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6.11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 (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6.12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7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四、3 进行处理。

联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集团对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10 经营性物业

经营性物业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 / 或建筑物；包括持有并准备作为经营性物业，或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将作为经营性物业的物业。经营性物业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支出在满足相关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计入经营性物业的账面价值。日常维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经营性物业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对经营性物业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8%

经营性物业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经营性物业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经营性物业。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当经营性物业被报废或处置，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经营性物业。报废或处置经营性物业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按附注四、11(4) 确定初始成本。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预计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四、16 进行处理。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 - 40 年	5%	2.38%至 6.33%
经营设备	5 - 10 年	5%	9.5%至 19%
运输工具	5 - 24 年	5%	3.96%至 1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13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在当期损益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参与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作为长期应收款的入账价值，计入“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按附注四、6.5 进行处理。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15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本金及利息时，该抵债资产初始以公允价值加相关费用入账。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两者之较低金额进行后续计量。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16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1)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2)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8 预计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已减值金融资产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难以可靠预计时，本集团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年金计划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受托为客户管理资产的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为表外项目。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

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3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团仅涉及现金流量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在套期有效期间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5 或有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6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约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约相关负债按提供担保之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初始公允价值在财务担保合约期间进行摊销，本集团的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在合约期间内摊销计入手续费收入的金额与对履行担保责任的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者列示。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27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

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8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包括与集团内部其他组成部分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单独信息。本集团将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合并披露，且对达到一定数量化标准的经营分部进行单独列报。

经营分部的报告同提供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相一致。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成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于该贷款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集团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

定期地进行评估验证。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做出相关判断时，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证券），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

5 税项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营业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营业税和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6 结构化主体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是指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六 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 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	3% - 17%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 7%	已缴营业税及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已缴营业税及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已缴营业税及增值税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 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本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行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分月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终了后总行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津财金[2006] 22号），按照《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持政策的函》，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期至 2017 年内，享受部分返还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的政策。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关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依据同样政策执行。

根据《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子公司自开业之日起前两年内享受全额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之后三年享受减半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开业之日起两年内享受全额返还营业税，之后五年享受减半返还营业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关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依据同样政策执行。

七 合并财务报表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均是通过投资方式取得，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民生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民生租赁”)	2,600	2,60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民生基金”)	190	190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民银国际”)	1,614	1,614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彭州村镇银行”)	20	20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慈溪村镇银行”)	35	35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松江村镇银行”)	70	70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綦江村镇银行”)	30	3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潼南村镇银行”)	25	25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梅河口村镇银行”)	26	26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资阳村镇银行”)	41	41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江夏村镇银行”)	41	41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垣村镇银行”)	26	26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宜都村镇银行”)	26	26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嘉定村镇银行”)	102	102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钟祥村镇银行”)	36	36

	民生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蓬莱村镇银行”)	51	51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安溪村镇银行”)	51	51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阜宁村镇银行”)	52	31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太仓村镇银行”)	76	76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宁晋村镇银行”)	20	20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漳浦村镇银行”)	25	25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普洱村镇银行”)	15	15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景洪村镇银行”)	15	15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志丹村镇银行”)	7	7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宁国村镇银行”)	20	20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榆阳村镇银行”)	25	25
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贵池村镇银行”)	26	26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天台村镇银行”)	31	31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天长村镇银行”)	20	20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腾冲村镇银行”)	20	20
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翔安村镇银行”)	36	36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林芝村镇银行”)	13	13
合计	5,385	5,364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民生租赁	天津市	人民币 50.95 亿元	租赁业务	51.03%	51.03%
民生基金	广东省	人民币 3 亿元	基金管理	63.33%	63.33%
民银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 20 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100.00%	100.00%
彭州村镇银行	四川省	人民币 5,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36.36%	36.36%
慈溪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35.00%	35.00%
松江村镇银行	上海市	人民币 1.5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35.00%	35.00%
綦江村镇银行	重庆市	人民币 6,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0.00%	50.00%
潼南村镇银行	重庆市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0.00%	50.00%
梅河口村镇银行	吉林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资阳村镇银行	四川省	人民币 8,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江夏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8,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长垣村镇银行	河南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宜都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嘉定村镇银行	上海市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钟祥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蓬莱村镇银行	山东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安溪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阜宁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8,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太仓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1.35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宁晋村镇银行	河北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漳浦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普洱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景洪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志丹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 1,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宁国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榆阳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贵池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天台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6,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天长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腾冲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翔安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林芝村镇银行	西藏自治区	人民币 2,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所有子公司股权均为直接持有。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从而主导其主要经营决策，使其主要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方的权力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但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投资决策权，且集团所享有的总收益在资产管理总收益中占比较大，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享有的权益金额共计人民币38.3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6.77亿元)，主要在吸收存款中列示；单支资产管理计划对本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

- 3 本集团于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有一部分于2016年到期。除此之外，本年度不存在其他上年纳入合并范围但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库存现金	8,986	9,282	8,766	9,0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427,603	387,270	425,156	385,165
- 超额存款准备金	84,335	31,127	83,234	30,093
-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3,315	5,152	3,315	5,152
小计	515,253	423,549	511,705	420,410
合计	524,239	432,831	520,471	429,493

本集团按人行或当地监管机构相应规定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中国内地机构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5.0%(2015年12月31日：15.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2015年12月31日：5.0%)。本集团子公司及本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出于流动性考虑，本集团存入人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171,645	75,449	162,592	69,09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141	2,476	5,941	2,276
小计	177,786	77,925	168,533	71,368
中国境外				
- 银行	10,310	23,503	9,221	22,99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18	-	318	-
小计	10,628	23,503	9,539	22,994
合计	188,414	101,428	178,072	94,362

3 拆出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23,400	89,176	23,400	89,17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8,364	113,094	120,306	114,456
小计	141,764	202,270	143,706	203,632
中国境外				
- 银行	37,768	26,244	37,768	26,24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374	703	3,374	703
小计	41,142	26,947	41,142	26,947
减：减值准备	(29)	-	(29)	-
合计	182,877	229,217	184,819	230,579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				
债券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05	953	605	953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039	1,997	3,039	1,99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上市	2,232	32	2,232	32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9,234	5,553	19,213	5,553
其他企业				
- 香港上市	6,314	103	5,913	39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9,360	15,530	39,360	15,530
权益工具				
- 香港上市	726	18	-	-
投资基金				
- 非上市	12,304	361	1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债券				
其他企业				
- 非上市	4,812	2,062	4,812	2,062
投资基金				
- 非上市	1,114	350	1,114	-
合计	89,740	26,959	86,288	26,166

本财务报表中将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上市债券。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467,061	4,350	(7,045)
利率掉期合约	312,133	104	(141)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90,504	2,775	(1,978)
外汇远期合约	39,093	354	(968)
货币期权合约	22,748	171	(145)
延期选择权	5,000	-	-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9	1	-
其他	21	88	-
合计		7,843	(10,277)

	2015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355,851	3,235	(2,657)
利率掉期合约	287,842	456	(447)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36,906	1,154	(125)
信用类衍生合约	22,275	-	-
货币期权合约	21,694	112	(64)
外汇远期合约	9,159	98	(33)
延期选择权	8,300	-	-
其他	265	120	-
合计		5,175	(3,326)

民生银行

	2016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467,061	4,350	(7,045)
利率掉期合约	309,546	104	(114)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90,504	2,775	(1,978)
外汇远期合约	39,093	354	(968)
货币期权合约	22,748	171	(145)
延期选择权	5,000	-	-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9	1	-
其他	21	4	-
合计		7,759	(10,250)

	2015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355,851	3,235	(2,657)
利率掉期合约	287,842	456	(447)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36,906	1,154	(125)
信用类衍生合约	22,275	-	-
货币期权合约	21,694	112	(64)
外汇远期合约	9,159	98	(33)
延期选择权	8,300	-	-
合计		5,055	(3,326)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货币掉期，用于对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6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35,880	-	(1,821)
合计		-	(1,821)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外汇合约	3,133	4,647	3,133	4,647
贵金属合约	1,851	1,319	1,851	1,319
利率合约	152	302	145	302
其他衍生合约	87	94	1	68
合计	5,223	6,362	5,130	6,336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已考虑协议互抵结算安排的影响。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债券	47,711	42,498	47,711	42,498
贴现票据	40,674	517,341	40,674	517,341
其他*	2,317	10,974	1,817	10,974
总额	90,702	570,813	90,202	570,813
减：减值准备	(156)	(156)	(156)	(156)
合计	90,546	570,657	90,046	570,657

* 买入返售其他金融资产主要是指符合买入返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以信托受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或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为标的的买入返售交易。

7 应收利息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债券及其他投资	15,444	8,627	15,419	8,5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18	8,776	13,482	8,730
其他	2,554	1,761	2,146	1,595
合计	31,516	19,164	31,047	18,889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1,394,864	1,240,936	1,391,932	1,237,237
- 贴现	165,800	79,084	164,453	77,165
小计	1,560,664	1,320,020	1,556,385	1,314,40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小微企业贷款*	335,074	378,177	327,136	371,224
- 住房贷款	295,875	114,328	295,201	114,059
- 信用卡	207,372	170,910	207,372	170,910
- 其他	62,601	64,613	59,460	61,042
小计	900,922	728,028	889,169	717,235
总额	2,461,586	2,048,048	2,445,554	2,031,637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	(11,142)	(6,725)	(11,099)	(6,674)
组合计提	(53,252)	(43,698)	(52,576)	(43,108)
小计	(64,394)	(50,423)	(63,675)	(49,782)
净额	2,397,192	1,997,625	2,381,879	1,981,855

* 小微企业贷款是本集团向小微企业、个体商户等经营商户提供的贷款产品。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组合和个别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 (注释(a))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释(b))			小计	合计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38,466	-	22,198	22,198	1,560,66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81,685	19,237	-	19,237	900,922	
减值准备	(40,237)	(13,015)	(11,142)	(24,157)	(64,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79,914	6,222	11,056	17,278	2,397,192	

	2015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 (注释(a))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释(b))			小计	合计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00,310	-	19,710	19,710	1,320,02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714,917	13,111	-	13,111	728,028	
减值准备	(36,808)	(6,890)	(6,725)	(13,615)	(50,4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78,419	6,221	12,985	19,206	1,997,625	

民生银行

	2016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 (注释(a))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释(b))			小计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 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34,251	-	22,134	22,134	1,556,38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70,245	18,924	-	18,924	889,169	
减值准备	(39,755)	(12,821)	(11,099)	(23,920)	(63,67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64,741	6,103	11,035	17,138	2,381,879	
	2015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 (注释(a))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释(b))			小计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 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94,751	-	19,651	19,651	1,314,40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704,373	12,862	-	12,862	717,235	
减值准备	(36,363)	(6,745)	(6,674)	(13,419)	(49,78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62,761	6,117	12,977	19,094	1,981,855	

- (a)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b)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别评估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 (c) 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上文注释 (a) 及 (b) 所述贷款分类的定义请参见附注十四、2(1)。
- (d)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221.98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10亿元)。其中抵押物涵盖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100.88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0.34亿元)和人民币121.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76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0.52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5.38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该类贷款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11.42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7.25亿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221.3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96.51亿元)。其中抵押物涵盖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100.4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9.90亿元)和人民币120.9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61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0.4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5.37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该类贷款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10.99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6.74亿元)。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321,246	13.05	257,157	12.56	319,437	13.06	255,295	12.58
房地产业	226,944	9.22	243,983	11.91	226,941	9.28	243,977	12.01
批发和零售业	221,161	8.98	181,659	8.87	220,500	9.02	180,667	8.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9,841	8.12	164,557	8.03	199,413	8.15	164,198	8.08
采矿业	128,243	5.21	115,682	5.65	128,238	5.24	115,657	5.69
金融业	110,836	4.50	58,564	2.86	111,247	4.55	58,504	2.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753	3.24	72,867	3.56	79,723	3.26	72,832	3.58
建筑业	66,678	2.71	54,000	2.64	66,460	2.72	53,510	2.63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61,187	2.49	52,502	2.56	61,162	2.50	52,326	2.58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46,569	1.89	30,588	1.49	46,508	1.90	30,588	1.5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 和社会组织	24,886	1.01	26,235	1.28	24,886	1.02	26,215	1.29
农、林、牧、渔业	15,905	0.65	12,393	0.61	15,459	0.63	11,547	0.57
住宿和餐饮业	8,277	0.34	9,411	0.46	8,226	0.34	9,393	0.46
其他	49,138	1.99	40,422	1.97	48,185	1.97	39,693	1.95
小计	1,560,664	63.40	1,320,020	64.45	1,556,385	63.64	1,314,402	64.70
个人贷款和垫款	900,922	36.60	728,028	35.55	889,169	36.36	717,235	35.30
总额	2,461,586	100.00	2,048,048	100.00	2,445,554	100.00	2,031,637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493,658	20.05	378,198	18.47	493,788	20.19	377,998	18.61
保证贷款	632,487	25.69	601,837	29.38	625,867	25.59	594,741	29.2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972,097	39.50	789,273	38.54	964,846	39.46	783,548	38.57
- 质押贷款	363,344	14.76	278,740	13.61	361,053	14.76	275,350	13.55
总额	2,461,586	100.00	2,048,048	100.00	2,445,554	100.00	2,031,637	100.00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合计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123	5,990	1,893	455	11,461
保证贷款	12,372	18,082	11,062	134	41,65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915	8,513	11,059	369	25,856
- 质押贷款	2,023	2,529	2,612	23	7,187
合计	23,433	35,114	26,626	981	86,154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95%	1.43%	1.08%	0.04%	3.50%
	2015年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214	4,601	3,277	-	12,092
保证贷款	16,254	14,340	5,687	18	36,29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310	11,182	4,859	348	24,699
- 质押贷款	3,245	1,889	2,491	-	7,625
合计	32,023	32,012	16,314	366	80,715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56%	1.56%	0.80%	0.02%	3.94%

民生银行

	2016年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122	5,989	1,892	455	11,458
保证贷款	12,291	17,865	10,834	123	41,11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829	8,383	10,895	366	25,473
- 质押贷款	2,014	2,520	2,611	23	7,168
合计	23,256	34,757	26,232	967	85,212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95%	1.42%	1.07%	0.04%	3.48%
	2015年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213	4,601	3,277	-	12,091
保证贷款	16,012	14,137	5,610	18	35,77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179	11,033	4,743	347	24,302
- 质押贷款	3,236	1,888	2,491	-	7,615
合计	31,640	31,659	16,121	365	79,785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56%	1.56%	0.79%	0.02%	3.93%

已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6,725	23,742	19,956	50,423
计提	15,154	7,359	20,649	43,162
转回	(1,937)	(11)	-	(1,948)
划转	2,732	(2,732)	-	-
转出	(6,029)	-	(4,681)	(10,710)
核销	(5,590)	-	(11,910)	(17,50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682	-	1,167	1,849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595)	-	(375)	(970)
汇兑损益	-	88	-	88
于12月31日余额	11,142	28,446	24,806	64,394

	2015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864	18,415	16,228	38,507
计提	9,983	6,533	19,012	35,528
转回	(2,499)	-	-	(2,499)
划转	1,280	(1,280)	-	-
转出	(2,130)	-	(6,935)	(9,065)
核销	(3,538)	-	(8,717)	(12,255)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46	-	719	1,16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681)	-	(351)	(1,032)
汇兑损益	-	74	-	74
于12月31日余额	6,725	23,742	19,956	50,423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				
- 香港上市	52	18	52	18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5,440	28,749	65,440	28,749
- 非上市	894	838	894	838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上市	108	32	108	32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6,292	36,738	26,292	36,73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上市	15,097	462	15,083	462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94,868	46,886	93,390	46,886
- 非上市	26,847	480	26,247	480
其他企业				
- 香港上市	5,182	119	5,042	119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8,449	36,417	48,344	36,417
- 非上市	1,748	-	1,652	-
减：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394)	(379)	(389)	(379)
小计	284,583	150,360	282,155	150,360
权益投资				
- 以成本计量	151	147	125	125
- 以公允价值计量	5,476	5,967	4,435	5,112
减：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564)	(564)	(564)	(564)
小计	5,063	5,550	3,996	4,673
投资基金				
- 非上市	17,432	1,090	17,377	-
合计	307,078	157,000	303,528	155,033

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团未将任何证券投资重新分类。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6年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成本 / 摊余成本		286,460	5,919	17,455	309,834
公允价值		284,583	4,912	17,432	306,92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83)	(443)	(23)	(1,949)
已计提减值金额	(a)	<u>(394)</u>	<u>(564)</u>	<u>-</u>	<u>(958)</u>

	注	2015年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成本 / 摊余成本		148,586	5,653	1,086	155,325
公允价值		150,360	5,403	1,090	156,85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53	314	4	2,471
已计提减值金额	(a)	<u>(379)</u>	<u>(564)</u>	<u>-</u>	<u>(943)</u>

民生银行

	注	2016年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成本 / 摊余成本		284,023	4,973	17,400	306,396
公允价值		282,155	3,871	17,377	303,40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79)	(538)	(23)	(2,040)
已计提减值金额	(a)	<u>(389)</u>	<u>(564)</u>	<u>-</u>	<u>(953)</u>

	注	2015年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成本 / 摊余成本		148,588	5,008	-	153,596
公允价值		150,360	4,548	-	154,90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51	104	-	2,255
已计提减值金额	(a)	(379)	(564)	-	(943)

注：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于2016年1月1日余额	(379)	(564)	(943)
本年计提	(36)	-	(36)
本年转回	42	-	42
汇兑损益	(21)	-	(21)
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94)	(564)	(958)

民生银行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于2016年1月1日余额	(379)	(564)	(943)
本年计提	(31)	-	(31)
本年转回	42	-	42
汇兑损益	(21)	-	(21)
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89)	(564)	(953)

民生集团及民生银行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于2015年1月1日余额	(291)	(564)	(855)
本年计提	(70)	-	(70)
汇兑损益	(18)	-	(18)
于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79)	(564)	(943)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注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10,045	226,122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5,613	35,44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7,321	12,136
- 非上市		2,584	284
其他企业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5,881	4,480
减：减值准备	(a)	(82)	(105)
合计		661,362	278,364
证券公允价值		658,558	287,038

本集团于2016年度内将面值为人民币262.44亿元(2015年度：无)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已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合计金额占本集团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的比例不重大。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105)	-
本年计提	(7)	(105)
本年转回	30	-
年末余额	(82)	(105)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债券					
政府					
- 非上市		51,394	19,971	51,394	19,971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					
上市		500	500	500	50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 香港以外地区					
上市		13,566	24,870	13,566	24,870
- 非上市		1,168	1,939	805	1,939
其他企业					
- 香港以外地区					
上市		15,409	2,361	15,409	2,361
- 非上市		17,038	14,382	16,373	14,293
资产管理计划		1,040,867	361,464	1,039,432	359,654
信托受益权		10,475	27,474	10,475	27,474
总额		1,150,417	452,961	1,147,954	451,062
减：减值准备	(a)	(1,688)	(1,722)	(1,614)	(1,497)
净额		1,148,729	451,239	1,146,340	449,565

注：上述资产管理和信托受益权计划均未上市交易。

(a)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1,722)	(943)	(1,497)	(943)
本年计提	(117)	(779)	(117)	(554)
本年转回	151	-	-	-
年末余额	(1,688)	(1,722)	(1,614)	(1,497)

12 长期应收款

	注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2015年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112,992	107,515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6,789)	(14,139)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96,203	93,376
其他		2,029	1,976
减：减值准备	(a)		
其中：组合计提		(2,263)	(2,184)
单项计提		(1,178)	(589)
净额		94,791	92,579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及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剩余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长期应收 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 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 租赁收款额	长期应收 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 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 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	30,684	(2,776)	27,908	27,730	(2,373)	25,357
1至2年	23,164	(2,700)	20,464	26,695	(2,788)	23,907
2至3年	17,487	(2,232)	15,255	18,391	(2,402)	15,989
3至5年	19,546	(3,442)	16,104	19,901	(3,274)	16,627
5年以上	15,004	(4,843)	10,161	8,972	(2,777)	6,195
无期限*	7,107	(796)	6,311	5,826	(525)	5,301
	<u>112,992</u>	<u>(16,789)</u>	<u>96,203</u>	<u>107,515</u>	<u>(14,139)</u>	<u>93,376</u>

* 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

(a) 长期应收款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2,773	2,353
本年计提	711	551
本年转出	(50)	(27)
本年核销	-	(104)
收回原核销长期应收款	7	-
年末余额	<u>3,441</u>	<u>2,773</u>

13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对子公司投资				
(附注七、1)	(a)	-	5,385	5,36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b)	25	13	-
合计		<u>25</u>	<u>5,385</u>	<u>5,364</u>

(a) 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七。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账面价值	13	-	-	-
增加	12	13	-	-
年末账面价值	25	13	-	-

(c)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固定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房屋及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	在建工程	合计
	建筑物			固定资产		
成本						
于2015年1月1日	12,487	7,789	487	14,328	4,654	39,745
本年增加	403	1,199	57	4,597	1,058	7,31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71	-	-	-	(71)	-
本年减少	-	(579)	(37)	(127)	(124)	(867)
于2015年12月31日	12,961	8,409	507	18,798	5,517	46,192
本年增加	633	625	46	8,852	1,979	12,13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790	-	-	-	(790)	-
本年减少	(95)	(319)	(29)	(1,816)	(2,080)	(4,339)
于2016年12月31日	14,289	8,715	524	25,834	4,626	53,988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合计
累计折旧						
于2015年1月1日	(1,905)	(3,508)	(285)	(592)	-	(6,290)
本年增加	(457)	(1,282)	(64)	(832)	-	(2,635)
本年减少	-	543	33	50	-	626
于2015年12月31日	(2,362)	(4,247)	(316)	(1,374)	-	(8,299)
本年增加	(446)	(1,296)	(64)	(971)	-	(2,777)
本年减少	26	299	22	184	-	531
于2016年12月31日	(2,782)	(5,244)	(358)	(2,161)	-	(10,545)
减值准备						
于2015年1月1日	-	-	-	(80)	-	(80)
本年增加	-	-	-	(88)	-	(88)
本年减少	-	-	-	1	-	1
于2015年12月31日	-	-	-	(167)	-	(167)
本年增加	-	-	-	(3)	-	(3)
本年减少	-	-	-	-	-	-
于2016年12月31日	-	-	-	(170)	-	(170)
账面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10,599	4,162	191	17,257	5,517	37,726
于2016年12月31日	11,507	3,471	166	23,503	4,626	43,273

民生银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于2015年1月1日	12,062	7,646	456	4,584	24,748
本年增加	375	1,166	56	1,046	2,64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71	-	-	(71)	-
本年减少	-	(578)	(37)	(124)	(739)
于2015年12月31日	12,508	8,234	475	5,435	26,652
本年增加	631	603	43	1,979	3,25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790	-	-	(790)	-
本年减少	(95)	(311)	(29)	(2,080)	(2,515)
于2016年12月31日	13,834	8,526	489	4,544	27,393
累计折旧					
于2015年1月1日	(1,888)	(3,431)	(268)	-	(5,587)
本年增加	(424)	(1,224)	(59)	-	(1,707)
本年减少	-	543	33	-	576
于2015年12月31日	(2,312)	(4,112)	(294)	-	(6,718)
本年增加	(430)	(1,272)	(61)	-	(1,763)
本年减少	26	291	21	-	338
于2016年12月31日	(2,716)	(5,093)	(334)	-	(8,143)
账面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10,196	4,122	181	5,435	19,934
于2016年12月31日	11,118	3,433	155	4,544	19,250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08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65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15 无形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于2015年1月1日	4,803	1,116	1,329	7,248
本年增加	130	454	-	584
于2015年12月31日	4,933	1,570	1,329	7,832
本年增加	-	318	-	318
本年减少	(32)	(2)	-	(34)
于2016年12月31日	4,901	1,886	1,329	8,116
累计摊销				
于2015年1月1日	(488)	(730)	(757)	(1,975)
本年增加	(130)	(276)	(158)	(564)
于2015年12月31日	(618)	(1,006)	(915)	(2,539)
本年增加	(120)	(308)	(38)	(466)
本年减少	1	-	-	1
于2016年12月31日	(737)	(1,314)	(953)	(3,004)
净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4,315	564	414	5,293
于2016年12月31日	4,164	572	376	5,112

民生银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于2015年1月1日	3,303	1,056	1,328	5,687
本年增加	124	445	-	569
于2015年12月31日	3,427	1,501	1,328	6,256
本年增加	-	309	-	309
本年减少	(32)	(2)	-	(34)
于2016年12月31日	3,395	1,808	1,328	6,531
累计摊销				
于2015年1月1日	(327)	(703)	(756)	(1,786)
本年增加	(94)	(269)	(158)	(521)
于2015年12月31日	(421)	(972)	(914)	(2,307)
本年增加	(84)	(300)	(38)	(422)
本年减少	1	-	-	1
于2016年12月31日	(504)	(1,272)	(952)	(2,728)
净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3,006	529	414	3,949
于2016年12月31日	2,891	536	376	3,803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2015年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60	79,040	14,219	56,876
应付职工薪酬	2,456	9,824	2,216	8,864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2,347	9,389	831	3,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697	2,788	456	1,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 损失	45	180	13	52
其他	99	396	345	1,380
小计	25,404	101,617	18,080	72,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1,940)	(7,759)	(1,263)	(5,0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98)	(392)	(910)	(3,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 收益	-	-	(44)	(176)
小计	(2,038)	(8,151)	(2,217)	(8,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3,366	93,466	15,863	63,451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05	75,620	13,491	53,964
应付职工薪酬	2,421	9,686	2,178	8,712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2,347	9,389	831	3,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697	2,786	456	1,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 损失	45	180	3	12
其他	-	-	83	332
小计	24,415	97,661	17,042	68,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1,940)	(7,759)	(1,263)	(5,0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73)	(292)	(857)	(3,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 收益	-	-	(44)	(176)
小计	(2,013)	(8,051)	(2,164)	(8,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2,402	89,610	14,878	59,5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资产减值 准备	公允价值 损失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公允价值 收益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6年1月1日	14,219	1,300	2,561	18,080	(2,217)	(2,217)
计入当期损益	5,541	1,308	(6)	6,843	(633)	(63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81	-	481	812	812
2016年12月31日	19,760	3,089	2,555	25,404	(2,038)	(2,038)
2015年1月1日	9,710	1,040	2,090	12,840	(1,076)	(1,076)
计入当期损益	4,509	159	471	5,139	(454)	(45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01	-	101	(687)	(687)
2015年12月31日	14,219	1,300	2,561	18,080	(2,217)	(2,217)

民生银行

	资产减值 准备	公允价值 损失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公允价值 收益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6年1月1日	13,491	1,290	2,261	17,042	(2,164)	(2,164)
计入当期损益	5,414	1,318	160	6,892	(633)	(63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81	-	481	784	784
2016年12月31日	18,905	3,089	2,421	24,415	(2,013)	(2,013)
2015年1月1日	9,094	1,040	2,002	12,136	(1,076)	(1,076)
计入当期损益	4,397	149	259	4,805	(454)	(45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01	-	101	(634)	(634)
2015年12月31日	13,491	1,290	2,261	17,042	(2,164)	(2,164)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8)	(2,217)	(2,013)	(2,164)

(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2015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66	93,466	15,863	63,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02	89,610	14,878	59,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7 其他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2015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注释(a)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注释(a)	账面价值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8,871	-	28,871	29,418	-	29,418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	14,254	(178)	14,076	12,768	(145)	12,623
抵债资产**	12,114	(81)	12,033	13,221	(81)	13,140
经营性物业	6,523	-	6,523	6,173	-	6,173
应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74	-	3,474	1,743	-	1,743
长期待摊费用	3,085	-	3,085	3,717	-	3,717
预付款项	1,883	-	1,883	4,401	-	4,401
应收诉讼费	1,312	(603)	709	1,297	(345)	952
其他	6,247	(7)	6,240	8,970	(7)	8,963
合计	77,763	(869)	76,894	81,708	(578)	81,130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注释(a)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注释(a)	账面价值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7,945	-	27,945	29,374	-	29,374
抵债资产**	11,484	(57)	11,427	12,964	(57)	12,907
应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82	-	3,282	1,743	-	1,743
长期待摊费用	2,986	-	2,986	3,580	-	3,580
预付款项	1,853	-	1,853	4,375	-	4,375
应收诉讼费	1,304	(603)	701	1,294	(345)	949
其他	3,054	-	3,054	1,972	-	1,972
合计	51,908	(660)	51,248	55,302	(402)	54,900

*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是本集团为购置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 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2016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成本合计人民币25.60亿元(2015年:人民币0.05亿元)。

(a) 其他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578	394	402	251
本年计提	336	187	303	154
本年转出	(45)	(3)	(45)	(3)
年末余额	869	578	660	402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445,636	377,864	451,446	382,05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48,568	533,701	848,568	534,941
中国境外				
- 银行	240	7	240	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3,178	8,808	13,651	9,859
合计	1,307,622	920,380	1,313,905	926,866

19 拆入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70,798	50,258	70,798	47,95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	1,100	200	1,100
中国境外				
- 银行	29,399	19,037	29,399	19,037
合计	100,397	70,395	100,397	68,095

2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2015年
信用借款	105,743	92,533
附担保物的借款		
- 抵押借款	16,731	16,005
合计	122,474	108,538

于2016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人民币167.31亿元(2015年：人民币160.05亿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88.38亿元的固定资产(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1.00亿元)及人民币129.76亿元的长期应收款下的资产(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38亿元)作为抵押，无其他资产作为抵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68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附担保物的借款项下，本集团无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2015年12月31日：无)。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贴现票据	72,201	8,099	71,695	7,276
债券	40,789	40,130	40,789	40,130
长期应收款	265	900	-	-
合计	113,255	49,129	112,484	47,406

于2016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有人民币52.47亿元为本集团与人行进行的卖出回购票据业务(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0.99亿元)。

22 吸收存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1,141,097	803,352	1,129,063	794,023
- 个人	167,686	159,682	166,125	158,181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381,135	1,344,807	1,373,977	1,336,744
- 个人	372,862	412,371	362,072	401,193
发行存款证	12,792	6,185	12,792	6,185
汇出及应解汇款	6,670	5,865	6,640	5,840
合计	<u>3,082,242</u>	<u>2,732,262</u>	<u>3,050,669</u>	<u>2,702,166</u>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177,867	218,026	177,433	217,433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8,793	38,940	28,783	38,927
其他保证金	84,125	57,496	83,832	56,955
合计	<u>290,785</u>	<u>314,462</u>	<u>290,048</u>	<u>313,315</u>

23 应付职工薪酬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81	17,509	(16,506)	9,784
- 职工福利费	-	2,271	(2,271)	-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37	1,362	(1,352)	47
- 住房公积金	111	1,039	(1,033)	11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	593	(580)	38
小计	8,954	22,774	(21,742)	9,98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70	1,103	(1,084)	89
- 失业保险费	11	56	(55)	12
- 企业年金	105	1,149	(1,234)	20
小计	186	2,308	(2,373)	121
合计	9,140	25,082	(24,115)	10,107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61	16,849	(15,729)	8,781
- 职工福利费	-	2,228	(2,228)	-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29	1,255	(1,247)	37
- 住房公积金	109	1,010	(1,008)	11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	597	(592)	25
小计	7,819	21,939	(20,804)	8,95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58	922	(910)	70
- 失业保险费	11	60	(60)	11
- 企业年金	108	1,153	(1,156)	105
小计	177	2,135	(2,126)	186
合计	7,996	24,074	(22,930)	9,140

民生银行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79	16,660	(15,656)	9,383
- 职工福利费	-	2,219	(2,219)	-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36	1,336	(1,325)	47
- 住房公积金	111	1,006	(1,000)	11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	569	(563)	20
小计	8,540	21,790	(20,763)	9,56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69	1,063	(1,044)	88
- 失业保险费	11	54	(53)	12
- 企业年金	104	1,128	(1,213)	19
小计	184	2,245	(2,310)	119
合计	8,724	24,035	(23,073)	9,686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78	16,031	(15,030)	8,379
- 职工福利费	-	2,215	(2,215)	-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28	1,234	(1,226)	36
- 住房公积金	109	986	(984)	11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	585	(586)	14
小计	7,530	21,051	(20,041)	8,54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58	894	(883)	69
- 失业保险费	11	58	(58)	11
- 企业年金	108	1,139	(1,143)	104
小计	177	2,091	(2,084)	184
合计	7,707	23,142	(22,125)	8,724

24 应交税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企业所得税	8,313	6,170	7,986	5,798
增值税	2,144	-	2,128	-
营业税	-	2,015	-	1,961
其他	943	823	916	795
合计	11,400	9,008	11,030	8,554

25 应付利息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吸收存款	25,800	24,452	25,409	24,045
应付债券	4,190	4,122	4,190	4,1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51	3,800	2,754	3,79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50	344	-	-
其他	3,303	649	3,301	649
合计	36,494	33,367	35,654	32,611

26 应付债券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应付同业存单	255,345	68,159	255,345	68,159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69,969	49,981	69,969	49,981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	59,930	39,949	59,930	39,949
应付次级债券 (3)	3,994	9,986	3,994	9,986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4)	4,992	9,286	4,992	9,286
应付中期票据 (5)	4,146	3,872	4,146	3,871
合计	398,376	181,233	398,376	181,23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债券未设任何担保。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注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 300 亿元 2012 年 5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	29,999	29,989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2 年 5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i)	19,998	19,992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6 年 3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ii)	19,972	-
合计		69,969	49,981

(i) 2012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0%。

(ii) 2012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9%。

(iii) 2016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5%。

(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注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4 年 10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	19,979	19,974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5 年 10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i)	19,979	19,975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6 年 10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ii)	19,972	-
合计		59,930	39,949

- (i) 2014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6.6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 2015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5.4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i) 2016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3.5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3) 应付次级债券

	注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60亿元2011年10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	-	5,993
人民币40亿元2011年15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i)	3,994	3,993
合计		3,994	9,986

- (i) 2011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18日，本行已经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2011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ii) 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5.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根据发行条款约定，上述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受偿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债务债权人之后，先于本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和股东。

(4)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注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 33.25 亿元 2009 年 15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	3,320	3,319
人民币 16.75 亿元 2009 年 15 年期			
浮动利率债券	(ii)	1,672	1,672
人民币 33 亿元 2006 年 15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ii)	-	3,296
人民币 10 亿元 2006 年 15 年期			
浮动利率债券	(iv)	-	999
合计		4,992	9,286

- (i) 2009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3.25 亿元，第 1 至 10 年的票面利率为 5.70%，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提高至 8.70%。
- (ii) 2009 年 15 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75 亿元，第 1 至 10 年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3.00% 确定，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基本利差提高到 6.00%。
- (iii) 2006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第 1 至 10 年的票面利率为 5.05%，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提高至 8.05%。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已经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 2006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
- (iv) 2006 年 15 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第 1 至 10 年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2.00% 确定，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基本利差提高到 3.00%。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已经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 2006 年 15 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

混合资本债券的持有人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偿次序位于次级债务及二级资本债务债权人之后、股东之前，所有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位列同等受偿顺序。根据发行条款约定，本债券到期前，若本行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4%，本行有权选择延期支付利息；若同时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和为负，且最近12个月内未向普通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则本行必须延期支付利息。

(5) 应付中期票据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美元6亿元2015年3年期 中期票据	4,146	3,872	4,146	3,871
合计	4,146	3,872	4,146	3,871

2015年3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6亿美元，票面利率为2.25%。

27 其他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待清算应付款项	14,487	14,172	14,481	14,158
预收及暂收款项	10,257	10,094	-	94
预提费用	561	600	496	598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00	385	348	356
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8	699	348	698
融资租赁保证金	319	376	-	-
其他	7,453	3,062	4,692	1,745
合计	33,825	29,388	20,365	17,649

28 股本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551	29,5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6,934	6,934
合计	36,485	36,485

所有 A 股及 H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29 优先股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 时间	会计 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境外优先股	2016年 12月14日	权益工具	4.95%	20美元/股	72	1,439	9,933	永久存续	强制 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9,933			
减：发行费用							(41)			
账面价值							9,892			

(2) 主要条款

a.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c.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e.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f. 赎回条款

在取得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g.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

30 资本公积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4,447	-	-	64,447
其他资本公积				
-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290	-	-	290
- 其他	7	-	-	7
合计	64,744	-	-	64,744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6,301	18,146	-	64,447
其他资本公积				
-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290	-	-	290
- 可转换债券权益部分	3,351	-	(3,351)	-
- 其他	7	-	-	7
合计	49,949	18,146	(3,351)	64,744

民生银行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4,447	-	-	64,447
合计	64,447	-	-	64,447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6,301	18,146	-	64,447
其他资本公积				
- 可转换债券权益部分	3,351	-	(3,351)	-
合计	49,652	18,146	(3,351)	64,447

31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的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时，本行继续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在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6.84 亿元。

根据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在 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0.07 亿元。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82.84 亿元。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均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在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中提取人民币 80.43 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在 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中提取人民币 84.72 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70.22 亿元。

(3) 未分配利润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4.98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7 亿元)。

32 少数股东权益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94.37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65 亿元)。

33 股利分配

根据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 2016 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65 元 (含税)。以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 364.85 亿股计算，现金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 60.20 亿元。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 2016 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15 元 (含税)。以本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股份 364.85 亿股计算，现金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 41.96 亿元。

根据2016年6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收市后在册的A股股东和以截至2016年6月19日止收市后在册的H股股东为基数，向其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60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58.38亿元。

根据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6年2月25日止收市后在册的A股股东和以截至2016年2月17日止收市后在册的H股股东为基数，向其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0.75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27.36亿元。

根据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5年7月6日止收市后在册的A股股东和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收市后在册的H股股东为基数，向其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10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40.13亿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5年1月8日止收市后在册的A股股东和以截至2015年1月6日止收市后在册的H股股东为基数，向其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75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25.61亿元。

34 利息净收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294	117,594	114,226	116,378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65,919	68,418	65,532	67,9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600	46,554	43,988	45,886
票据贴现	4,775	2,622	4,706	2,553
- 债券及其他投资	56,669	34,463	56,105	33,62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88	1,216	1,488	1,21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76	22,335	8,730	22,335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61	6,818	6,922	6,776
- 拆出资金	6,587	12,015	6,583	12,015
- 长期应收款	5,543	6,157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88	4,000	3,919	3,955
小计	203,918	203,382	196,485	195,086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51,305)	(58,370)	(50,555)	(57,47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026)	(32,951)	(33,129)	(33,189)
- 应付债券	(10,547)	(8,417)	(10,547)	(8,417)
-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89)	(1,670)	(5,675)	(1,65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92)	(1,606)	(2,356)	(1,484)
- 拆入资金	(2,298)	(1,436)	(2,236)	(1,436)
-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3,977)	(4,664)	-	-
小计	(109,234)	(109,114)	(104,498)	(103,653)
利息净收入	94,684	94,268	91,987	91,433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70	1,032	970	1,032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6,807	15,266	16,807	15,266
- 代理业务手续费	15,651	15,926	15,653	15,923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5,072	11,800	13,906	10,589
-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4,501	5,502	4,588	5,571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403	2,529	2,401	2,526
- 融资租赁手续费	1,056	861	-	-
- 财务顾问服务费	617	2,839	557	2,842
- 其他	159	384	157	370
小计	56,266	55,107	54,069	53,0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05)	(3,902)	(3,631)	(3,5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261	51,205	50,438	49,583

36 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贵金属	(1,380)	(199)	(1,380)	(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1	915	1,365	670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额	625	3,648	625	3,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	554	182	575
衍生金融工具	(131)	(674)	(149)	(673)
股利收入	19	18	34	18
其他	456	2	119	2
合计	1,157	4,264	796	4,043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额为未摊销贴现利息收入与贴现成本之间的差额。

37 税金及附加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税金	2,917	8,828	2,840	8,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9	592	589	574
教育费附加	452	440	439	429
其他	360	108	337	105
合计	4,338	9,968	4,205	9,686

38 业务及管理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费用				
- 短期职工薪酬	22,774	21,939	21,790	21,05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8	2,135	2,245	2,091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466	4,787	4,601	4,670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35	3,781	3,511	3,603
办公费用	2,214	2,656	2,139	2,607
业务费用及其他	12,789	12,910	12,264	12,737
合计	48,086	48,208	46,550	46,759

审计师报酬包含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审计师报酬为人民币0.1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0.16亿元)。

39 资产减值损失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214	33,029	40,980	32,6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	779	117	554
拆出资金	29	-	29	-
长期应收款	711	55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	105	(23)	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70	(11)	70
其他	(513)	267	(536)	148
合计	41,378	34,801	40,556	33,547

40 所得税费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	17,832	18,661	16,874	17,75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51)	(224)	(159)	(217)
小计	17,681	18,437	16,715	17,53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附注八、16)	(6,210)	(4,685)	(6,259)	(4,351)
合计	11,471	13,752	10,456	13,188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	60,249	60,774	57,366	58,673
按照 25%所得税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	15,062	15,194	14,342	14,668
免税收入的影响 (i)	(4,176)	(1,656)	(4,141)	(1,627)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428	388	415	369
其他	157	(174)	(160)	(222)
所得税费用	11,471	13,752	10,456	13,188

(i) 免税收入主要为免税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本集团 2016 年度，中国内地机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5 年度：25%)，香港地区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6.5% (2015 年度：16.5%)。

41 其他综合收益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	(2,995)	2,359	(2,927)	2,005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1,171)	(116)	(1,171)	127
减：递延所得税	1,041	(560)	1,025	(533)
小计	(3,125)	1,683	(3,073)	1,59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961)	-	(961)	-
减：递延所得税	240	-	240	-
小计	(721)	-	(72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3	168	5	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93)	1,851	(3,789)	1,6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	141	-	-
合计	(3,485)	1,992	(3,789)	1,648

*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是指因处置而转入当期损益、或因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摊销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少数股东其他 综合收益	
于2016年1月1日余额	1,291	-	160	1,451	139	1,590
本年变动	(3,125)	(721)	253	(3,593)	108	(3,485)
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834)	(721)	413	(2,142)	247	(1,895)

民生银行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少数股东其他 综合收益	
于2015年1月1日余额	(392)	-	(8)	(400)	(2)	(402)
本年变动	1,683	-	168	1,851	141	1,992
于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91	-	160	1,451	139	1,590

民生银行	2016年				合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于1月1日余额	1,207	-	44		1,251
本年变动	(3,073)	(721)	5		(3,789)
于12月31日余额	(1,866)	(721)	49		(2,538)

民生银行	2015年				合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于1月1日余额	(392)	-	(5)		(397)
本年变动	1,599	-	49		1,648
于12月31日余额	1,207	-	44		1,251

4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6年</u>	<u>2015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43	46,111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36,485</u>	<u>35,453</u>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1.31</u>	<u>1.30</u>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u>2016年</u>	<u>2015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43	46,111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u>-</u>	<u>291</u>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u>47,843</u>	<u>46,402</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6,485	35,453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u>	<u>1,032</u>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36,485</u>	<u>36,485</u>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1.31</u>	<u>1.27</u>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48,778	47,022	46,910	45,485
加：资产减值损失	41,378	34,801	40,556	33,547
预计负债变动	(850)	(6)	(850)	(6)
固定资产及经营性物业				
折旧	2,888	2,724	1,763	1,707
无形资产摊销	466	564	422	5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6	1,414	1,326	1,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收益) / 损失	(8)	27	45	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2,699	(1,347)	2,740	(1,219)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				
净收入	(44,604)	(24,830)	(44,040)	(23,994)
投资收益	(1,361)	(951)	(1,318)	(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210)	(4,685)	(6,259)	(4,3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3,905)	(221,889)	(124,139)	(204,7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08,238	392,277	1,096,524	382,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855	225,121	1,013,680	230,13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71,303	126,460	162,462	122,96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初余额	(126,460)	(132,132)	(122,962)	(125,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 / (减少) 额	44,843	(5,672)	39,500	(2,68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库存现金 (附注八、1)	8,986	9,282	8,766	9,08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附注八、1)	84,335	31,127	83,234	30,0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活期款项	29,893	32,192	25,533	28,96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定期款项	13,060	28,050	8,860	29,017
- 拆出资金	35,029	25,809	36,069	25,809
合计	171,303	126,460	162,462	122,962

44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全部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进行的一些证券化交易会使本集团终止确认全部转移的金融资产。当本集团将金融资产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性地转让给未合并的证券化实体，并同时保留该实体相对很小的利益或是对于所转让的金融资产进行后续服务的安排时，本集团会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本集团 2016 年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6.07 亿元 (2015 年：人民币 443.46 亿元)。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由这些结构化主体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优先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5.85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1 亿元)，持有的次级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35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 亿元)，均已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

除上述证券化交易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面值为人民币98.69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80亿元)的信贷资产转让给证券化实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没有实质性转让或保留信贷资产的全部风险和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0.38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0.40亿元)。本集团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分别为人民币10.38亿元和10.38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0.40亿元和0.40亿元)。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四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其他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经营成果和资本性支出是以集团的会计政策和内部管理规则为基础进行计量的。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至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存贷款利率和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经营分部按以下地区和业务进行列报：

地区分部：

- (一) 华北 - 包括民生金融租赁、宁晋村镇银行、总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庄和天津；
- (二) 华东 - 包括慈溪村镇银行、松江村镇银行、嘉定村镇银行、蓬莱村镇银行、阜宁村镇银行、太仓村镇银行、宁国村镇银行、贵池村镇银行、天台村镇银行、天长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青岛、合肥、南昌和上海自贸区；
- (三) 华南 - 包括民生加银基金、安溪村镇银行、漳浦村镇银行、翔安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福州、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厦门、南宁和三亚；

(四) 其他地区 - 包括民银国际、彭州村镇银行、綦江村镇银行、潼南村镇银行、梅河口村镇银行、资阳村镇银行、江夏村镇银行、长垣村镇银行、宜都村镇银行、钟祥村镇银行、普洱村镇银行、景洪村镇银行、志丹村镇银行、榆阳村镇银行、腾冲村镇银行、林芝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郑州、长春、呼和浩特、沈阳、香港、贵阳、拉萨、兰州、哈尔滨、乌鲁木齐、西宁和银川。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分部间	合计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抵销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63,340	10,131	2,933	18,280	-	94,684
利息净(支出)/收入						
- 分部间	(27,026)	13,166	10,804	3,056	-	-
利息净收入	36,314	23,297	13,737	21,336	-	94,6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734	4,760	4,137	4,635	-	56,2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46)	(663)	(720)	(576)	-	(4,0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688	4,097	3,417	4,059	-	52,261
其他收入	6,805	834	476	151	-	8,266
营业支出	(45,460)	(22,364)	(9,705)	(17,516)	-	(95,0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98)	(4)	13	172	-	83
利润总额	38,249	5,860	7,938	8,202	-	60,249
折旧和摊销	2,739	757	423	781	-	4,700
资本性支出	7,842	1,321	606	836	-	10,605
分部资产	4,795,197	1,521,038	827,041	1,077,414	(2,348,179)	5,872,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66
总资产						5,895,877
分部负债 / 总负债	(4,523,616)	(1,504,305)	(808,695)	(1,055,413)	2,348,179	(5,543,850)
信用承诺	344,463	323,375	99,029	231,403	-	998,270

	2015年					合计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分部间抵销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51,853	14,994	3,439	23,982	-	94,268
利息净(支出)/收入						
- 分部间	(14,962)	8,644	8,533	(2,215)	-	-
利息净收入	36,891	23,638	11,972	21,767	-	94,2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660	4,631	3,856	3,960	-	55,1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0)	(873)	(1,137)	(582)	-	(3,9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350	3,758	2,719	3,378	-	51,205
其他收入	4,395	2,179	694	1,684	-	8,952
营业支出	(41,913)	(23,786)	(9,832)	(18,644)	-	(94,1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2	20	26	166	-	524
利润总额	41,035	5,809	5,579	8,351	-	60,774
折旧和摊销	2,572	894	458	778	-	4,702
资本性支出	6,417	328	149	292	-	7,186
分部资产	3,097,436	1,202,523	654,656	967,318	(1,417,108)	4,504,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63
总资产						4,520,688
分部负债 / 总负债	(2,866,488)	(1,181,963)	(637,044)	(942,518)	1,417,108	(4,210,905)
信用承诺	400,907	350,911	125,340	250,716	-	1,127,874

业务分部：

本集团业务分为四个分部：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 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存款、贷款、托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 为个人客户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投资性储蓄产品、信用卡及借记卡、小微企业贷款、住房贷款和消费信贷等。

资金业务 - 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其他业务 -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构成单独报告分部的业务。

由于本集团分部业务总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同时本集团管理部门以利息净收入作为评估部门表现的主要指标之一，因此报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在分部报告中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管理层报告中的外部收入与合并利润表的表述方式相一致。业务分部之间的交易被抵销。

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分部间的利息净收入以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为基础确定。业务分部之间没有其他重大的收入支出交易。

内部转移定价根据每笔交易的性质进行调整。外部收入按合理的标准分配到业务分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51,445	27,019	14,445	1,775	94,684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 收入 / (支出)	16,915	(8,492)	(8,440)	1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41	22,597	7,803	2,220	52,261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支出) / 收入	(323)	-	-	323	-
其他收入	1,303	3	3,778	3,182	8,266
营业支出	(44,862)	(37,123)	(9,598)	(3,462)	(95,0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6)	40	48	1	83
利润总额	27,521	12,536	16,476	3,716	60,249
折旧和摊销	1,647	1,128	579	1,346	4,700
资本性支出	1,027	703	362	8,513	10,605
分部资产	1,600,607	889,907	3,220,636	161,361	5,872,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66
总资产					5,895,877
分部负债 / 总负债	(2,578,464)	(616,229)	(2,204,088)	(145,069)	(5,543,850)
信用承诺	928,114	63,335	-	6,821	998,270

	2015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49,564	24,921	17,914	1,869	94,26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 收入 / (支出)	5,187	(10,323)	5,019	11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901	20,655	5,927	1,722	51,205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支出) / 收入	(50)	-	-	50	-
其他收入	3,675	3	1,861	3,413	8,952
营业支出	(42,534)	(36,408)	(11,574)	(3,659)	(94,1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	51	67	420	524
利润总额	<u>33,592</u>	<u>9,222</u>	<u>14,195</u>	<u>3,765</u>	<u>60,774</u>
折旧和摊销	1,706	1,010	572	1,414	4,702
资本性支出	<u>1,797</u>	<u>1,064</u>	<u>603</u>	<u>3,722</u>	<u>7,186</u>
分部资产	1,841,262	730,090	1,778,918	154,555	4,504,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u>15,863</u>
总资产					<u>4,520,688</u>
分部负债 / 总负债	(2,138,499)	(632,213)	(1,304,544)	(135,649)	<u>(4,210,905)</u>
信用承诺	<u>1,072,347</u>	<u>50,385</u>	<u>-</u>	<u>5,142</u>	<u>1,127,874</u>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及信用卡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银行承兑汇票	612,583	694,294	611,705	692,974
开出保函	196,566	267,341	196,554	267,331
开出信用证	110,330	107,950	110,330	107,95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3,335	50,385	63,335	50,385
融资租赁承诺	6,821	5,142	-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138	81	138	81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8,497	2,681	8,497	2,681
合计	998,270	1,127,874	990,559	1,121,402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26,966	405,314	324,648	404,335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参照了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权重范围是0%至100%。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3,784	20,224	384	1,012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7	38	7	38
合计	13,791	20,262	391	1,050

3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内	5,199	3,559	5,140	3,503
1年至5年	8,602	9,213	8,486	9,085
5年以上	2,770	4,144	2,722	4,093
合计	16,571	16,916	16,348	16,681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在重大方面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5 抵 / 质押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贴现票据	72,201	8,068	71,695	7,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71	7,237	23,871	7,2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494	33,447	16,494	33,447
长期应收款	12,991	12,238	-	-
固定资产	8,838	8,100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01	-	-
其他资产	12	168	-	-
合计	134,407	69,559	112,060	47,929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交易协议、衍生交易合约、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和取得贷款额度等交易的抵 / 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人行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附注八、1）。上述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运作。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接受的该等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06.7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173.41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人民币18.54亿元已售出或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质押物(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亿元)。

6 证券承销责任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中短期融资券	224,561	142,156

7 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9.2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9.02亿元)，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

8 未决诉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融资债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39,288	1,039,288
信托计划	12,183	12,183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33,076	33,076
合计	<u>1,084,547</u>	<u>1,084,547</u>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59,775	359,775
信托计划	38,415	38,415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25,606	25,606
合计	<u>423,796</u>	<u>423,796</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39,288	-	-
信托计划	10,366	-	1,817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30,062	3,014	-
合计	<u>1,079,716</u>	<u>3,014</u>	<u>1,817</u>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买入返售
	类投资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59,775	-	-
信托计划	27,441	-	10,974
资产支持融资	25,081	525	-
合计	412,297	525	10,97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1,771.13亿元及人民币6,689.2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703.62亿元及人民币9,282.59亿元)。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2016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6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15.81亿元(2015年度：人民币84.97亿元)。

本集团于2016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12,464.12亿元(2015年度：人民币11,309.07亿元)。

十二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零售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余额为人民币2,932.8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235.26亿元），养老金产品托管余额为人民币572.79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61.72亿元），信贷资产委托管理余额为人民币336.0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56.49亿元），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282.77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094.25亿元）。

十三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七。

2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于报告期末余额：

	担保 方式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5,344	3,449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500	1,5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质押	1,440	82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00	500
CUDECO LIMITED	保证	416	-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408	258
	保证	325	150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400	200
民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47	-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250	-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80	80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60	60
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	54	-
成都绿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40	-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	200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城有限公司	抵押	-	68
	保证	-	80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注	150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抵押	-	80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20	2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	150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14	-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抵押	-	20
济南七里堡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	-	18
江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	46
关联方个人	抵押	30	106
合计		11,248	7,955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47	0.40

注：于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报告期交易金额：

	<u>2016年</u>	<u>2015年</u>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u>223</u>	<u>281</u>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u>0.11</u>	<u>0.14</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贷款存在个别减值(2015年12月31日：无)。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于报告期末余额：

	<u>2016年</u>		<u>2015年</u>	
	<u>余额</u>	<u>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u>	<u>余额</u>	<u>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u>
贵金属	-	-	39	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	0.06	213	0.79
应收利息	34	0.11	31	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	0.07	205	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5	0.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4	0.18	3,300	0.73
长期应收款	95	0.10	544	0.59
其他资产	208	0.2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3	0.04	2,401	0.26
吸收存款	50,783	1.65	31,444	1.15
应付利息	1,853	5.08	2,979	8.93
其他负债	-	-	19	0.06

利润表项目于报告期末发生额：

	2016年		2015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利息收入	84	0.04	98	0.05
利息支出	3,077	2.82	1,692	1.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2	2.44	341	0.62
业务及管理费用	380	0.79	227	0.47

本年度关联交易的其他损益影响不重大。

表外项目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6年		2015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开出保函	5,238	2.57	3,825	1.43
银行承兑汇票	4,788	0.78	1,245	0.18
开出信用证	1,480	1.34	503	0.47

其他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6年		2015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13,106	0.55	6,565	0.33
本集团买入返售票据中由 关联方开立的票据	17	0.04	535	0.10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损益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影响不重大。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同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12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12 亿元），已经包括在上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本行 2016 年度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包括工资和短期福利合计人民币 1.10 亿元（2015 年：人民币 1.02 亿元，此等薪酬已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高管薪酬补充公告》进行了重述）。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人民币 0.56 亿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员业绩薪酬的不低于 50% 的比例计提（2015 年计提比例不低于 50%，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0.47 亿元），并实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员在本行任期结束时，视其履职情况确定应支付金额，并在三年内进行支付。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本行将有权止付并追偿已付金额。本行于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均未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支出。

本行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6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尚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本行将另行披露。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u>2016年</u>	<u>2015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	187
拆出资金	1,942	1,3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1	8
应收利息	3	1
其他资产	436	4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84	6,668
吸收存款	89	928
应付利息	7	11
其他负债	24	64

报告期交易金额：

	<u>2016年</u>	<u>2015年</u>
利息收入	30	118
利息支出	112	1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8	327
业务及管理费	273	349
营业外支出	-	30

表外项目：

	<u>2016年</u>	<u>2015年</u>
向子公司提供担保	-	36

2016年度，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同业间往来。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5.3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40亿元）。

本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表外项目中包含的与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交易余额及交易金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金融风险管理包括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风险以及风险组合。承受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母公司民生银行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民生加银基金、民银国际及29家村镇银行分别提供商业银行、租赁、基金募集及销售等金融服务。本集团子公司作为各自独立的机构，各自负责相应业务的金融风险管理。于2016年，商业银行业务面临的金融风险构成本集团金融风险的主体。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可靠及最新的信息系统来监控风险及遵守限额。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本行总体风险。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其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正在逐步建立集团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的架构。

对于集团最重要的风险类别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又包括货币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信用债券投资和租赁业务。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也会使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如信用承诺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衡量

a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集团将表外信用承诺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限额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主要表内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本行制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指导日常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分类原则与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一致。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将债券发行人的信用敞口纳入统一的授信管控流程来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同时，还从投资准入管理的要求设定所持有债券的最低外部评级，从组合管理的角度设定投资结构与集中度要求等，不断优化敞口结构。此外风险控制人员定期对存量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业务人员根据风险建议持续优化调整投资组合。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无论是针对单个交易对手、集团客户交易对手还是针对行业和地区，本集团都会对信用风险集中度进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对信用风险进行分层管理，针对不同的单一交易对手或集团交易对手、不同的行业和地理区域设置不同的可接受风险限额。本行定期监控上述客户风险状况，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本集团针对任一借款人包括银行的风险敞口都按照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进一步细分，对交易账户实行每日风险限额控制。本行对实际风险敞口对比风险限额的状况进行每日监控。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a 抵质押物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或增加保证人。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只有本行经核准从事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实行净交易额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额度执行情况报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仅限于估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本行通过为交易对手申请授信额度，并且在管理系统中设定该额度从而实现对衍生交易的授信监控。同时，采用收取保证金等形式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c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贷款承诺及金融租赁承诺为已向客户作出承诺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于绝大多数信用承诺的履行取决于客户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级，本集团实际承受的该等潜在信用风险金额要低于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总金额。由于长期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通常高于短期贷款承诺，本集团对信用承诺到期日前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3) 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请见附注四、6.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进行定期审阅。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 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 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表内项目的风险敞口金额为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5,253	423,549	511,705	420,4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8,414	101,428	178,072	94,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75,596	26,941	75,174	26,166
衍生金融资产	7,843	5,175	7,759	5,055
拆出资金	182,877	229,217	184,819	230,5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546	570,657	90,046	570,657
应收利息	31,516	19,164	31,047	18,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7,192	1,997,625	2,381,879	1,981,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84,583	151,450	282,155	150,3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362	278,364	661,362	278,3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8,729	451,239	1,146,340	449,565
长期应收款	94,791	92,579	-	-
金融资产，其他	55,253	58,100	36,835	38,413
合计	5,733,955	4,405,488	5,587,193	4,264,675
表外信用承诺	998,270	1,127,874	990,559	1,121,40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732,225	5,533,362	6,577,752	5,386,077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未逾期末减值	2,374,632	1,966,934	2,359,557	1,951,459
已逾期末减值	45,519	48,293	44,939	47,665
已减值	41,435	32,821	41,058	32,513
小计	2,461,586	2,048,048	2,445,554	2,031,637
减：贷款减值准备				
未逾期末减值	(34,323)	(30,060)	(33,898)	(29,669)
已逾期末减值	(5,914)	(6,748)	(5,857)	(6,694)
已减值	(24,157)	(13,615)	(23,920)	(13,419)
小计	(64,394)	(50,423)	(63,675)	(49,782)
净额				
未逾期末减值	2,340,309	1,936,874	2,325,659	1,921,790
已逾期末减值	39,605	41,545	39,082	40,971
已减值	17,278	19,206	17,138	19,094
合计	2,397,192	1,997,625	2,381,879	1,981,855

a 未逾期末减值贷款

未逾期末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基于贷款类别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06,023	1,270,677	1,501,866	1,265,1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868,609	696,257	857,691	686,264
总额	2,374,632	1,966,934	2,359,557	1,951,459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信用贷款	482,196	365,994	482,326	365,795
保证贷款	590,411	565,381	584,337	558,81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945,956	764,451	939,095	759,124
- 质押贷款	356,069	271,108	353,799	267,730
总额	2,374,632	1,966,934	2,359,557	1,951,459

b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

除非有证据证明贷款发生减值，一般而言，逾期未满 90 天的贷款尚未作为减值贷款。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本集团要求由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6,161	2,266	2,819	21,197	32,443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53	3,008	3,698	1,717	13,076
合计	10,814	5,274	6,517	22,914	45,519

	2015年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8,274	2,815	3,326	15,218	29,633
个人贷款和垫款	6,708	5,062	5,035	1,855	18,660
合计	14,982	7,877	8,361	17,073	48,293

民生银行

	2016年				合计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6,161	2,264	2,814	21,146	32,3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77	2,959	3,663	1,355	12,554
合计	10,738	5,223	6,477	22,501	44,939

	2015年				合计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8,271	2,809	3,317	15,159	29,556
个人贷款和垫款	6,524	4,951	4,980	1,654	18,109
合计	14,795	7,760	8,297	16,813	47,665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抵质押物涵盖的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本金为人民币189.2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43.25亿元)，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62.93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57.39亿元)。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c 减值贷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198	19,710	22,134	19,65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237	13,111	18,924	12,862
合计	41,435	32,821	41,058	32,513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68%	1.60%	1.68%	1.60%
减值准备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142)	(6,725)	(11,099)	(6,67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015)	(6,890)	(12,821)	(6,745)
合计	(24,157)	(13,615)	(23,920)	(13,419)

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 90 天的抵质押类个人贷款以及逾期超过 30 天的信用和保证类个人贷款 (除信用卡和小微企业贷款外) 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 180 天的抵质押类小微企业贷款, 逾期超过 90 天的保证类小微企业贷款, 以及逾期超过 30 天的信用类小微企业贷款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 90 天的信用卡贷款余额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

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信用贷款	6,213	7,247	6,212	7,247
保证贷款	20,729	15,370	20,511	15,19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1,624	7,631	11,467	7,502
- 质押贷款	2,869	2,573	2,868	2,571
合计	41,435	32,821	41,058	32,513
减值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9,396	7,656	9,334	7,620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d 重组贷款

重组是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通过此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会要求增加担保、质押或押品，或要求由还款能力较强的借款人承担。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4.61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5.68亿元)。

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减值贷款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1	230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04%	0.01%

(6) 应收同业款项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				
减值总额	168	179	168	179
减值准备	(156)	(156)	(156)	(156)
小计	12	23	12	23
未逾期未减值				
- A至AAA级	352,671	465,226	343,771	459,522
- B至BBB级	55,592	310,589	55,592	310,589
- 无评级	53,562	125,464	53,562	125,464
小计	461,825	901,279	452,925	895,575
合计	461,837	901,302	452,937	895,598

未逾期未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部分应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无评级，是由于本集团及本行未对一些仅涉及低风险业务的国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内部信用评级。

(7) 长期应收款

	<u>民生银行集团</u>	
	<u>2016年</u>	<u>2015年</u>
长期应收款		
未逾期未减值	91,478	87,421
逾期未减值	4,796	6,346
已减值	1,958	1,585
	<u>98,232</u>	<u>95,352</u>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2,050)	(1,816)
逾期未减值	(769)	(566)
已减值	(622)	(391)
	<u>(3,441)</u>	<u>(2,773)</u>
净额	<u>94,791</u>	<u>92,579</u>

(8) 债权性证券

人民币债权性证券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证券投资					
未逾期末减值	61,858	227,162	651,313	1,131,425	2,071,758
已减值	-	292	187	308	787
小计	61,858	227,454	651,500	1,131,733	2,072,545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末减值	-	-	-	(1,612)	(1,612)
已减值	-	(64)	(75)	(76)	(215)
合计	61,858	227,390	651,425	1,130,045	2,070,718

	2015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证券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25,750	148,567	277,998	441,592	893,907
逾期末减值	-	-	-	507	507
已减值	-	173	187	1,400	1,760
小计	25,750	148,740	278,185	443,499	896,174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	-	-	(1,469)	(1,469)
逾期末减值	-	-	-	(3)	(3)
已减值	-	(70)	(105)	(225)	(400)
合计	25,750	148,670	278,080	441,802	894,302

民生银行

	2016年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证券投资					
未逾期末减值	61,858	225,132	651,313	1,130,175	2,068,478
已减值	-	158	187	57	402
小计	61,858	225,290	651,500	1,130,232	2,068,880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末减值	-	-	-	(1,612)	(1,612)
已减值	-	(59)	(75)	(2)	(136)
合计	61,858	225,231	651,425	1,128,618	2,067,132

	2015年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证券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25,389	147,477	277,998	441,182	892,046
逾期末减值	-	-	-	507	507
已减值	-	173	187	-	360
小计	25,389	147,650	278,185	441,689	892,913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	-	-	(1,469)	(1,469)
逾期末减值	-	-	-	(3)	(3)
已减值	-	(70)	(105)	-	(175)
合计	25,389	147,580	278,080	440,217	891,266

下表是按照标准普尔评级结果列示的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外币债券的评级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AAA	-	1,260	-	-	1,260
AA-至 AA+	297	10,205	156	-	10,658
A-至 A+	1,248	34,878	4,733	-	40,859
低于 A-	6,110	8,882	4,878	-	19,870
未评级	6,083	1,968	170	18,684	26,905
合计	13,738	57,193	9,937	18,684	99,552

2015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102	609	-	-				711
AA-至 AA+	-	1,463	-	-				1,463
A-至 A+	109	623	-	-				732
低于 A-	91	85	-	-				176
未评级	889	-	284	9,437				10,610
合计	1,191	2,780	284	9,437				13,692

民生银行

2016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	1,260	-	-				1,260
AA-至 AA+	297	10,205	156	-				10,658
A-至 A+	1,248	34,878	4,733	-				40,859
低于 A-	5,873	8,770	4,878	-				19,521
未评级	5,898	1,811	170	17,722				25,601
合计	13,316	56,924	9,937	17,722				97,899

2015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AAA	102	609	-	-	711
AA-至 AA+	-	1,463	-	-	1,463
A-至 A+	45	623	-	-	668
低于 A-	91	85	-	-	176
未评级	539	-	284	9,348	10,171
合计	777	2,780	284	9,348	13,189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已减值证券为人民币11.39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1.24亿元），对应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4.77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09亿元）。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信贷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若干主要行业。中国的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在经济发展中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所以，本集团在中国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的业务会表现出不同的信用风险。

a 地域集中度

非证券类金融资产 (业务归属机构所在地)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0,873	1,723	1,014	1,643	515,25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3,605	29,706	51,654	73,449	188,414
拆出资金	140,157	1,411	-	41,309	182,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408	13,257	10,895	15,986	90,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5,655	738,275	326,378	631,278	2,461,586
减：贷款减值准备	(25,718)	(15,923)	(7,212)	(15,541)	(64,394)
长期应收款	94,791	-	-	-	94,791
金融资产，其他	75,599	6,687	5,750	6,576	94,612
合计	1,645,370	775,136	388,479	754,700	3,563,685
	2015年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7,026	5,590	5,169	5,764	423,54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8,020	34,203	14,157	25,048	101,428
拆出资金	196,171	790	1,110	31,146	229,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641	159,662	92,232	204,122	570,6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4,249	610,632	247,295	565,872	2,048,048
减：贷款减值准备	(17,217)	(13,531)	(6,165)	(13,510)	(50,423)
长期应收款	84,590	-	-	7,989	92,579
金融资产，其他	62,763	4,364	8,520	6,792	82,439
合计	1,500,243	801,710	362,318	833,223	3,497,494

民生银行

	2016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0,826	198	380	301	511,70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9,742	26,032	50,644	71,654	178,072
拆出资金	142,099	1,411	-	41,309	184,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08	13,257	10,895	15,986	90,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5,488	729,408	325,015	625,643	2,445,554
减：贷款减值准备	(25,705)	(15,539)	(7,158)	(15,273)	(63,675)
金融资产，其他	59,653	6,614	3,045	6,329	75,641
合计	1,532,011	761,381	382,821	745,949	3,422,162
	2015年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6,965	3,935	4,922	4,588	420,410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5,885	32,312	13,379	22,786	94,362
拆出资金	197,371	790	1,110	31,308	230,5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641	159,662	92,232	204,122	570,6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4,138	601,393	246,092	560,014	2,031,637
减：贷款减值准备	(17,214)	(13,169)	(6,129)	(13,270)	(49,782)
金融资产，其他	49,511	4,008	2,398	6,440	62,357
合计	1,401,297	788,931	354,004	815,988	3,360,220

证券类金融资产 (发行人所在地)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65,087	5,849	762	3,898	75,596
可供出售债券	263,723	13,994	668	6,198	284,5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5,188	6,018	156	-	661,3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8,729	-	-	-	1,148,729
合计	2,132,727	25,861	1,586	10,096	2,170,270
	2015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5,955	102	350	534	26,941
可供出售债券	149,188	187	454	1,621	151,4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8,080	138	146	-	278,3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1,239	-	-	-	451,239
合计	904,462	427	950	2,155	907,994

民生银行

	2016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65,087	5,449	740	3,898	75,174
可供出售债券	261,533	13,894	647	6,081	282,1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5,188	6,018	156	-	661,3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6,340	-	-	-	1,146,340
合计	2,128,148	25,361	1,543	9,979	2,165,031
	2015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5,538	102	-	526	26,166
可供出售债券	148,098	187	454	1,621	150,3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8,080	138	146	-	278,3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9,565	-	-	-	449,565
合计	901,281	427	600	2,147	904,455

b 行业集中度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5,253	-	-	-	-	-	515,25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188,414	-	-	-	-	188,414
拆出资金	-	182,877	-	-	-	-	182,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546	-	-	-	-	90,546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09,508	308,742	223,582	879,244	-	1,521,076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77,061	125,285	186,910	397,998	-	787,254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876,116	876,116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529,424	529,424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755,557	891,250	75,213	57,622	390,628	-	2,170,270
长期应收款	-	720	21,891	2,431	69,726	23	94,791
金融资产，其他	5,404	18,502	5,873	4,818	60,015	-	94,612
合计	<u>1,276,214</u>	<u>1,481,817</u>	<u>411,719</u>	<u>288,453</u>	<u>1,399,613</u>	<u>876,139</u>	<u>5,733,955</u>
	2015年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3,549	-	-	-	-	-	423,54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101,428	-	-	-	-	101,428
拆出资金	-	229,217	-	-	-	-	229,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70,657	-	-	-	-	570,657
公司贷款和垫款	-	57,982	248,535	240,558	742,478	-	1,289,553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47,173	93,288	208,552	359,686	-	708,69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708,072	708,072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344,128	344,128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276,651	554,263	13,595	4,330	59,155	-	907,994
长期应收款	-	210	27,204	4,201	60,964	-	92,579
金融资产，其他	3,592	11,718	1,776	5,063	60,290	-	82,439
合计	<u>703,792</u>	<u>1,525,475</u>	<u>291,110</u>	<u>254,152</u>	<u>922,887</u>	<u>708,072</u>	<u>4,405,488</u>

民生银行

	2016年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1,705	-	-	-	-	-	511,70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178,072	-	-	-	-	178,072
拆出资金	-	184,819	-	-	-	-	184,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046	-	-	-	-	90,046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09,919	307,008	223,579	876,474	-	1,516,980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77,061	122,826	186,806	391,381	-	778,0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864,899	864,899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529,424	529,424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755,557	888,771	75,134	57,622	387,947	-	2,165,031
金融资产，其他	5,324	17,940	3,360	4,094	44,923	-	75,641
合计	<u>1,272,586</u>	<u>1,469,567</u>	<u>385,502</u>	<u>285,295</u>	<u>1,309,344</u>	<u>864,899</u>	<u>5,587,193</u>
	2015年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0,410	-	-	-	-	-	420,410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94,362	-	-	-	-	94,362
拆出资金	-	230,579	-	-	-	-	230,5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70,657	-	-	-	-	570,657
公司贷款和垫款	-	57,923	246,758	240,552	738,906	-	1,284,139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47,114	92,034	208,552	357,963	-	705,6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697,716	697,716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338,178	338,178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276,651	552,678	13,595	4,330	57,201	-	904,455
金融资产，其他	3,577	11,494	1,761	4,952	40,573	-	62,357
合计	<u>700,638</u>	<u>1,517,693</u>	<u>262,114</u>	<u>249,834</u>	<u>836,680</u>	<u>697,716</u>	<u>4,264,675</u>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所进行的各项业务。本行各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管理各项市场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管理传统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交易账户记录的是银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记入交易账户的头寸必须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条款限制，或者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能够准确估值，并进行积极的管理。与交易账户相对应，银行的其他业务归入银行账户。

当前，风险管理部统筹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全行市场风险政策的统筹管理，市场风险限额的制定、日常监控与报告；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全行银行账户下各类市场风险的管理。

民生金融租赁计划财务部承担该公司范围内的资金头寸类的市场风险监测和控制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按照监管要求，构建适合本行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的计量方法，使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分析、经济价值模拟分析等方法量化评估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采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等方法进行计量。银行账户中可供出售账户组合因其对资本的影响，还同时参照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计量方法进行利率风险监测。

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包括结售汇敞口、外币资本金、外币利润的结汇损失、外币资产额相对本币缩水等，本行根据本外币汇率走势，综合全行资产负债组合的未来变化，评估未来外汇风险的影响。

交易账户汇率风险计量监测外汇敞口，通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等方法计量汇率波动对交易利润的潜在影响。

本行充分认识到市场风险不同计量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并采用压力测试等其他分析手段进行补充。压力测试方案包括：集中度风险、压力市场条件下的市场非流动性、单一走势市场、事件风险、非线性产品以及内部模型可能无法适当反映的其他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

本集团通过设置分币种外汇敞口、总外汇敞口等风险敞口限额对本集团汇率进行有效管理。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和 VaR 等方法计量、分析汇率风险。在限额框架中，本集团按日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化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积极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于相应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2,352	41,443	211	233	524,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8,040	146,231	507	3,636	188,414
拆出资金	128,156	46,133	7,955	633	182,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4,451	14,812	477	-	89,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546	-	-	-	90,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7,530	118,492	11,158	10,012	2,397,192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031,355	76,503	2,179	7,132	2,117,169
长期应收款	82,558	12,233	-	-	94,791
其他资产	136,866	33,078	13,204	27,761	210,909
资产合计	5,321,854	488,925	35,691	49,407	5,895,87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5,438	-	-	-	315,4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269,972	29,002	1,432	7,216	1,307,622
拆入资金	31,951	49,333	3,945	15,168	100,39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9,162	42,867	445	-	122,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255	-	-	-	113,255
吸收存款	2,919,583	120,231	16,054	26,374	3,082,242
应付债券	394,230	4,146	-	-	398,376
其他负债	94,575	6,921	1,581	969	104,046
负债合计	5,218,166	252,500	23,457	49,727	5,543,850
头寸净额	103,688	236,425	12,234	(320)	352,027
货币衍生合约	6,862	422	2,183	-	9,467
表外信用承诺	932,013	48,211	14,108	3,938	998,270

	2015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6,432	35,765	416	218	432,83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6,959	21,555	9,426	3,488	101,428
拆出资金	189,694	31,811	2,161	5,551	229,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5,749	1,192	18	-	26,9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657	-	-	-	570,6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1,469	74,896	4,952	6,308	1,997,625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874,102	6,792	888	4,821	886,603
长期应收款	80,631	11,948	-	-	92,579
其他资产	159,968	3,179	712	18,930	182,789
资产合计	4,275,661	187,138	18,573	39,316	4,520,68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477	-	-	-	62,4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08,549	10,261	1,565	5	920,380
拆入资金	54,730	11,026	834	3,805	70,39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8,315	28,591	-	1,632	108,5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129	-	-	-	49,129
吸收存款	2,591,603	80,029	15,550	45,080	2,732,262
应付债券	177,361	3,872	-	-	181,233
其他负债	81,463	3,447	722	859	86,491
负债合计	4,003,627	137,226	18,671	51,381	4,210,905
头寸净额	272,034	49,912	(98)	(12,065)	309,783
货币衍生合约	1,516	126	207	-	1,849
表外信用承诺	1,069,784	54,558	1,473	2,059	1,127,874

民生银行

	2016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8,584	41,443	211	233	520,4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9,423	144,507	507	3,635	178,072
拆出资金	128,156	48,075	7,955	633	184,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2,973	13,315	-	-	86,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46	-	-	-	90,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1,805	118,492	11,570	10,012	2,381,87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026,647	75,784	1,667	7,132	2,111,230
其他资产	118,869	4,083	13,061	27,761	163,774
资产合计	5,186,503	445,699	34,971	49,406	5,716,5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5,000	-	-	-	31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276,255	29,002	1,432	7,216	1,313,905
拆入资金	31,951	49,333	3,945	15,168	100,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484	-	-	-	112,484
吸收存款	2,888,010	120,231	16,054	26,374	3,050,669
应付债券	394,230	4,146	-	-	398,376
其他负债	82,865	3,658	1,439	966	88,928
负债合计	5,100,795	206,370	22,870	49,724	5,379,759
头寸净额	85,708	239,329	12,101	(318)	336,820
货币衍生合约	6,862	422	2,183	-	9,467
表外信用承诺	928,894	43,619	14,108	3,938	990,559

	2015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3,094	35,765	416	218	429,4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0,635	20,821	9,421	3,485	94,362
拆出资金	190,894	31,973	2,161	5,551	230,5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5,389	777	-	-	26,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657	-	-	-	570,6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95,699	74,896	4,952	6,308	1,981,855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870,550	6,703	888	4,821	882,962
其他资产	117,068	3,179	2,217	18,930	141,394
资产合计	4,123,986	174,114	20,055	39,313	4,357,46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000	-	-	-	62,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15,035	10,261	1,565	5	926,866
拆入资金	52,430	11,026	834	3,805	68,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06	-	-	-	47,406
吸收存款	2,561,507	80,029	15,550	45,080	2,702,166
应付债券	177,361	3,871	-	-	181,232
其他负债	70,132	1,466	670	858	73,126
负债合计	3,885,871	106,653	18,619	49,748	4,060,891
头寸净额	238,115	67,461	1,436	(10,435)	296,577
货币衍生合约	1,516	126	87	-	1,729
表外信用承诺	1,068,065	49,805	1,473	2,059	1,121,402

本集团对外汇敞口净额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2016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3.62亿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0.09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3.62亿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0.09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a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b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c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d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f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来源包括基准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基准风险和重新定价风险是本集团主要的风险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利率风险。本集团在限额框架中按日监测、报告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以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6年					合计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5,253	-	-	-	8,986	524,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4,977	121,374	2,063	-	-	188,414
拆出资金	62,897	111,116	8,864	-	-	182,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000	4,546	-	-	-	90,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811,163	398,240	156,672	31,117	-	2,397,192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68,568	711,849	627,546	401,997	7,209	2,117,169
长期应收款	94,791	-	-	-	-	94,791
其他资产	12,413	-	-	-	198,496	210,909
资产合计	3,051,662	1,375,549	817,064	436,185	215,417	5,895,87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109	220,329	-	-	-	315,438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802,738	504,204	680	-	-	1,307,622
拆入资金	54,035	46,362	-	-	-	100,39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1,395	41,893	19,485	9,701	-	122,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144	31,033	78	-	-	113,255
吸收存款	1,859,909	900,527	321,465	341	-	3,082,242
应付债券	97,121	204,482	29,529	67,244	-	398,376
其他负债	868	-	-	-	103,178	104,046
负债合计	3,043,319	1,948,830	371,237	77,286	103,178	5,543,850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8,343	(573,281)	445,827	358,899	112,239	352,027

注	2015年					合计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3,549	-	-	-	9,282	432,83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79,208	22,014	200	-	6	101,428
拆出资金	110,795	108,128	10,294	-	-	229,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696	12,754	7,310	831	368	26,9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4,423	114,084	2,150	-	-	570,6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596,638	296,821	88,835	15,331	-	1,997,625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52,016	199,167	300,362	129,507	5,551	886,603
长期应收款	92,579	-	-	-	-	92,579
其他资产	10,123	-	-	-	172,666	182,789
资产合计	3,025,027	752,968	409,151	145,669	187,873	4,520,68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650	44,827	-	-	-	62,477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660,855	259,525	-	-	-	920,380
拆入资金	60,519	9,876	-	-	-	70,39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6,815	48,114	14,147	9,462	-	108,5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745	2,484	900	-	-	49,129
吸收存款	1,886,391	636,007	209,797	67	-	2,732,262
应付债券	28,709	41,621	54,353	56,550	-	181,233
其他负债	337	-	-	-	86,154	86,491
负债合计	2,737,021	1,042,454	279,197	66,079	86,154	4,210,905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88,006	(289,486)	129,954	79,590	101,719	309,783

(i) 本集团三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64.2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05.44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民生银行

		2016年					
注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1,705	-	-	-	8,766	520,47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55,628	120,396	2,048	-	-	178,072	
拆出资金	64,839	111,116	8,864	-	-	184,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000	4,046	-	-	-	90,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797,728	396,751	156,593	30,807	-	2,381,87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66,115	710,729	626,327	401,915	6,144	2,111,230	
其他资产	-	-	-	-	163,774	163,774	
资产合计	2,915,530	1,371,462	815,132	435,771	178,684	5,716,5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000	220,000	-	-	-	31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808,976	504,249	680	-	-	1,313,905	
拆入资金	54,035	46,362	-	-	-	100,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705	30,779	-	-	-	112,484	
吸收存款	1,841,382	890,622	318,378	287	-	3,050,669	
应付债券	97,121	204,482	29,529	67,244	-	398,376	
其他负债	868	-	-	-	88,060	88,928	
负债合计	2,979,087	1,896,494	348,587	67,531	88,060	5,379,75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63,557)	(525,032)	466,545	368,240	90,624	336,820	

注	2015年					合计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0,410	-	-	-	9,083	429,49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73,871	20,485	-	-	6	94,362
拆出资金	111,994	108,291	10,294	-	-	230,5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270	12,754	7,310	832	-	26,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4,423	114,084	2,150	-	-	570,6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585,580	292,212	88,735	15,328	-	1,981,855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49,253	199,167	300,362	129,507	4,673	882,962
其他资产	-	-	-	-	141,394	141,394
资产合计	<u>2,900,801</u>	<u>746,993</u>	<u>408,851</u>	<u>145,667</u>	<u>155,156</u>	<u>4,357,468</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500	44,500	-	-	-	62,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665,511	261,355	-	-	-	926,866
拆入资金	58,219	9,876	-	-	-	68,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020	2,386	-	-	-	47,406
吸收存款	1,868,228	626,950	206,933	55	-	2,702,166
应付债券	28,709	41,621	54,352	56,550	-	181,232
其他负债	337	-	-	-	72,789	73,126
负债合计	<u>2,683,524</u>	<u>986,688</u>	<u>261,285</u>	<u>56,605</u>	<u>72,789</u>	<u>4,060,891</u>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u>217,277</u>	<u>(239,695)</u>	<u>147,566</u>	<u>89,062</u>	<u>82,367</u>	<u>296,577</u>

(i) 本行三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57.62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98.62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2016年1月1日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及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6年 (损失) / 收益	2015年 收益 / (损失)	2016年 (损失) / 收益	2015年 收益 / (损失)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1,558)	1,076	(1,894)	752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1,558	(1,076)	1,894	(752)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及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基于以下假设：

- a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未考虑复杂结构性产品（如嵌入的提前赎回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d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e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f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
- g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h 未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因无法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为到期负债提供资金的风险。

在有关期间，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行负责管理所有分行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因为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银行人民币存贷比不得超过75%。本行人民币存贷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将15%的人民币存款及5%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

通常情况下，本行并不认为第三方会按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大量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资金需求。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程序包括：

- 日常资金管理，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本行一直积极参与全球货币市场的交易，以保证本行对资金的需求；
-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存款准备金比率、存贷比）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计量和监控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比率，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初步建立起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 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4 流动性风险

(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6年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430,918	93,321	-	-	-	-	-	524,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9,051	19,603	16,323	121,374	2,063	-	188,414
拆出资金		-	-	42,084	20,813	111,116	8,864	-	182,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35	-	2,172	19,773	28,424	22,187	3,049	89,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	46,522	39,466	4,546	-	-	90,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47,104	9,779	301,953	226,813	949,829	466,799	394,915	2,397,192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4,181	169	118,608	217,891	710,248	640,184	405,888	2,117,169
长期应收款		4,980	383	3,222	4,123	19,538	52,489	10,056	94,791
其他资产		81,235	28,546	15,692	15,659	42,428	20,847	6,502	210,909
资产合计		<u>602,565</u>	<u>161,249</u>	<u>549,856</u>	<u>560,861</u>	<u>1,987,503</u>	<u>1,213,433</u>	<u>820,410</u>	<u>5,895,877</u>

	2016年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0	80,109	220,329	-	-	315,4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1,399	159,765	411,574	504,204	680	-	1,307,622
拆入资金	-	-	30,762	23,273	46,362	-	-	100,39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9,874	31,521	41,893	19,485	9,701	122,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2,911	39,233	31,033	78	-	113,255
吸收存款	-	1,447,825	261,739	150,345	900,527	321,465	341	3,082,242
应付债券	-	-	23,512	71,937	204,482	29,529	68,916	398,376
其他负债	1,164	27,665	17,489	28,626	21,616	5,345	2,141	104,046
负债合计	<u>1,164</u>	<u>1,706,889</u>	<u>571,052</u>	<u>836,618</u>	<u>1,970,446</u>	<u>376,582</u>	<u>81,099</u>	<u>5,543,850</u>
净头寸	601,401	(1,545,640)	(21,196)	(275,757)	17,057	836,851	739,311	352,02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54,280	188,308	422,194	70,929	988	936,699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							
注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392,422	40,409	-	-	-	-	432,8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0,896	33,367	14,766	22,069	330	101,428	
	拆出资金	-	-	40,235	70,560	108,128	10,294	229,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	-	1,796	3,642	12,643	7,577	26,9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	-	345,656	108,744	114,084	2,150	570,6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47,217	13,534	250,260	171,345	876,297	452,352	1,997,625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7,415	56	73,104	158,656	187,311	324,820	886,603	
	长期应收款	4,507	855	4,148	3,780	16,079	57,103	92,579	
	其他资产	68,361	32,599	16,930	19,289	39,552	4,568	182,789	
	资产合计	<u>520,313</u>	<u>118,349</u>	<u>765,496</u>	<u>550,782</u>	<u>1,376,163</u>	<u>859,194</u>	<u>4,520,688</u>	

	2015年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7,650	44,827	-	-	62,4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6,412	208,532	215,858	259,578	-	-	920,380
拆入资金	-	-	36,932	23,587	9,876	-	-	70,39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8,845	27,970	48,114	14,147	9,462	108,5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6,541	19,204	2,484	900	-	49,129
吸收存款	-	971,620	501,324	342,560	668,932	247,759	67	2,732,262
应付债券	-	-	10,983	17,726	38,950	54,353	59,221	181,233
其他负债	2,291	28,112	19,189	6,130	16,045	11,735	2,989	86,491
负债合计	<u>2,291</u>	<u>1,236,144</u>	<u>812,346</u>	<u>670,685</u>	<u>1,088,806</u>	<u>328,894</u>	<u>71,739</u>	<u>4,210,905</u>
净头寸	518,022	(1,117,795)	(46,850)	(119,903)	287,357	530,300	258,652	309,78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00,700	189,180	400,200	52,212	-	742,292

民生银行

		2016年							
注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428,471	92,000	-	-	-	-	520,4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5,533	17,260	12,835	120,396	2,048	178,072	
	拆出资金	-	-	43,125	21,714	111,116	8,864	184,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14	-	2,172	19,773	28,424	21,756	86,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	46,522	39,466	4,046	-	90,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46,511	9,709	300,571	225,016	940,749	465,618	2,381,87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2,980	90	117,670	217,131	708,802	405,888	2,111,230	
	其他资产	51,490	28,305	6,855	13,383	37,169	20,360	163,774	
	资产合计	560,578	155,637	534,175	549,318	1,950,702	1,157,315	5,716,579	

	2016年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0	80,000	220,000	-	-	31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4,711	161,251	413,014	504,249	680	-	1,313,905
拆入资金	-	-	30,762	23,273	46,362	-	-	100,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2,738	38,967	30,779	-	-	112,484
吸收存款	-	1,436,258	258,802	146,322	890,622	318,378	287	3,050,669
应付债券	-	-	23,512	71,937	204,482	29,529	68,916	398,376
其他负债	1,077	27,655	16,255	17,515	20,450	4,170	1,806	88,928
负债合计	<u>1,077</u>	<u>1,698,624</u>	<u>548,320</u>	<u>791,028</u>	<u>1,916,944</u>	<u>352,757</u>	<u>71,009</u>	<u>5,379,759</u>
净头寸	<u>559,501</u>	<u>(1,542,987)</u>	<u>(14,145)</u>	<u>(241,710)</u>	<u>33,758</u>	<u>804,558</u>	<u>737,845</u>	<u>336,820</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53,856	188,308	422,194	69,754	-	934,112

		2015年							
注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390,317	39,176	-	-	-	-	429,4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8,960	31,063	13,848	20,485	6	94,362	
拆出资金		-	-	41,234	70,760	108,291	10,294	230,5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36	3,642	12,643	7,512	26,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	-	345,656	108,744	114,084	2,150	570,6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46,704	13,361	248,963	169,300	866,033	451,249	1,981,855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5,362	56	72,015	158,656	187,039	324,593	882,962	
其他资产		44,808	32,555	12,418	16,600	30,271	3,653	141,394	
资产合计		<u>487,214</u>	<u>114,108</u>	<u>752,785</u>	<u>541,550</u>	<u>1,338,846</u>	<u>799,457</u>	<u>4,357,468</u>	

	2015年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7,500	44,500	-	-	62,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6,774	212,168	216,569	261,355	-	-	926,866
拆入资金	-	-	35,932	22,287	9,876	-	-	68,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6,227	18,793	2,386	-	-	47,406
吸收存款	-	958,044	499,626	339,671	659,875	244,895	55	2,702,166
应付债券	-	-	10,983	17,726	38,950	54,352	59,221	181,232
其他负债	1,967	27,304	19,269	5,468	13,210	4,363	1,545	73,126
负债合计	<u>1,967</u>	<u>1,222,122</u>	<u>804,205</u>	<u>638,014</u>	<u>1,030,152</u>	<u>303,610</u>	<u>60,821</u>	<u>4,060,891</u>
净头寸	<u>485,247</u>	<u>(1,108,014)</u>	<u>(51,420)</u>	<u>(96,464)</u>	<u>308,694</u>	<u>495,847</u>	<u>262,687</u>	<u>296,577</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00,631	189,180	400,200	52,016	-	742,027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的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本集团会通过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322	-	-	-	430,937	524,25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9,585	16,787	122,629	2,179	-	191,180
拆出资金	42,117	20,928	113,753	9,597	-	186,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261	20,190	30,072	24,703	17,560	94,7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565	39,666	4,647	-	12	90,8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709	245,879	1,013,334	597,869	667,214	2,908,005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20,803	227,361	754,832	743,292	478,790	2,325,078
长期应收款	4,111	4,629	21,944	62,449	22,112	115,245
金融资产，其他	32,766	11,458	23,515	1,974	8,892	78,605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u>775,239</u>	<u>586,898</u>	<u>2,084,726</u>	<u>1,442,063</u>	<u>1,625,517</u>	<u>6,514,443</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29	80,468	223,945	-	-	319,442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391,451	415,202	516,381	737	-	1,323,771
拆入资金	30,779	23,344	47,210	-	-	101,333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9,900	31,696	42,625	21,254	12,547	128,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60	39,524	31,860	86	-	114,430
吸收存款	1,766,905	150,951	915,177	363,139	604	3,196,776
应付债券	23,553	72,349	208,848	31,831	98,409	434,990
金融负债，其他	14,621	1,542	2,519	2,426	1,550	22,658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u>2,305,198</u>	<u>815,076</u>	<u>1,988,565</u>	<u>419,473</u>	<u>113,110</u>	<u>5,641,422</u>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410	-	-	-	392,439	432,84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4,340	14,837	22,466	359	-	102,002
拆出资金	40,379	71,010	108,611	10,363	-	230,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827	3,730	13,384	8,518	1,412	28,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5,964	109,460	115,639	2,310	23	573,3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0,081	187,817	930,197	542,550	297,978	2,288,623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75,145	162,820	209,513	373,621	159,181	980,280
长期应收款	5,520	4,223	17,987	67,154	14,798	109,682
金融资产，其他	33,844	12,461	22,254	1,794	6,842	77,195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937,510	566,358	1,440,051	1,006,669	872,673	4,823,26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756	45,035	-	-	62,791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446,361	217,872	261,893	-	-	926,126
拆入资金	36,939	23,616	9,906	-	-	70,46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8,864	28,197	49,054	15,291	12,272	113,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554	19,303	2,501	980	-	49,338
吸收存款	1,476,299	349,231	695,536	286,899	79	2,808,044
应付债券	10,999	19,703	43,440	70,578	72,748	217,468
金融负债，其他	13,219	418	2,758	1,587	350	18,332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2,019,235	676,096	1,110,123	375,335	85,449	4,266,238

民生银行

	2016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001	-	-	-	428,490	520,49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2,806	12,890	121,532	2,164	-	179,392
拆出资金	43,158	21,835	113,753	9,597	-	188,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261	20,190	30,072	24,272	14,539	91,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565	39,666	4,133	-	12	90,3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1,664	243,672	1,004,254	596,687	666,004	2,892,281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19,857	226,591	753,166	741,637	476,996	2,318,247
金融资产，其他	30,212	8,873	18,409	1,530	6,523	65,547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758,524	573,717	2,045,319	1,375,887	1,592,564	6,346,01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29	80,356	223,634	-	-	319,019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396,251	416,647	516,427	737	-	1,330,062
拆入资金	30,779	23,344	47,210	-	-	101,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787	39,256	31,600	-	-	113,643
吸收存款	1,752,390	146,920	905,176	359,872	544	3,164,902
应付债券	23,553	72,349	208,848	31,831	98,409	434,990
金融负债，其他	14,299	961	2,117	1,063	1,080	19,520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2,275,088	779,833	1,935,012	393,503	100,033	5,483,469

	2015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177	-	-	-	390,334	429,51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0,041	13,909	20,851	6	-	94,807
拆出资金	41,378	71,213	108,777	10,363	-	231,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6	3,730	13,384	8,448	1,045	28,0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5,964	109,460	115,639	2,310	23	573,3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8,099	185,772	919,933	541,447	297,603	2,272,854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74,056	162,820	209,330	373,521	156,912	976,639
金融资产，其他	30,069	10,426	15,568	1,191	5,605	62,859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920,250	557,330	1,403,482	937,286	851,522	4,669,87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580	45,027	-	-	62,607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450,085	218,480	264,016	-	-	932,581
拆入资金	35,938	22,308	9,906	-	-	68,1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40	18,889	2,403	-	-	47,532
吸收存款	1,461,012	346,286	686,119	283,583	65	2,777,065
应付债券	10,999	19,703	43,440	70,578	72,748	217,468
金融负债，其他	13,194	392	2,397	478	135	16,596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1,997,468	643,638	1,053,308	354,639	72,948	4,122,001

(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类衍生产品：利率掉期；
- 信用类衍生产品：信用违约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6年					合计
	3个月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	2	3	3	-	8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	-	-
合计	-	2	3	3	-	8

	2015年					合计
	3个月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4)	5	(2)	(12)	-	(13)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	-	-
合计	(4)	5	(2)	(12)	-	(13)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汇率类衍生产品：外汇远期、货币掉期和货币期权；
-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贵金属远期和掉期；
- 其他类衍生产品：期货和股权衍生工具。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97,179)	(75,479)	(239,967)	(2,535)	-	(515,160)
- 现金流入	199,718	77,114	245,207	2,588	-	524,627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21,476)	(31,925)	(38,824)	-	-	(92,225)
- 现金流入	20,298	30,661	38,507	-	-	89,466
其他						
- 现金流出	-	-	(13)	-	-	(13)
- 现金流入	-	-	109	-	-	109
现金流出合计	<u>(218,655)</u>	<u>(107,404)</u>	<u>(278,804)</u>	<u>(2,535)</u>	<u>-</u>	<u>(607,398)</u>
现金流入合计	<u>220,016</u>	<u>107,775</u>	<u>283,823</u>	<u>2,588</u>	<u>-</u>	<u>614,202</u>
	2015年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67,923)	(67,675)	(245,358)	(1,082)	-	(382,038)
- 现金流入	68,199	67,604	244,920	1,284	-	382,007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7,316)	(8,230)	(21,393)	-	-	(36,939)
- 现金流入	7,435	8,645	21,978	-	-	38,058
其他						
- 现金流出	-	-	-	-	-	-
- 现金流入	69	-	-	196	-	265
现金流出合计	<u>(75,239)</u>	<u>(75,905)</u>	<u>(266,751)</u>	<u>(1,082)</u>	<u>-</u>	<u>(418,977)</u>
现金流入合计	<u>75,703</u>	<u>76,249</u>	<u>266,898</u>	<u>1,480</u>	<u>-</u>	<u>420,330</u>

民生银行

	2016年					
	3个月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97,179)	(75,479)	(239,967)	(2,535)	-	(515,160)
- 现金流入	199,718	77,114	245,207	2,588	-	524,627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21,476)	(31,925)	(38,824)	-	-	(92,225)
- 现金流入	20,298	30,661	38,507	-	-	89,466
其他						
- 现金流出	-	-	(11)	-	-	(11)
- 现金流入	-	-	23	-	-	23
现金流出合计	<u>(218,655)</u>	<u>(107,404)</u>	<u>(278,802)</u>	<u>(2,535)</u>	<u>-</u>	<u>(607,396)</u>
现金流入合计	<u>220,016</u>	<u>107,775</u>	<u>283,737</u>	<u>2,588</u>	<u>-</u>	<u>614,116</u>

	2015年					
	3个月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67,923)	(67,675)	(245,358)	(1,082)	-	(382,038)
- 现金流入	68,199	67,604	244,920	1,284	-	382,007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7,316)	(8,230)	(21,393)	-	-	(36,939)
- 现金流入	7,435	8,645	21,978	-	-	38,058
现金流出合计	<u>(75,239)</u>	<u>(75,905)</u>	<u>(266,751)</u>	<u>(1,082)</u>	<u>-</u>	<u>(418,977)</u>
现金流入合计	<u>75,634</u>	<u>76,249</u>	<u>266,898</u>	<u>1,284</u>	<u>-</u>	<u>420,065</u>

(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612,583	-	-	612,583
开出信用证	110,330	-	-	110,330
开出保函	140,193	53,430	2,943	196,56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3,335	-	-	63,335
资本性支出承诺	2,682	11,092	17	13,791
经营租赁承诺	5,199	8,602	2,770	16,571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38	7,287	1,210	8,635
融资租赁承诺	4,722	2,099	-	6,821
合计	939,182	82,510	6,940	1,028,632

	2015年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694,294	-	-	694,294
开出信用证	107,872	78	-	107,950
开出保函	185,904	74,067	7,370	267,34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0,385	-	-	50,385
资本性支出承诺	6,873	13,389	-	20,262
经营租赁承诺	3,559	9,213	4,144	16,916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81	2,159	522	2,762
融资租赁承诺	4,264	878	-	5,142
合计	1,053,232	99,784	12,036	1,165,052

民生银行

	2016年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611,705	-	-	611,705
开出信用证	110,330	-	-	110,330
开出保函	140,193	53,418	2,943	196,55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3,335	-	-	63,335
资本性支出承诺	135	239	17	391
经营租赁承诺	5,140	8,486	2,722	16,348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38	7,287	1,210	8,635
合计	930,976	69,430	6,892	1,007,298

	2015年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692,974	-	-	692,974
开出信用证	107,872	78	-	107,950
开出保函	185,894	74,067	7,370	267,33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0,385	-	-	50,385
资本性支出承诺	781	269	-	1,050
经营租赁承诺	3,503	9,085	4,093	16,681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81	2,159	522	2,762
合计	1,041,490	85,658	11,985	1,139,133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为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完成对三大工具、管理流程及报告体系的优化；及时关注新兴业务领域操作风险状况，启动了基于互联网的新兴金融服务风险专项管理，防控新兴业务操作风险；强化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开展了全行核心系统中断应急演练，各业务条线亦开展了专项应急演练；着力于外包前瞻研究，充分借鉴国内外同业管理经验，有效探索可外包领域，并持续管理外包项目风险。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等，本集团一方面树立资本约束观念，从资本节约的角度出发进行资本管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了以资本收益率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同时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和监管资本的使用情况。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	2016年	2015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5%	9.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2%	9.19%
资本充足率		11.73%	11.49%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36,485	36,48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4,744	64,744
盈余公积		30,052	25,361
一般风险准备		72,929	56,351
未分配利润		130,630	116,82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011	6,821
其他	(1)	(2,142)	1,451
总核心一级资本		<u>339,709</u>	<u>308,039</u>
总核心一级资本		339,709	308,039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u>(1,035)</u>	<u>(1,166)</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8,674	306,873
其他一级资本		<u>10,589</u>	<u>487</u>
一级资本净额		<u>349,263</u>	<u>307,360</u>

	<u>2016年</u>	<u>2015年</u>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8,916	57,57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4,442	18,59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409	869
二级资本调整项目	-	-
二级资本净额	<u>94,767</u>	<u>77,031</u>
资本净额	<u>444,030</u>	<u>384,391</u>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468,749	3,070,85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2,638	23,99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u>274,686</u>	<u>251,379</u>
总风险加权资产	<u>3,786,073</u>	<u>3,346,232</u>

(1)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其他为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如伦敦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基于 Nasdaq、S&P500 等指数）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交易性贷款和发行的结构型债务工具。常用的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和掉期模型（以现值计算）；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或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权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在进行估值时，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8,024	62,760	-	70,784
- 权益投资	254	-	472	726
- 投资基金	12,304	-	-	12,30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46	4,466	-	4,812
- 投资基金	1,114	-	-	1,114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4	-	104
- 货币衍生工具	-	4,875	-	4,875
- 其他	2	2,778	84	2,8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0,247	244,322	14	284,583
- 权益投资	736	265	3,911	4,912
- 投资基金	17,432	-	-	17,432
合计	80,459	319,570	4,481	404,510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41)	-	(141)
- 货币衍生工具	-	(8,158)	-	(8,158)
- 其他	-	(1,978)	-	(1,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8)	-	-	(868)
合计	(868)	(10,277)	-	(11,145)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36	24,032	-	24,168
- 权益投资	18	-	-	18
- 投资基金	-	361	-	36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2,062	-	2,062
- 投资基金	-	-	350	350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456	-	456
- 货币衍生工具	-	3,445	-	3,445
- 其他	10	1,154	110	1,2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979	150,415	56	151,450
- 权益投资	715	973	3,715	5,403
合计	1,858	182,898	4,231	188,987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447)	-	(447)
- 货币衍生工具	-	(2,754)	-	(2,754)
- 其他	-	(125)	-	(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7)	-	-	(337)
合计	(337)	(3,326)	-	(3,663)

民生银行

	2016年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7,601	62,761	-	70,362
- 投资基金	10,000	-	-	1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46	4,466	-	4,812
- 投资基金	1,114	-	-	1,114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4	-	104
- 货币衍生工具	-	4,875	-	4,875
- 其他	2	2,778	-	2,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9,472	242,669	14	282,155
- 权益投资	298	265	3,308	3,871
- 投资基金	17,377	-	-	17,377
合计	76,210	317,918	3,322	397,450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14)	-	(114)
- 货币衍生工具	-	(8,158)	-	(8,158)
- 其他	-	(1,978)	-	(1,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8)	-	-	(868)
合计	(868)	(10,250)	-	(11,118)

民生银行

	2015年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71	24,032	-	24,10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2,062	-	2,06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456	-	456
- 货币衍生工具	-	3,445	-	3,445
- 其他	-	1,154	-	1,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979	149,325	56	150,360
- 权益投资	677	459	3,412	4,548
合计	1,727	180,933	3,468	186,128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447)	-	(447)
- 货币衍生工具	-	(2,754)	-	(2,754)
- 其他	-	(125)	-	(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7)	-	-	(337)
合计	(337)	(3,326)	-	(3,66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年初至本年年末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于1月1日	110	350	56	3,715	4,231
- 损失	(4)	-	(21)	-	(25)
- 其他综合收益	-	-	(21)	(499)	(520)
购入	-	122	-	-	122
新增	93	-	-	695	788
结算	(115)	-	-	-	(115)
于12月31日	84	472	14	3,911	4,481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 负债中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	-	1	-	1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				
	衍生 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于1月1日	-	-	52	-	52
- 损失	-	-	(18)	-	(18)
- 其他综合收益	-	-	22	-	22
购入	110	350	-	303	763
新增	-	-	-	3,412	3,412
于12月31日	110	350	56	3,715	4,231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负债中合计计入利润 表中的收益	-	-	7	-	7

民生银行

	2016年				
	衍生 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于1月1日	-	-	56	3,412	3,468
- 损失	-	-	(21)	-	(21)
- 其他综合收益	-	-	(21)	(499)	(520)
新增	-	-	-	395	395
于12月31日	-	-	14	3,308	3,322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负债中合计计入利润 表中的收益	-	-	1	-	1

民生银行

	2015年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于1月1日	-	-	52	-	52
- 损失	-	-	(18)	-	(18)
- 其他综合收益	-	-	22	-	22
新增	-	-	-	3,412	3,412
于12月31日	-	-	56	3,412	3,468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 负债中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	-	7	-	7

3. 层级之间转换

本年度，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4.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长期应收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买入回购和卖出返售协议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 b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c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对具有相似特征 (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 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d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e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应付债券以及吸收存款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51	151	-	-	151
应收款项投资	1,148,729	1,148,072	-	1,148,072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97,192	2,713,617	-	2,713,61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362	658,558	-	658,558	-
合计	4,207,434	4,520,398	-	4,520,247	151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082,242	3,196,776	-	3,196,776	-
应付债券	398,376	396,437	-	396,437	-
合计	3,480,618	3,593,213	-	3,593,213	-

	2015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47	147	-	-	147
应收款项投资	451,239	450,459	-	450,459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97,625	2,132,415	-	2,132,41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8,364	287,038	-	287,038	-
合计	2,727,375	2,870,059	-	2,869,912	147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732,262	2,731,487	-	2,731,487	-
应付债券	181,233	187,839	-	187,839	-
合计	2,913,495	2,919,326	-	2,919,326	-

民生银行

	2016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25	125	-	-	125
应收款项投资	1,146,340	1,145,683	-	1,145,683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81,879	2,697,174	-	2,697,17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362	658,558	-	658,558	-
合计	4,189,706	4,501,540	-	4,501,415	125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050,669	3,164,903	-	3,164,903	-
应付债券	398,376	396,437	-	396,437	-
合计	3,449,045	3,561,340	-	3,561,340	-

	2015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25	125	-	-	125
应收款项投资	449,565	448,785	-	448,785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81,855	2,116,520	-	2,116,52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8,364	287,038	-	287,038	-
合计	2,709,909	2,852,468	-	2,852,343	125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702,166	2,701,413	-	2,701,413	-
应付债券	181,232	187,839	-	187,839	-
合计	2,883,398	2,889,252	-	2,889,252	-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提取盈余公积及股利分配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提取盈余公积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八、31(1)，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八、33。

十七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贵金属	18,187	(1,493)	-	-	22,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59	(269)	-	-	89,740
衍生金融资产	5,175	2,700	-	-	7,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853	-	(1,949)	6	306,927
合计	207,174	938	(1,949)	6	427,10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7)	(78)	-	-	(868)
衍生金融负债	(3,326)	(5,130)	(1,821)	-	(10,277)
合计	(3,663)	(5,208)	(1,821)	-	(11,145)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贵金属	18,425	(1,493)	-	-	22,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0	(101)	-	-	15,289
衍生金融资产	1,189	3,351	-	-	4,5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156	-	-	(2,442)	139,6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80	-	(425)	-	57,1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	-	-	(8)	9,9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9,437	-	-	-	18,684
其他金融资产	125,546	-	-	(84)	305,884
合计	245,027	1,757	(425)	(2,534)	574,02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56)	(4,381)	-	-	(5,237)
其他金融负债	(206,422)	-	-	-	(320,447)
合计	(207,278)	(4,381)	-	-	(325,684)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1)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及应收利息等金融资产。
- (2)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金融负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2015年
营业外收入		
其中：税款返还	266	385
其他营业外收入	309	279
营业外支出		
其中：捐赠支出	(319)	(65)
其他营业外支出	(173)	(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83	5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	524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37)	(14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46	376
其中：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42)	263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		
非经常性损益	88	113

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5.13%	16.98%	1.31	1.30	1.31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5.15%	16.89%	1.31	1.29	1.31	1.26

三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本行对年度总额变动比率超过30%的项目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变动		变动原因
			金额	比率(%)	
合并资产负债表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88,414	101,428	86,986	85.76%	存放同业业务规模增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89,740	26,959	62,781	232.88%	债券投资规模增长
衍生金融资产	7,843	5,175	2,668	51.56%	货币及贵金属掉期业务增长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546	570,657	(480,111)	(84.13%)	资产业务结构调整，买入返售票据业务规模下降
应收利息	31,516	19,164	12,352	64.45%	资产业务计提利息的增长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078	157,000	150,078	95.59%	资产业务结构调整，投资业务规模增长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362	278,364	382,998	137.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8,729	451,239	697,490	154.57%	
长期股权投资	25	13	12	92.31%	子公司对外投资增长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66	15,863	7,503	47.30%	资产减值损失税前扣除相关事项的影响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5,438	62,477	252,961	404.89%	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增长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307,622	920,380	387,242	42.07%	同业存放业务规模增长
拆入资金	100,397	70,395	30,002	42.62%	拆入资金业务规模增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868	337	531	157.57%	交易性贵金属业务规模增长
衍生金融负债	10,277	3,326	6,951	208.99%	货币及贵金属掉期交易规模增长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2016年	2015年	变动		变动原因
			金额	比率(%)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3,255	49,129	64,126	130.53%	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长
预计负债	1,075	1,925	(850)	(44.16%)	表外业务风险敞口下降, 导致 预计负债减少
应付债券	398,376	181,233	217,143	119.81%	发行同业存单业务规模增长
其他权益工具	9,892	-	9,892	上期为零	发行优先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42)	1,451	(3,593)	本期为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并利润表					
投资收益	1,157	4,264	(3,107)	(72.87%)	票据买卖价差收入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2,699)	1,347	(4,046)	(300.37%)	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
汇兑收益	5,646	237	5,409	2,282.28%	
其他业务收入	4,162	3,104	1,058	34.09%	资产证券化业务收入增长
税金及附加	(4,338)	(9,968)	5,630	(56.48%)	“营改增”的影响
营业外支出	(492)	(140)	(352)	251.43%	捐赠支出的增长

四 流动性覆盖率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	88.4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80,412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882,661

以上流动性覆盖率比例为根据银监会公布的相关规定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修订)》要求,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 应当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

五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和本行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 参见本行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